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13頁。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arboard.com>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日期：99 年 7 月 31 日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80,000,000	2.00
現 金 增 資	775,000,000	19.34
盈 餘 轉 增 資	2,369,669,960	59.15
合 併 增 資	116,666,660	2.91
海 外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632,287,540	15.78
員工認股權轉換(含 98 年以後發放之員工紅利)	32,900,000	0.82
合 計	4,006,524,1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承銷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辦事處。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註明函索公開說明書）來函索取或親臨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電話：(02) 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192 號 1 樓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話：(02) 8502-22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余鴻賓會計師、邱明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高秉涵律師 事務所名稱：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6 號 6 樓 607 室 電話：(02)2311-5970
網址：無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束耀先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建樺
職稱：總經理 職稱：風險控管部經理
電話：(03) 483-8500 電話：(03) 483-8500
電子郵件信箱：norman-shu@hannstarboard.com 電子郵件信箱：eric-huang@hannstarboard.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arboard.com>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005,924,160 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 9 號		電話：(03) 483-8500	
設立日期：78 年 3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hannstarboard.com		
上市日期：92 年 8 月 25 日		上櫃日期：90 年 2 月 16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焦廷標 總經理 束耀先			發 言 人：束耀先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建樺 風險控管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辦事處		電話：(02) 8502-2299 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192 號 1 樓		網址：Stock.walsin.com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邱明玉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高秉涵律師		電話：(02)2311-5970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6 號 6 樓 607 室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7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7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28 % (99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47 % (99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1.87% (99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焦廷標	0.02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6.73
董事	焦佑麒	0.49		(代表人：潘文虎)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01
	(代表人：束耀先)			(代表人：鍾強)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董事	劉明雄	-
	(代表人：朱有義)		監察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47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代表人：陶承漢)	
	(代表人：陳昭如)		10%以上股東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代表人：李定珠)	
工廠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 9 號 台北縣樹林市佳園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3) 483-8500 電話：(02) 2680-3206	
主要產品：印刷電路板			市場結構：98 年度 內銷：30.11% 外銷：69.89%		參閱本文之頁次 4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 頁		
去 (98) 年度			營業收入：2,069,607 仟元 稅前純益：1,348,289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3.16 元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 年 8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2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73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95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5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295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30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304
柒、附錄.....	304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304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04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22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03) 483-8500
觀音廠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03) 483-8500
樹林廠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佳園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 2680-3206
台北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48-3 號 4 樓	電話：(02) 2912-1575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78 年	3 月	由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投資成立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 元。			
民國 81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000 元。			
民國 83 年	8 月	取得 ISO-9002 認證。			
民國 86 年	10 月	由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與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將本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7 年 1 月 20 日完成各項過戶手續。			
民國 87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0,000,000 元，現金增資每股以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760,000,000 元，供興建觀音廠之用。			
	12 月	本公司更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觀音廠破土，新廠為地下一樓、地上三樓建築，預計產能為 20 萬平方呎。			
民國 88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60,000,000 元。			
	12 月	觀音廠完工。			
民國 89 年	1 月	與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入觀音工業區土地約 3,500 坪，總價新台幣 120,000,000 元。			
	6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8,500,000 元(含員工紅利 2,500,000 元)核准。			
民國 90 年	2 月	股票掛牌上櫃買賣。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0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9,687,610 元(含員工紅利 8,667,610 元)	核准。		
	7 月	與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1 年	1 月	吸收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166,530 元(含員工紅利 9,475,280 元)	核准。		
	7 月	間接投資大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8 月	現金增資每股以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433,500,000 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			
民國 92 年	8 月	股票掛牌上市買賣。			
	10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3,711,520 元(含員工紅利 13,650,280 元)	核准。		
	12 月	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美金 15,000,000 元，並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 93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132,137,280 元(含員工紅利 24,469,860 元)	核准。		
	8 月	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000 元，並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 94 年	4 月	盈餘轉增資 241,560,150 元	核准。		
	10 月	現金增資每股以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600,000,000 元，用以償還公司債及購置機器設備。			
	12 月	間接投資大陸瀚宇博德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 487,350,630 元	核准。		
	10 月	本公司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掛牌上市。			
民國 96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 505,452,220 元	核准。		
民國 97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660,104,020 元	核准。		
民國 99 年	3 月	參與拍賣取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65,000,000 股。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平日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絡並維持良好關係，透過借款方式籌資，均議定合理的利率價格外，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九十八年度利息淨支出為新台幣 6,555 仟元，僅佔全年度營業收入 0.32%，比例尚屬微小。本公司除持續與銀行議定合理的利率價格外，並積極致力於業務拓展以減少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之比重，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2)匯率：本公司外銷收入佔總營收約 70%，匯率波動過劇將侵蝕本公司獲利，本公司業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對應收款項維持一定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大幅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匯兌損失新台幣 7,736 仟元，僅佔全年營業收入 0.37%，顯示本公司對匯率變動之因應尚屬合宜，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措施，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故匯率變動應不致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最近五年度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年增率 1.47%，長期而言，本國物價指數並無劇烈波動之現象，另依政府預估資料顯示九十九年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將為 1.27%，故尚無明顯通貨膨脹之虞。惟本公司仍將密切觀察及掌握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之變動，以適時調整庫存，並降低各項原、物料採購成本，以期降低其價格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並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一向以穩健經營為原則，財務健全，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進行風險管控，並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未來如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將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業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以進行風險管控，並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九十九年三月為 100%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背書保證美金 9,000 萬元外，並無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前述背書保證係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且經 9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符合「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且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最近三年度迄今獲利狀況良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應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未來如有其他背書保證情事，將依「背書保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嚴守主管機關及公司之相關交易處理程序，除政策執行經審慎評估外，更設有定期回報之控管機制。最近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認列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佔各期稅前淨利比重為 0.01%及 0.99%，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小，故對財務狀況應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本公司從事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將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辦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高可靠度無鉛無鹵化之 HDI 基板開發，需新購冷熱循環測試機及電子顯微鏡等環境測試及微觀分析設備，以建立可靠度量測能力，另加上聯合業科計畫的執行所需總經費及其他專案執行所需費用，預估九十九年度研發經費將超過新台幣 4,000 萬。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業已配合並遵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施行，主要之修訂包括(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外，為順利接軌 IFRS 國際會計準則，提供可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比較之財務資訊，本公司業已提前建構資訊系統，培訓專業人才，以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預計一旦導入 IFRS 後，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除可依 IFRS 規定真實反映財務業務狀況外，並可與國際接軌，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成為令股東及投資者信賴的優良企業。另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隸屬印刷電路板產業，而印刷電路板係電子產品之重要基礎元件，隨著科技日益創新及產品推陳出新，新科技帶來便利亦創造市場需求，故對本公司將有正面助益。隨著積體電路與電子構裝技術的更新和突破，未來電子產品所採用之印刷電路板皆需具備輕薄短小、多功能、快速化及高性能之特性，在前述產品特性需求下，高密度、細線、小孔、薄型多層結構、高密度配線及高電氣特性之印刷電路板是目前產品發展之必然趨勢。為因應產品趨勢與下游產業之需求，及保持公司之優勢，本公司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始終良好，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強化公司內部控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引進優秀人才，並無致使企業形象改變且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日後將持續致力鞏固國內市場，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之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基板、膠片及銅箔，主要物料為乾膜、藥水、油墨、鑽頭、銑刀、顯影液及磷銅球等，採購策略則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適合之供應商，於九十八年度因政策性考量，增加對單一公司之進貨比重，惟本公司於採購策略上仍就相同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可供詢價，供貨來源尚稱充足，故本公司並無對單一廠商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單一客戶或地區銷貨集中尚在合理範圍內，於九十八年度因集團接單結構改變，致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對單一公司銷貨比重逐漸提高，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新訂單，並同時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應用及研發，以提供更多元產品及服務，擴大服務範圍、拓展業績，以達分散客源，避免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另，本公司監察人李敦仁與于鴻祺分別於 98 年 7 月 31 日及 98 年 10 月 9 日因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當然解任，因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該兩位監察人解任不致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計5,443仟元，針對該貨款於九十七年度十月間，向法院申請對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假扣押，並提供定存單1,300仟元作為聲請假扣押之擔保金。本公司已對該筆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呆帳，並轉列為催收款項，評估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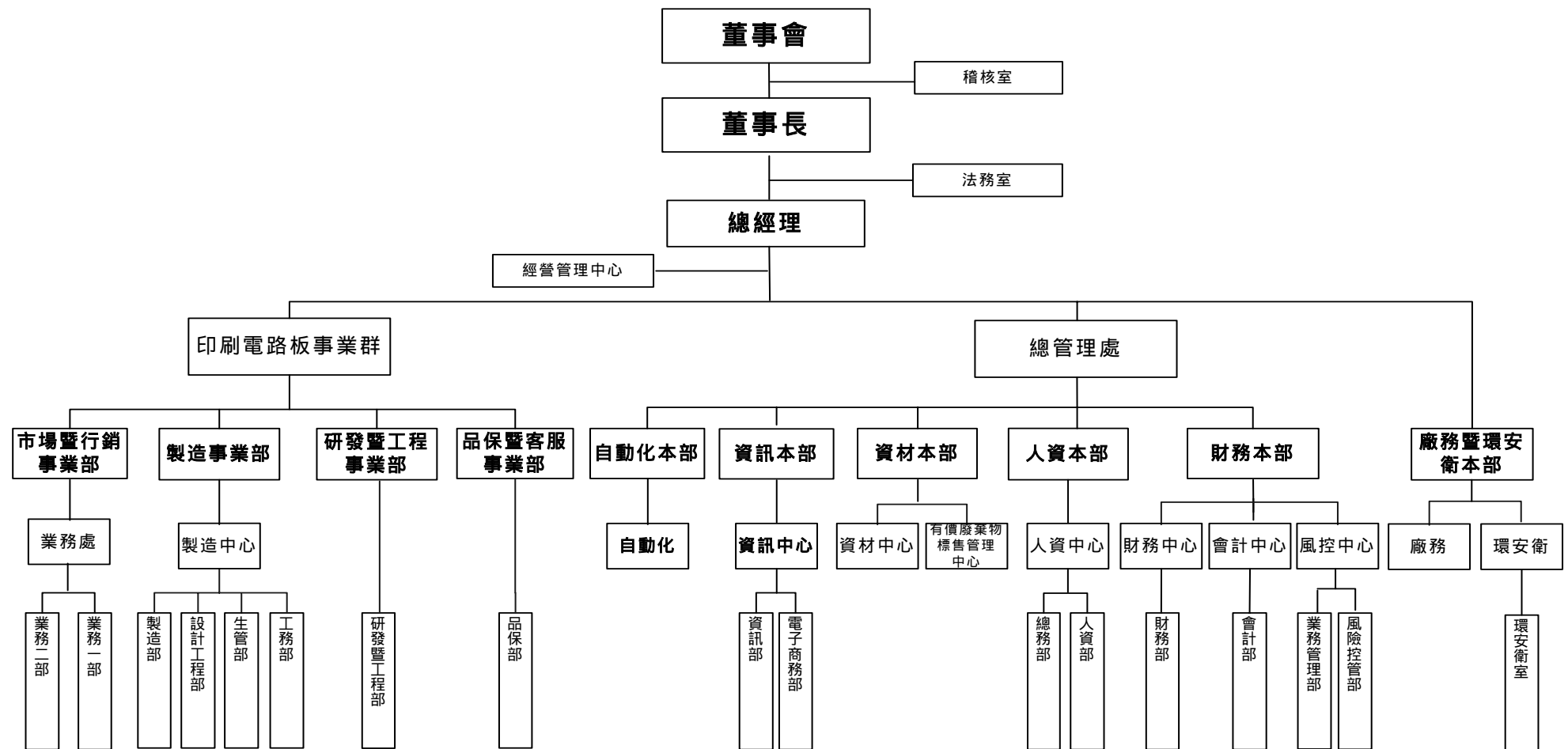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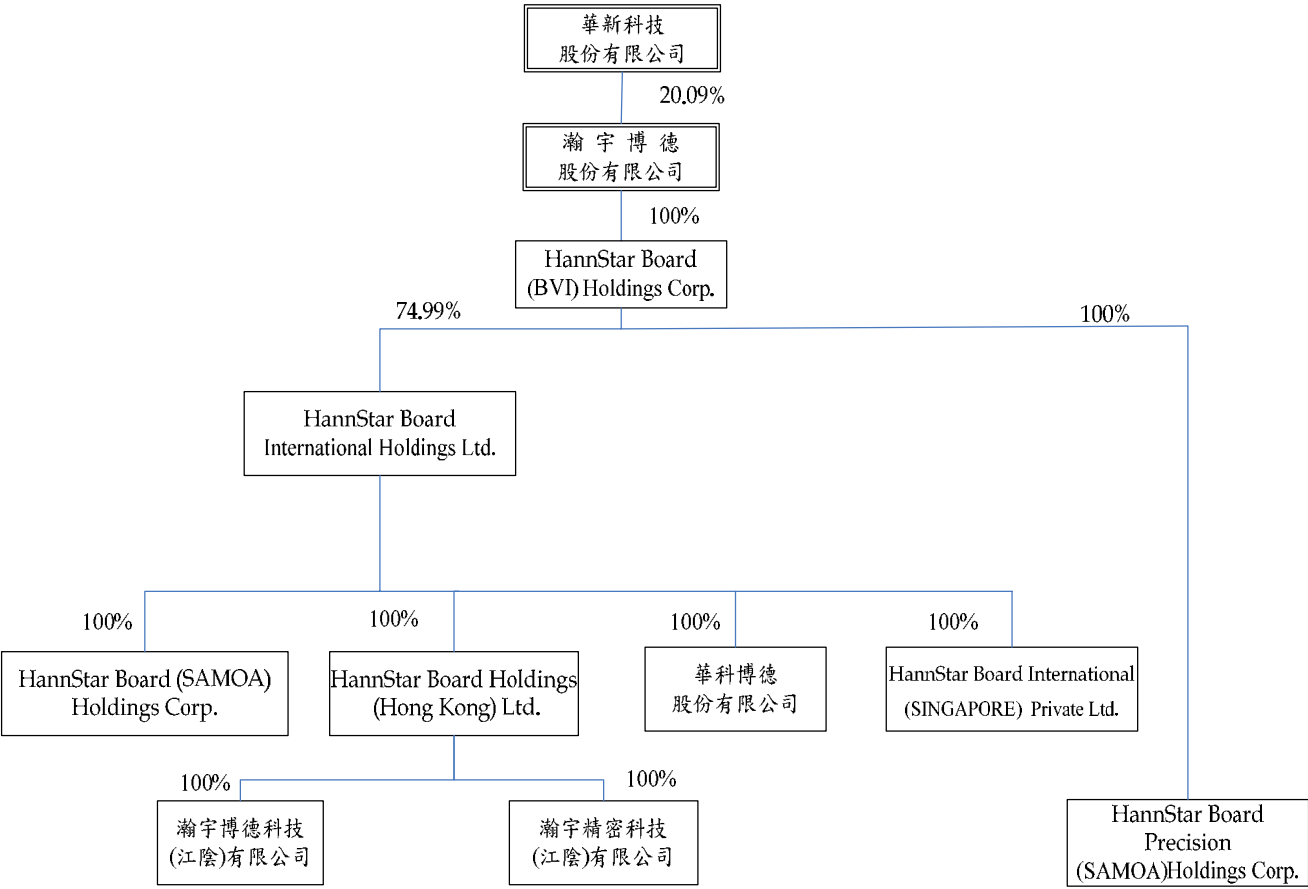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推行與督導、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實施、對子公司監理作業之規劃與實施。
法務室	公司合約及法律相關事務處理。
經營管理中心	公司經營管理分析。
業務一部	國內客戶和訂單開發配置、聯繫。
業務二部	國外客戶和訂單開發配置、聯繫。
製造部	生產製造管理。
設計工程部	PCB 生產之治工具產生(含流程工單,底片製作(CAM)等)。
生管部	訂單生產之排程與追蹤、外包及成品倉管理。
工務部	工作設備維修及其他相關維修工作。
研發暨工程部	1.分析及改善現場製程能力 2.尋求與測試新原物料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3.特殊樣品追蹤或製作 4.各製程品質不良之專案追蹤分析改善等工程 5.新製程新設備效能評估 6.分析及提昇新產品之品質 7.製程藥水管理及品質穩定性之追蹤 8.廠內測試規範標準化的導入及編修 9.提供客戶在 PCB 製程問題上的協助 10.新產品之製程能力開發 11.新製程 Layout 設計與生產導入。
品保部	產品品質保證、品保系統建立與維護、品質改善及客訴服務。
自動化	生產設備自動化規劃及管控。
資訊部	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網路之設置、維修及管理。
電子商務部	企業入口網站、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電子商務平台。
資材中心	負責原物料和設備之採購策略及計劃，供應鏈管理。
有價廢棄物標售管理中心	有價廢棄物標售管理及增值。
總務部	辦公室總務及員工生活及娛樂管理。
人資部	人力資源規劃、有效及系統管理、職能激勵發展之制定與推行。
財務部	負責全公司資金調度、股務規劃。
會計部	預算編列與控制、財務報表編製、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
業務管理部	控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相關控管機制。
風險控管部	辨識公司營運風險，依成本效益原則擬定風險因應策略，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廠務	土木機電工程及廢水管控。
環安衛室	環境安全衛生防護之督導、稽核及管制。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99.03.31)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收資本額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仟股)	持有比例 (%)	股份 (仟股)	持有比例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6,638,293	495,011	17,471	2.63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	USD 52,000	1,724,145 (USD52,000)	52,000	100.00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綜合持股74.99%之子公司	HKD 131,625	2,520,674 (USD76,614)	987,050	74.99	-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綜合持股74.99%之子公司	USD 3,000	99,780 (USD3,000)	3,000	100.00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綜合持股74.99%之子公司	USD 69,000	3,146,842 (HKD745,599)	69,000	74.99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本公司綜合持股74.99%之子公司	USD 212,970	8,584,654 (HKD2,062,764)	212,970	74.99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本公司綜合持股74.99%之子公司	USD 200	6,474 (HKD1,550)	200	74.99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74.99%之子公司	143,300	143,300 (HKD34,142)	14,330	74.99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74.99%之子公司	USD 160,970	6,938,729 (HKD1,658,224)	160,970	74.99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74.99%之子公司	USD 53,000	1,663,052 (HKD403,418)	53,000	74.99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

99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焦廷標	91.04.08	79,354	0.02	5,783,446	1.44	-	-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常務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常務董事，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及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27,000 股
總經理兼財務主管(註)	束耀先	89.11.01	100,016	0.02	-	-	-	-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MBA、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泰國金寶電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菁英綜合證券總經理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鍾強	93.09.13	98,319	0.02	-	-	-	-	淡江大學輪機系畢，華通電腦(股)公司經理、耀文電子(股)公司副總、晶強電子(股)公司副總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姜振文	98.10.01	40,000	0.01	-	-	-	-	輔仁大學化學研究所畢、華通電腦副總經理、尖點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李坤堂	96.09.20	6,400	0.00	-	-	-	-	交通大學經管所畢、國豐興業經理、寶碩財務科技經理、鴻亞光電協理、麥奇數位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註：自 98.10.28 起升任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9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焦廷標	91.4.8	97.6.13	3 年	24,434	0.01	79,354	0.02	5,783,446	1.44	-	-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常務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華新麗華(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常務董事，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及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焦佑麒	父子
董事	焦佑麒	87.2.10	97.6.13	3 年	1,637,022	0.49	1,964,426	0.49	-	-	-	-	美國金山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碩士，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公司、瀚斯寶麗(股)公司、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Bradford Ltd.、Hannspirit(BVI)Holding Ltd.、Brihgtstar Resources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及華東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焦廷標	父子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東耀先)	96.6.15	97.6.13	3 年	50,152,492	15.14	80,226,990	20.02	-	-	-	-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MBA、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泰國金寶電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菁英綜合證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財務主管，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96.6.15	97.6.13	3 年	50,152,492	15.14	80,226,990	20.02	-	-	-	-	逢甲大學畢，華新麗華(股)公司國外業務部經理、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精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如)	96.6.15	97.6.13	3 年	50,152,492	15.14	80,226,990	20.02	-	-	-	-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畢，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焦廷標	姻親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96.6.15	97.6.13	3 年	50,152,492	15.14	80,226,990	20.02	-	-	-	-	美國紐約州企管碩士，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理及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董事	焦佑麒	姻親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虎)	92.4.14	97.6.13	3 年	71,964,419	21.72	67,013,302	16.73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曾任南僑化工(股)公司管理會計處處長、可口企業(股)會計處處長、荷商飛利浦公司台灣地區半導體部行銷業務部財務長、荷商飛利浦公司亞太區半導體部業務營運部財務長、華新麗華(股)公司會計處處長(現任)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電通(股)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Barnard Profits Limited 董事；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漢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探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煙台金澄精密線材有限公司、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強)	96.12.24	97.6.13	3 年	50,000	0.02	60,000	0.01	-	-	-	-	淡江大學輪機系畢，華通電腦(股)公司經理、耀文電子(股)公司副總、晶強電子(股)公司副總	本公司副總經理，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瀚宇博德（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劉明雄	92.5.27	97.6.13	3 年	-	-	-	-	-	-	-	-	大專，巨采工程師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贏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倍嘉科技(股)公司、集嘉通訊(股)公司、智嘉投資(股)公司、廣通投資(股)公司、技嘉聯合(股)公司、盈嘉科技(股)公司、川磊精密工業(股)公司、智律國際智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敦仁(註1)	90.5.7	97.6.13	3 年	123,792	0.04	註1						加州州立大學碩士，歌林(股)公司總經理	歌林(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泰林(股)公司董事；功林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于鴻祺(註2)	92.5.27	97.6.13	3 年	40,000	0.01	註2						史丹福大學碩士、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友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科采邑(股)公司及華科數位(股)公司監察人；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華東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元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96.12.24	97.6.13	3 年	9,268,763	2.80	5,888,515	1.47	-	-	-	-	逢甲大學畢，華科采邑（股）公司總經理	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瀚宇采邑(上海)電子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98.07.31 監察人李敦仁解任。

註2:98.10.09 監察人于鴻祺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4.3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1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6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
	新制勞工退休金	1.5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HSBC 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2
	焦佑衡	1.4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37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22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
	勞工保險局	2.58
	焦佑慧	2.35
	焦佑麒	2.16
	焦佑衡	1.95
	洪白雲	1.5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56
	焦佑倫	1.50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4.18)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2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2.30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
	曾安雄	0.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7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永豐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0.67
	梁耀林	0.61
	張龍男	0.60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專戶	0.57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19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4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88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32
	焦佑衡	1.55
	焦佑麒	1.13
	焦佑鈞	1.1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
華新麗華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22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
	勞工保險局	2.58
	焦佑慧	2.35
	焦佑麒	2.16
	焦佑衡	1.95
	洪白雲	1.5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56
	焦佑倫	1.50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
金鑫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瀚宇博德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4.18)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6.73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02
	焦佑慧	1.76
	勞工保險局-勞保局第五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1.64
	匯豐銀行託管 BNP 私人銀行新加坡分行戶	1.59
	洪白雲	1.46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1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HSBC 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2
華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4.3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1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6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
	新制勞工退休金	1.5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HSBC 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2
	焦佑衡	1.4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37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8.12.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7.88
	LG Display Co., Ltd.	3.3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聯邦信託富達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1.38
	臺銀保管史福伯登德拉瓦新興市場價值戶	0.93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雅凱迪恩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0.77
	臺銀保管德州教師退休所屬 TRB4 投資專戶	0.71
	英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71
	王秀桂	0.69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55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5.89
	焦佑鈞	12.17
	焦佑倫	12.17
	焦佑衡	12.17
	焦佑麒	12.17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6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4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3.47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西維吉尼亞州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專戶	1.55
	焦佑鈞	1.4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7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寶來投資專戶	1.04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洪白雲	0.88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4
	焦佑倫	0.81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1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黃怡騰	14.28
	劉曾華	14.28
	吳永乾	14.28
	劉維琪	14.28
	林恒志	14.28
	汪海清	28.60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華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4.1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1.8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7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9.82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63
	焦佑衡	1.42
	焦佑倫	0.97
	焦佑麒	0.97
	洪白雲	0.91
華科采邑股份 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19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4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88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32
	焦佑衡	1.55
	焦佑麒	1.13
	焦佑鈞	1.11
千如電機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許昭男	5.77
	徐明恩	5.02
	范良芳	2.59
	張郁仁	2.56
	張力豪	2.05
	王金龍	2.06
	郭怡伶	2.04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
	徐怡欣	1.90
	徐錫愷	1.87
慶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截至 99.3.31)	焦佑衡	22.22
	焦佑麒	22.22
	焦佑鈞	21.56
	焦佑倫	21.56
	洪白雲	5.55
	焦佑慧	4.44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靳蓉	0.67
	李淑娟	0.67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焦廷標	-	-	✓	-	-	✓	-	-	✓	-	-	✓	✓	-
焦佑麒	-	-	✓	-	-	✓	-	-	✓	-	-	✓	✓	-
束耀先	-	-	✓	-	-	✓	✓	✓	✓	-	✓	✓	-	-
朱有義	-	-	✓	-	-	✓	✓	-	-	-	✓	✓	-	-
陳昭如	-	-	✓	✓	✓	-	-	✓	✓	-	-	✓	-	-
李定珠	-	-	✓	-	-	✓	✓	-	-	-	✓	✓	-	-
潘文虎	-	-	✓	-	-	✓	✓	-	-	-	✓	✓	-	-
鍾 強	-	-	✓	-	-	✓	✓	✓	✓	-	✓	✓	-	-
劉明雄	-	-	✓	✓	✓	✓	✓	✓	✓	✓	✓	✓	✓	-
李敦仁	(註2)													
于鴻祺	(註3)													
陶承漢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98.07.31 監察人李敦仁解任。

註3：98.10.09 監察人于鴻祺解任。

(五) 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滿3年，故免予揭露。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一年度董事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 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焦廷標	-	-	-	-	18,454	18,454	306	306	1.50	1.50	17,015	17,684	437	437	3,443	-	3,443	-	227,000 股	227,000 股	3.17	3.23	有
董事	焦佑麒																							
董事	華新科技 (代表人束耀先)																							
董事	華新科技 (代表人朱有義)																							
董事	華新科技 (代表人陳昭如)																							
董事	華新科技 (代表人李定珠)																							
董事	華新麗華 (代表人潘文虎)																							
董事	信昌電陶 (代表人鍾強)																							
董事	劉明雄																							

註 1：支付及提列或提撥董事退職退休金資訊：

(1)董事：實際支付金額及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或提撥金額均為 0 仟元。

(2)兼任員工：實際支付金額為 0 仟元，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437 仟元。

註 2：依 99.06.17 股東會之決議數並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估計。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焦佑麒、 華新科技(代表人陳昭如)、 華新科技(代表人李定珠)、 華新麗華(代表人潘文虎)、 信昌電陶(代表人鍾強)、 劉明雄	焦佑麒、 華新科技(代表人陳昭如)、 華新科技(代表人李定珠)、 華新麗華(代表人潘文虎)、 信昌電陶(代表人鍾強)、 劉明雄	焦佑麒、 華新科技(代表人陳昭如)、 華新科技(代表人李定珠)、 華新麗華(代表人潘文虎)、 劉明雄	焦佑麒、 華新科技(代表人陳昭如)、 華新科技(代表人李定珠)、 華新麗華(代表人潘文虎)、 劉明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焦廷標 華新科技(代表人束耀先)、 華新科技(代表人朱有義)、	焦廷標 華新科技(代表人束耀先)、 華新科技(代表人朱有義)、	華新科技(代表人朱有義)、	華新科技(代表人朱有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華新科技(代表人束耀先) 信昌電陶(代表人鍾強)	華新科技(代表人束耀先) 信昌電陶(代表人鍾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焦廷標	焦廷標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最近一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 1)	李敦仁	-	-	4,036	4,036	63	63	0.33	0.33	有
監察人 (註 2)	于鴻祺									
監察人	華科采邑 (代表人陶承漢)									

註 1：98.07.31 監察人李敦仁解任。

註 2：98.10.09 監察人于鴻祺解任。

註 3：依 99.06.17 股東會之決議數並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估計。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敦仁、于鴻祺、 華科采邑(代表人陶承漢)	李敦仁、于鴻祺、 華科采邑(代表人陶承漢)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3)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兼 執行長	焦廷標	7,720	7,720	456	456	9,109	9,864	3,369	-	3,369	-	1.65	1.71	227,000 股	227,000 股	無
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 (註 1)	束耀先															
副總經理	鍾強															
副總經理 (註 2)	姜振文															

註1：自 98.10.28 起升任總經理。

註2：自 98.10.01 起到職。

註3：支付及提列或提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資訊：實際支付金額為 0 仟元，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456 仟元。

註4：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99.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擬議配發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姜振文	姜振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束耀先、鍾強	鍾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束耀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焦廷標	焦廷標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9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註3)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 執行長	焦廷標	-	-	-	3,789	3,789	0.30
	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註1)	束耀先						
	副總經理	鍾強						
	副總經理(註2)	姜振文						
	會計主管	李坤堂						

註1：自98.10.28起升任總經理。

註2：自98.10.01起到職。

註3：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業經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年度(註1)		98年度(註2)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總計	20,409	21,034	44,215	44,969
占當年度純益比例(%)	3.54	3.64	3.54	3.60

註1：實際發放97年度酬金數

註2：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業經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擬議配發數。

本公司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後，酌情給予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其職位、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因素，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後提報呈核，由董事長核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99 年 7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0,652,416	199,347,584	600,000,000	-

註：均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形成經過

1. 普通股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3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設 立	-	-
81.05	10	40,000,000	4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
87.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	註 1
88.07	10	64,000,000	64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	註 2
89.06	10	64,000,000	640,000,000	50,850,000	508,500,000	盈餘轉增資 48,500,000 (含員工紅利 2,500,000)	-	註 3
90.06	10	78,000,000	780,000,000	57,818,761	578,187,610	盈餘轉增資 69,687,610 (含員工紅利 8,667,610)	-	註 4
90.10	10	78,000,000	780,000,000	69,485,427	694,854,27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16,666,660	-	註 5
91.10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100,102,080	1,001,020,800	盈餘轉增資 51,166,530 (含員工紅利 9,475,280) 現金增資 255,000,000	-	註 6
92.10	10	148,000,000	1,480,000,000	107,473,232	1,074,732,320	盈餘轉增資 73,711,520 (含員工紅利 13,650,280)	-	註 7
93.04	10	148,000,000	1,480,000,000	112,774,732	1,127,747,32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 5,301,500 股	-	-
9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988,460	1,259,884,600	盈餘轉增資 132,137,280 (含員工紅利 24,469,860)	-	註 8
9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377,498	1,443,774,98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 18,389,038 股	-	-
94.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2,542,966	1,725,429,66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 28,165,468 股	-	註 9
9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6,698,981	1,966,989,810	盈餘轉增資 241,560,150	-	註 10
94.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04,304,390	2,043,043,9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05,409 股	-	註 11
94.09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08,071,729	2,080,717,29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67,339 股	-	註 12
94.1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32,071,729	2,320,717,290	現金增資 240,000,000	-	註 13
95.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0,806,792	2,808,067,920	盈餘轉增資 487,350,630	-	註 14
96.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31,352,014	3,313,520,140	盈餘轉增資 505,452,220	-	註 15
97.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97,362,416	3,973,624,160	盈餘轉增資 660,104,020	-	註 16
97.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97,608,416	3,976,084,1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46,000 股	-	註 17
98.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99,926,416	3,999,264,1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318,000 股	-	註 18
99.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0,253,416	4,002,534,1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27,000 股	-	註 19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0,592,416	4,005,924,1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39,000 股	-	註 20 註 21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10.27 (87)台財證(一)第 88249 號函。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7.08 (88)台財證(一)第 62356 號函。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6.22 (89)台財證(一)第 54011 號函。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05 (90)台財證(一)第 135262 號函。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0.17 (90)台財證(一)第 162065 號函。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8137 號、91.07.17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8138 號及 91.08.02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198 號函。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8.20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7685 號。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5.14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1303 號。

註 9：經濟部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19970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4.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3974 號。

註 11：經濟部 94.06.24 經授商字第 09401116490 號。

註 12：經濟部 94.09.21 經授商字第 09401185060 號。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9.1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8353 號。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7.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600 號。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326 號。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7.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565 號。

註 17：經濟部 97.10.09 經授商字第 09701258160 號。

註 18：經濟部 98.10.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39910 號。

註 19：經濟部 99.02.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31600 號。

註 20：經濟部 99.05.14 經授商字第 09901099200 號。

註 21：截至 99.07.31，尚有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0,0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9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4	11	48	13,895	79	14,037
持 有 股 數	12,930,006	437,899	217,712,421	141,310,213	28,201,877	400,592,416
持 股 比 例 (%)	3.23	0.11	54.35	35.27	7.04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99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79	1,205,592	0.30
1,000 至 5,000	6,684	15,502,960	3.87
5,001 至 10,000	1,614	12,908,681	3.22
10,001 至 15,000	537	6,869,727	1.72
15,001 至 20,000	312	5,843,140	1.46
20,001 至 30,000	291	7,548,773	1.88
30,001 至 50,000	249	10,153,621	2.53
50,001 至 100,000	193	14,266,013	3.56
100,001 至 200,000	81	11,036,127	2.76
200,001 至 400,000	38	10,850,377	2.71
400,001 至 600,000	16	7,201,703	1.80
600,001 至 800,000	9	6,466,439	1.61
800,001 至 1,000,000	3	2,510,000	0.63
1,000,001 以上	31	288,229,263	71.95
合 計	14,037	400,592,416	100.00

(2) 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9 年 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86,990	20.0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67,013,302	16.73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546,135	13.1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8,085,515	2.02
焦佑慧	7,040,801	1.76
勞工保險局-勞保局第五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6,586,000	1.64
匯豐銀行託管 BNP 私人銀行新加坡分行戶	6,365,000	1.59
洪白雲	5,843,446	1.46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719,984	1.1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HSBC 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86,659	1.12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今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焦廷標	24,788	-	161,132	-	(131,000)	-
董事	焦佑麒	327,404	-	-	-	-	-
董事/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4,951,117)	-	-	-	-	-
董事/大股東	華新科技(股)公司	29,374,498	-	1,000,000	-	(300,000)	-
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10,000	-	-	-	-	-
董事	劉明雄	-	-	-	-	-	-
監察人	李敦仁(註 1)	24,758	-	(148,550)	-	-	-
監察人	于鴻祺(註 2)	8,000	-	(48,000)	-	-	-
監察人	華科采邑(股)公司	1,853,752	-	(630,000)	-	(4,604,000)	-
大股東	金鑫投資(股)公司	8,757,689	-	-	-	-	-
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	束耀先(註 3)	143,096	-	(178,000)	-	(348,000)	-
副總經理	鍾強	14,718	-	3,000	-	75,493	-
副總經理	姜振文(註 4)	-	-	40,000	-	-	-
會計主管	李坤堂	-	-	3,024	-	3,376	-

註 1： 98.7.31 起解任

註 2： 98.10.9 起解任。

註 3： 98.10.28 起升任總經理。

註 4： 98.10.1 起新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9年4月1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80,386,990	20.07	-	-	-	-	華新麗華	華新科技董事長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鑫投資	華新科技董事長與金鑫投資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親屬	
							華科采邑	董事長為同一人	
							洪白雲	華新科技董事長之一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慧	華新科技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67,013,302	16.73	-	-	-	-	華新科技	華新麗華董事長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鑫投資	華新麗華董事長與金鑫投資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親屬	
							華科采邑	華新麗華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白雲	華新麗華董事長之一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慧	華新麗華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廷標	52,546,135	13.12	-	-	-	-	華新麗華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親屬	
							華新科技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親屬	
							華科采邑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親屬	
							洪白雲	金鑫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焦佑慧	金鑫投資董事長之一等親以內親屬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8,085,515	2.02	-	-	-	-	華新麗華	華科采邑董事長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華新科技	董事長為同一人	
							金鑫投資	華科采邑董事長與金鑫投資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親屬	
							洪白雲	華科采邑董事長之一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慧	華科采邑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慧	7,040,801	1.76	1,836,340	0.46	-	-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華新科技	華新科技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鑫投資	金鑫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華科采邑	華科采邑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白雲	一親等以內親屬	
勞工保險局-勞保局第五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6,586,000	1.64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BNP 私人銀行新加坡分行戶	6,365,000	1.59	-	-	-	-	-	-	
洪白雲	5,843,446	1.46	210,354	0.05	-	-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長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華新科技	華新科技董事長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金鑫投資	金鑫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華科采邑	華科采邑董事長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焦佑慧	一親等以內親屬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719,984	1.18	-	-	-	-	-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HSBC 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86,659	1.12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註 2)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調整前	34.30	33.30	31.85
		調整後(註 1)	27.29 (註 1)	33.30 (註 1)	
	最低	調整前	9.00	10.05	25.00
		調整後(註 1)	8.21 (註 1)	9.26 (註 1)	
	平 均(成交值/成交量)		22.83	22.00	29.1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25	24.94	25.18
	分 配 後		21.46	21.58 (註 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5,456	395,991	400,572
	每股盈餘(調整前)		1.46	3.16	0.38
	每股盈餘(調整後)		1.46	2.87 (註 6)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939	1.2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1.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5.79	6.64	不適用
	本利比(註 4)		29.02	17.45 (註 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3.45	5.73 (註 6)	不適用

註 1：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比率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98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0 元。每股股利之計算係依截至 99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00,592,416 股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1)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②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③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2)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0%~50%以現金股利發放，50%~100%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 100%。

2. 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480,710,9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股東股票紅利 400,592,410 元(每股股票股利 1.0 元)、員工現金紅利 56,223,382 元及董監事酬勞 22,489,35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分配 98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4,002,534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註 1)		1.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業經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定案。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9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考量公司整體營運估列約稅後純益之 7%，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 2%，員工紅利 5%。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與估列數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6,223,382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22,489,353 元，與 9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年度未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35,755,21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151,043 元。

- (2)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依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5,755,219 元及 7,151,043 元，與 98 年 4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內容並無差異；另董事會決議配發數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2,556,296 元及董監酬勞 8,511,259 元之差異分別為 6,801,077 元及 1,360,216 元，差異金額合計 8,161,293 元，已調整認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9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01.02 ~ 97.02.29	97.09.19 ~ 97.11.1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 元~29.5 元	每股新台幣 12 元~17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00,000 股	普通股 3,00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4,189,857 元	新台幣 44,476,04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普通股 1,300,000 股	已轉讓普通股 3,00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 年 7 月 31 日；單位：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5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5.07.07	96.12.13
發行（辦理）日期	95.08.22	96.12.25
發行單位數	發行總額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	發行總額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5	0.50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2,912,000	378,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48,111,408	7,786,800
已註銷股數	1,960,000	383,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8,000	1,239,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16.80	20.6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2	0.3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發行屆滿二年後，三年內行使，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發行屆滿二年後，三年內行使，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9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數：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束耀先	305,000	0.08	a. 32,000	a. 17.6	a. 563,200	a. 0.02 b. -	a. 33,000	a. 16.80	a. 554,400	a. 0.01 b. 0.05
	副總經理	鍾強			a. 60,000	a. 16.8	a. 1,008,000		b. 180,000	b. 20.60	b. 3,708,000	
	經理	李坤堂			b. -	b. 21.5	b. -					
員工	無(註 2)											

註 1： a.95.07.07 發行。

b.96.12.13 發行。

註 2：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所營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	2,544,926	100.00	2,631,266	100.00	2,069,607	100.00
合計	2,544,926	100.00	2,631,266	100.00	2,069,607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印刷電路板。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印刷電路板隨積體電路與電子構裝技術之提升並因應電腦、資訊與通訊系統等產業的急速發展，相關產品除輕薄短小要求外，也面臨到訊號完整性及多層板對位精度的問題，所以如何降低材料在高頻下的訊號損失及提高多層板對位精度將是重要課題。

另繼無鉛產品需求外，板材無鹵的需求也逐漸浮現，但無鹵基材相較於傳統 FR-4 基材在組裝時良率一直較差，尤其在 CAF 及孔裂等問題，故在綠色風潮下，未來無鹵印刷電路板需求勢必提高下，提升無鹵印刷電路板之可靠度將是首要專案。

本公司為因應下游產業之需求，於九十九年之研發重點如下：

- ① 高可靠度無鹵材料之鑽孔及電鍍技術開發。
- ② 高頻數位訊號量測：Eye diagram、阻抗溫變量測技術。
- ③ 材料 Dk、Df 及 S 參數量測技術。
- ④ 提高 16 層板以上之層間對準度：Pin Lam 生產技術開發、熱融對位能力提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PCB 是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主要作用是藉由電路板所形成的電子線路，將各項電子零組件連接在一起，達到中繼傳輸之目的。PCB 在電子系統產品中扮演連接各類電子零組件、電器通導及支撐作用，因此 PCB 是電子產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PCB 在成本（價格）、重量（體積）、功能需求等三大要素考量下決定層數、材料種類、板厚和線路密度。一般 PCB 業界對 PCB 分類為硬板、軟板及 IC 載板三大類。

根據 PRISMARK 資料顯示，未來 PCB 主要成長來自高密度互連 (HDI) 板、封裝載板(IC Substrate)及軟板(FPC)等，其市場規模均將大幅成長高於整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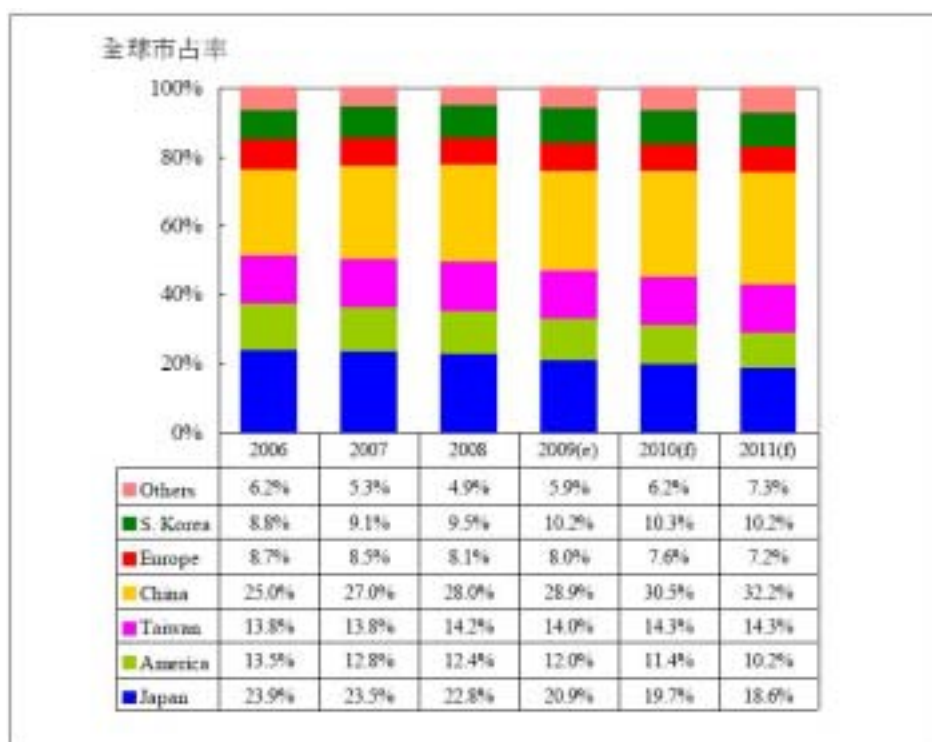
- ① HDI 技術目前主要應用在手機板上，而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PDA)等產品亦是重要應用市場，隨著 IC 製程大幅進展，為了提高訊號傳輸效率與電路積集化的趨勢，資訊產品用電路板將逐漸導入 HDI 的製程，預期未來 HDI 技術的應用領域將日益擴大，HDI 是全球未來 PCB 技術的發展主要重點，而可攜式產品則是引領 HDI 技術發展的重要推手。

- ② IC 載板朝向 CSP、BGA 及覆晶(Flip Chip)三大主流發展，其中 BGA、CSP 兩者是較為量產規模的產品，而隨著輕薄可攜需求增加及晶片 65nm 製程的成熟，PC 南北橋、Smart Phone、PND 及遊戲機等應用提高，線寬線距的縮小，細線化及腳數的增加，勢必提高 Flip Chip 的使用及層數，使 Flip Chip 成為各項電子產品晶片封裝的主流。
- ③ 軟板應用領域逐年擴大，隨著下游產品立體化與特用化的需求愈來愈明顯，軟板的重要性隨之增加，目前高密度軟板在資通訊產品上應用廣泛，已漸次取代傳統低階軟板。另受惠環保及輕薄訴求，NB 逐漸導入 LED 背光應用，Smart Phone 軟板滲透率攀升及新興產品觸控應用熱潮，使軟板市場表現值得期待。

根據 IEK 預估全球 2009 年 PCB 產值為 352.3 億美元，YOY 為-14.2%；預估 2010 年整體 PCB 產值規模為 385.0 億美元，YOY 為 9.3%。詳細內容如下表所示：



IEK 報告指出，PCB 製造板塊已往亞洲劇烈移動。2006 年起大陸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一的 PCB 生產基地，預估 2010 年大陸全球市佔率提昇至 30.5%。反觀日本受到高階產品需求不振及日圓持續攀升影響，預估 2010 年全球市佔率下滑至 19.7%。詳細內容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01)

根據 IEK 統計，2009 年台商海內外 PCB 產值為新台幣 2,809 億元，YOY 為 -12.3%。隨載板景氣回溫，軟板市場秩序重整，熱門產品如 Smart Phone、NB LED 背光需求增加，IEK 估計 2010 年台商海內外 PCB 產值將達新台幣 3,148 億元。

依據 IEK 報告，2009 年大陸 PCB 產值為美元 101.8 億元，YOY 為 -11%。估計 2010 年在 NB 及 LCD TV 等產業加持下，大陸 PCB 產值將達美元 117.6 億元，YOY 為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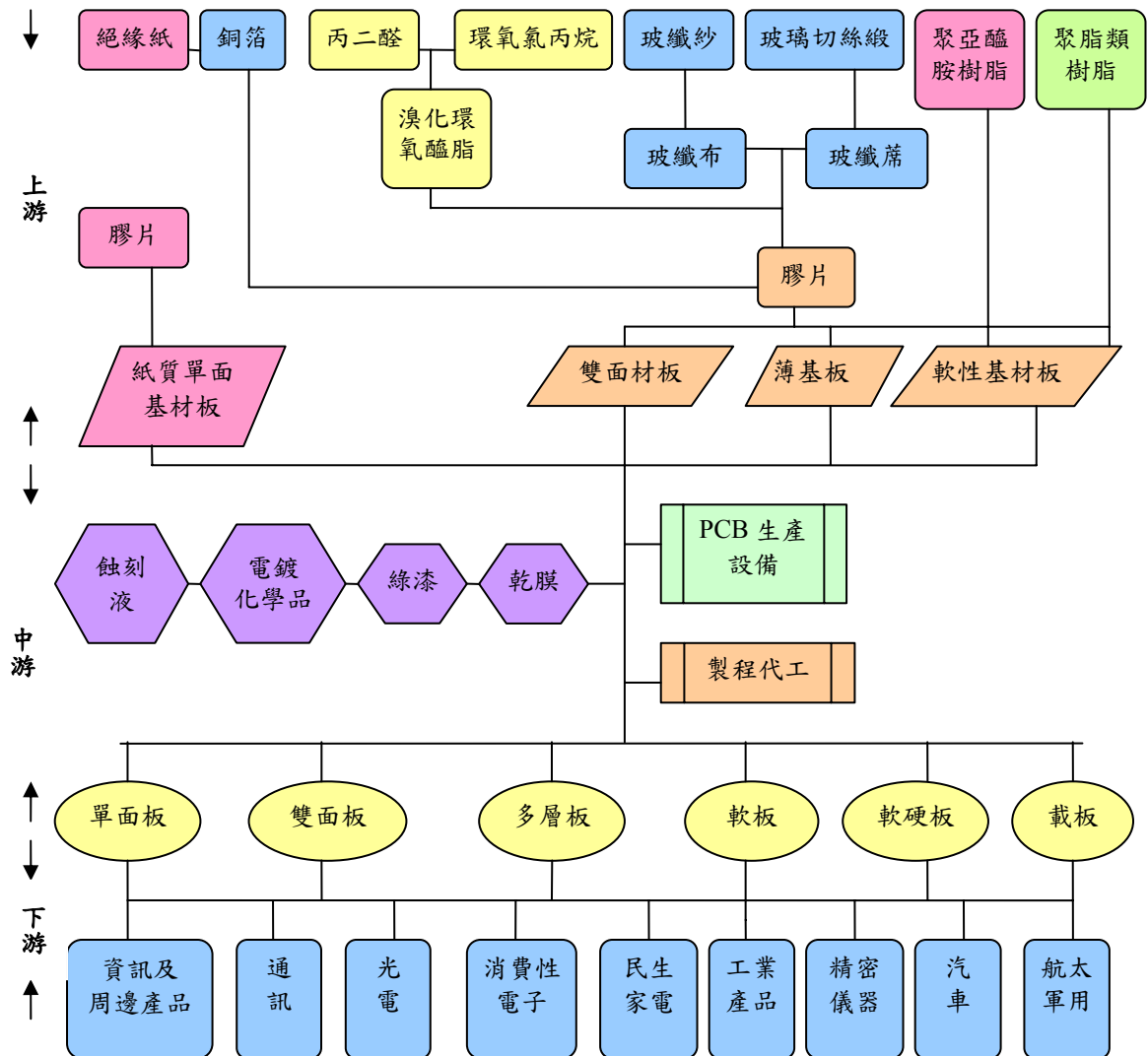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01)

展望 2010 年，NB 及 LCD TV 產業持續成長，平板電腦亦來勢洶洶，各終端商品需求強烈，整體 PCB 市場前景看好。然銅價自 2008 年底的 2,935 元(USD/mt)反彈至 2010 年 3 月底 7,825 元(USD/mt)，漲幅達 167%，亦逐步壓縮 PCB 業者獲利空間。位處上游銅箔基板與下游 ODM 廠商之間，如何有效樽節成本、削減支出、創造盈餘，乃是 2010 年 PCB 業者應該思考的重要課題。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與銷售，其主要功能係依電路圖設計，使所承載電子元件達到電氣傳導及功能發揮之基板，其應用範圍十分廣泛，舉凡資訊、通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航太、軍事、工業控制設備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均需使用印刷電路板，故其為各項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基礎材料，又稱為電子系統產品之母。而該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基板、膠片及銅箔，主要物料為乾膜、藥水、油墨等。茲將印刷電路板產業上下游關聯及應用領域關聯圖彙整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以生產筆記型電腦板研發生產為主要業務，並培養對多層板及 HDI 板之專業製造經驗，包含生產線各站別之規劃，機台之佈建、人員安排與訓練、掌握製程關鍵技術及建立完善材料影響係數資料庫等，因而奠定在筆記型電腦板之競爭優勢，目前並業已成功跨入 LCD TV 控制板領域。此外，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涵蓋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製造商、電子大廠及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等，並與其長期維持良好業務合作關係，顯示本公司所營業務之技術廣受客戶肯定。因此，在朝多元化產品發展同時，本公司不但將繼續保持在筆記型電腦板之利基，亦利用在筆記型電腦板已建立之競爭優勢，持續挹注公司之獲利。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研發方向上主要朝高附加價值之電子產品趨勢來佈局，在九十八年與上游材料商台耀、下游客戶友通資訊共同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之聯合性業界科專計畫已獲核准，預計時程為 18 個月，題目為可靠度工業電腦無鉛無鹵化整合製程技術開發計畫，以 IPC 用 HDI 板因需求量少但可靠度要求高下，若未來開發完成，對於產品毛利將有助益，且計畫中將由博德製作 RBMV 的可靠度測試板，經友通組裝 IC 後以震動、彎曲…等可靠度測試方式驗證與一般盲孔、電鍍填孔及樹脂塞孔間的差異，有助於 RBMV 技術推廣。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碩士	7	6	4
大學、專科	0	8	8
高中職以下	0	1	1
合計	7	15	13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共有 13 人，大部份具備有大學專科以上之學歷背景，且主要幹部均在相關產業累積有深厚資歷及研發經驗。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研發費用	32,324	23,750	14,470	14,168	14,181

本公司長久以來持續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最近五年度研發產品如下：

研發成果	研發年度	內容說明	產品導向
HDI 製程技術	98	真空塞孔機評估	1.Cell Phone
	98	電鍍填孔製程技術開發	2. Bluetooth module
	98	雷射直接成孔技術開發	3. Telecom
	96, 97, 98	RBMV 專利生產技術開發	4. PDA 5. NB
厚銅板生產技術	95	11.5oz 厚銅之生產技術開發	汽車用板
特殊材料評估	95, 98	Hi-Tg 材料評估及導入量產	高頻通訊產品客戶需求
	96, 97	Low Dk/Df 材料評估及導入量產	
內埋式被動元件	94, 95	內埋電容生產技術開發	RF module (PA module)
	94, 95	內埋電阻生產技術開發	
薄板技術	94, 95	Memory Card 用板技術開發	MMC、SD、MS Card
高導熱 PCB 用板技術開發	95, 97	鋁基板生產技術開發	LED substrate、LED 用鋁基板
	95, 97	高導熱材料評估	
提高層間對準度技術開發	98, 99	Pin Lam 技術開發	Server、通訊產品
	96, 97	熱融機導入量產	
提高成型精度	97	CCD 成型機評估	NB RAM Module
綠色產品	98, 99	高可靠度無鉛無鹵 PCB 之生產技術開發	1. 客戶需求
	95	Halogen Free 材料評估及導入量產	2. ROHS、WEEE、Sony 規範要求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以台灣 NB ODM 廠為重點客戶，並涵蓋所有一線 NB ODM 廠，有效降低國際品牌大廠在 ODM 間轉單的風險：台灣 NB ODM 公司生產供應鏈提供了低成本的製造服務與全球運籌帷幄的能力，是 NB PC 低價化最重要的推手，不僅帶動台灣 NB ODM 出貨的快速增加，更造就台灣成為全球 NB 的製造王國。
- ② 與台灣 NB ODM 公司，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成為值得信賴的生命共同體：台灣 NB ODM 公司為了永續發展，積極執行其多角化策略，瀚宇博德將秉持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理念，且與客戶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成為客戶的生命共同體，享受同步成長的美好果實。
- ③ 提高伺服器及網路通訊等應用比重，積極切入雲端運算領域，掌握高度成長契機：瀚宇博德不自滿於 NB 產業的高市佔率，致力開發多角化產品，著眼具高潛力之發展產業，期待雲端運算科技帶來全新成長動能。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以 NB 產業為主要目標市場。
- ② 調整產品組合，增加伺服器、網路通訊及 LCD TV 應用比重，提高獲利力。
- ③ 尋求 PCB 產業整合機會，創造規模經濟效益，降低營運成本。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地 區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銷 售 金 額	比 例 (%)	銷 售 金 額	比 例 (%)	銷 售 金 額	比 例 (%)
台 灣	1,827,798	71.82	1,146,418	43.57	623,245	30.11
亞 洲	454,926	17.88	57,742	2.19	9,810	0.48
美 洲	240,822	9.46	1,427,106	54.24	1,436,552	69.41
歐 洲	21,380	0.84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544,926	100.00	2,631,266	100.00	2,069,607	100.00

(2) 主要競爭對手：欣興、華通、金像電、定穎。

(3) 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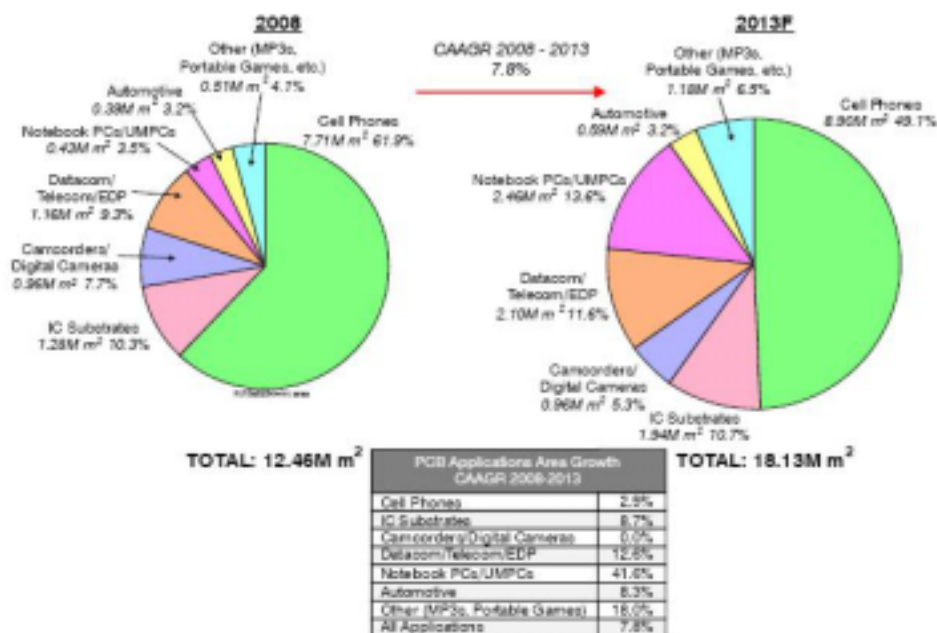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 PCB 銷售總值	18,459	20,744	19,376
全球 PCB 銷售總值	1,435,903	1,346,801	1,127,0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1.29%	1.54%	1.72%

註：全球 PCB 銷售總值資料來源：IEK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IEK 預估，全球 2009 年 PCB 產值為 352.3 億美元，較 2008 年衰退 14.2%，惟 NB 出貨量保持微幅成長，主要貢獻來自 Netbook 熱銷及 CULV 等平價產品挹注，使 NB 應用成為 2009 年少數成長的產業。放眼 2010 年，走過金融風暴的低潮，面對消費型態的轉變，高附加價值商品如 LED 應用、觸控面板、平板電腦及雲端運算科技，將成為 PCB 業者改善產品結構，提昇獲利能力的工具。詳細內容如下圖(Prismark)所示：



資料來源：Prismark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主要維繫於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與高彈性的製造能力。

②有利因素：

- A. Notebook 產業之出貨量仍將持續成長。大陸廠產能擴充速度快，可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大者恆大。
- B. 新的產品應用市場鎖定伺服器及網路通訊，可隨著雲端科技的發展而高度成長。
- C. 獲下游 SMT 關係企業支持，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

③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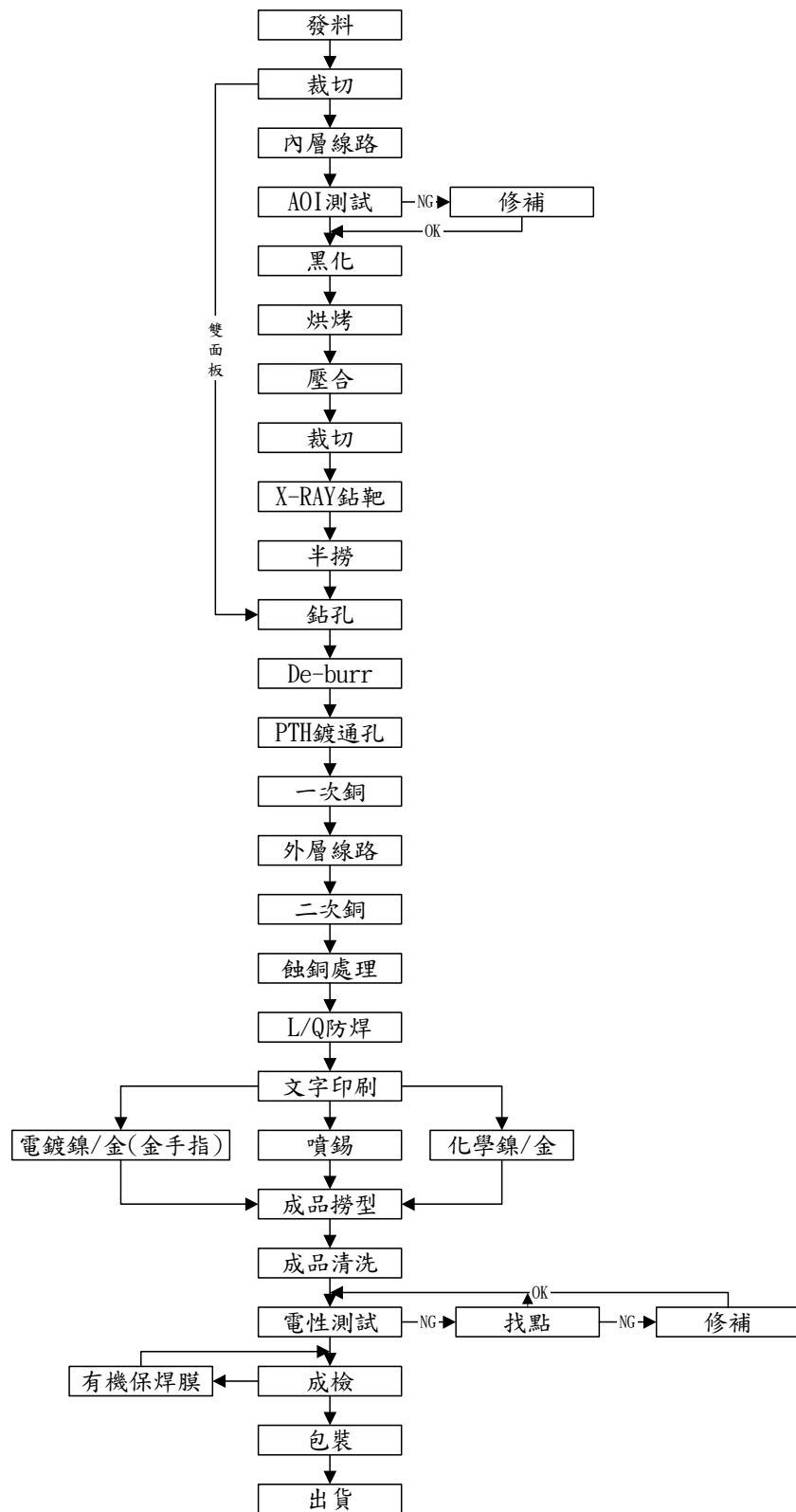
- A. 目標市場中所面臨之競爭對手多為國內前 10 大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因應對策：特別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並提昇售後服務品質，以有效突顯競爭優勢。
- B. 主力商品集中 NB 產業，缺乏產品風險分攤。
因應對策：提高網路通訊及 LCD TV 等產品應用比例，改善產品結構。
- C. 獲利受原物料波動影響大。
因應對策：採集團統一議價與採購，掌握原物料波動情形，提前備料或降低庫存。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主 要 用 途
雙面板	電腦週邊及終端機、傳真機、攝影機、數值控制設備、個人電腦、通訊設備等
多層板	個人電腦、傳真機、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數值控制設備、通訊設備、迷你及中、小型電腦、半導體測試設備、個人電腦、掛壁式超薄電視系統、數位相機等

(2)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商，其主要原料為基板、膠片、銅箔、乾膜及電鍍用之各種化學藥品。採購來源為國內各大廠商，與本公司已有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應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此外，主要供應商皆位於北部鄰近縣市，因地利之便供貨也能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茲將主要原料及其供應廠商列示如下：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基板、膠片	南亞、台耀、台光、聯茂
銅箔	李長榮、台日古河、台灣銅箔、金居
乾膜	長興化學
油墨	太陽、聯致、尚洪、大豐
化學藥水類	歐恩吉、超特、羅門哈斯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年度 項目	97 年度毛利率(%)	98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印刷電路版	4.09	10.57	158.44

(2) 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九十八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係因公司政策著重生產績效提高，並整合資源，且九十八年度上游原物料平均價格較低，使成本降低，毛利上升所致。

(3) 價量差異分析

產品	分析項目	98 年度及 97 年度比較	說明
印刷電路板	1.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 營業收入減少 561,659 仟元
	P (Q' - Q)	(576,807)	(1) 數量差異不利 576,807 仟元，主要係因金融風暴影響消費市場支出緊縮，使銷售量減少所致。
	Q (P' - P)	19,401	(2) 價格差異有利 19,401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組合 NJ 之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P' - P)(Q' - Q)	(4,253)	(3) 組合差異不利 4,253 仟元。
	P'Q' - PQ	(561,659)	
	2.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2. 營業成本減少 672,743 仟元
	P (Q' - Q)	(553,206)	(1) 數量差異有利 553,206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Q (P' - P)	(153,098)	(2) 價格差異有利 153,098 仟元，主要係因 98 年度上游原物料平均價格較低，加上公司改善製程、強化工廠管理以降低製造成本，致產品之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P' - P)(Q' - Q)	33,561	(3) 組合差異不利 33,561 仟元。
	P'Q' - PQ	(672,743)	
	3.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11,084	3. 毛利差異：98 年度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均降低，銷售單位價格上升，且單位價格及單位成本合計之有利影響數較銷售數量不利影響數為高，致印刷電路板之營業毛利增加 111,084 仟元。

註：P'、Q'：98 年度單價、數量；P、Q：97 年度單價、數量。

5.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98 年				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1,427,106	54.24	本公司間接 持股 74.99% 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1,436,552	69.41	本公司間接 持股 74.99% 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340,138	68.30	本公司間接 持股 74.99% 之子公司
2	甲公司	296,001	11.25	無	甲公司	219,521	10.61	無	甲公司	57,381	11.52	無
3	乙公司	253,279	9.63	無	乙公司	98,648	4.77	無	乙公司	17,992	3.61	無
3	其他	654,880	24.88	-	其他	314,886	15.21	-	其他	82,464	16.57	-
	銷貨淨額	2,631,266	100.00		銷貨淨額	2,069,607	100.00		銷貨淨額	497,97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98 年因乙公司主要生產線移至中國，致本公司減少對其低階產品之銷售。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98 年				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411,948	30.94	無	甲公司	501,706	52.75	無	甲公司	146,497	51.37	無
2	乙公司	214,131	16.09	無	乙公司	27,574	2.90	無	乙公司	401	0.14	無
3	其他	705,155	52.97	-	其他	421,747	44.35	-	其他	138,256	48.49	-
	進貨淨額	1,331,234	100.00		進貨淨額	951,027	100.00		進貨淨額	285,15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係因本公司採購時綜合考量廠商進貨品質、單價及配合度等條件，以甲公司原料取代乙公司原料，致甲公司 98 年比重提高，乙公司相對降低。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單位：平方呎；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註 2)		6,000,000	4,536,972	2,267,612	4,200,000	3,376,571	1,680,50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生產各層板別之印刷電路板，其產能皆有可替代性，故合併計算。

7.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數量單位：平方呎；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2,499,413	1,146,418	1,936,871	1,484,848	1,139,367	623,245	2,324,427	1,446,3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584	700	678
	銷 售	36	29	31
	行 政	72	70	77
	合 計	692	799	786
平 均 年 歲		33 歲	33.4 歲	33.9 歲
平均服務年資		5 年	5 年	5 年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3.90	4.26	4.20
	大專(大學)	31.36	28.91	29.52
	高 中	56.50	41.43	41.60
	高中以下	8.24	25.40	24.6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房名稱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號
觀音廠	桃園縣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8.05.24-103.05.23	操證字第 H-4739-00 號 府環空字第 0970075545 號
觀音廠	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97.12.31-101.08.01	桃縣環排許字第 H2235-01 號 府環水字第 0970066962 號
觀音廠	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98.03.28 起	觀工字第 0582 號
樹林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97.02.20-102.02.19	北縣環水許字第 02866-01 號
樹林廠	臺北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5.06.15-100.06.14	北縣環操證字第 F1036-04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① 觀音一廠：目前委由專業廠商處理，每月約 1,350 仟元。

② 樹林廠：目前委由專業廠商處理，每月約 400 仟元。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廠房名稱	姓名	職稱	負責防污項目
觀音廠	徐梓源	管理師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觀音廠	徐梓源	管理師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樹林廠	唐耀宗	課長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樹林廠	吳信坤	高級技術員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99 年 4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
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89.03.15	6,410	0	防治空氣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	1 式	88.10.22	16,493	0	防治空氣污染水標準， 以降低環境河川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	1 式	88.01.25	14,734	0	防治空氣污染水標準， 以降低環境河川污染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由於環保意識逐漸抬頭，政府制定之各項污染排放標準也日趨嚴格，PCB 產業為了因應此一情勢，近年來不斷地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政府所定之標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改善環境污染之有效措施，以改善廠區環境，務使員工能在安全清潔的環境下工作。以下就本公司針對廢氣、廢水、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減廢回收等方面處理情形提出說明：

(1)廢氣處理

本公司對於製程產生之廢氣，均以抽風設備及洗滌塔處理，並將酸鹼廢氣以不同管路處理之，另設檢測平台，委由環境檢測公司定期取樣分析，務必將廢氣處理至環保標準，再予以排放。本公司為符合廢氣處理標準，於觀音一廠投資新台幣 6,410 仟元，設置 9 座廢氣處理系統。樹林廠則設有 10 座廢氣處理系統。

(2)廢水處理

- ① 本公司於廢水處理廠設有酸化流程及壓板式污泥機，以降低廢水 COD 值及污泥含水量。
- ② 由生產單位計算單位用水量，控制生產線合理用水，以達減廢之目的。
- ③ 回收高濃度帶金屬成分之廢水，如蝕刻液、蝕銅液、剝錫鉛液等，以減少廢水之處理成本並增加資源回收效益。
- ④ 設置化學銅置換處理系統，增進廢水處理效率。
- ⑤ 觀音一廠投資新台幣 16,493 仟元增設廢水處理系統，該系統可處理廢水 1,020 噸/日。樹林廠廢水處理系統可處理廢水 900 噸/日。

(3)有害事業廢棄物

- ① 污泥：污泥以防潮袋包裝，委由合法之清潔業者處理之。
- ② 報廢板：累積一定數量後交由環保署認可之業者處理，本公司每年亦會對清運公司評估是否繼續委託。

(4)一般事業廢棄物

交由環保署認可之處理業者處理，每週數次到廠收集廢棄物，送至合法垃圾場掩埋或焚化處理。本公司每年均會對清運公司評估是否繼續委託。

(5)減廢處理

- ① 生產線全面設立水表，控制生產單位合理用水。
- ② 鹼性廢水(如去膜液、顯影液)，透過酸化過程，降低污泥之產生量。
- ③ 酸化過程使用之硝酸，以現場製程排放廢酸代用，達到節約成本及減廢之目的。
- ④ 規劃廢棄物分類及廢液暫存區，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及清運成本，並藉資源回收增加收益。

(6)噪音處理

本公司為符合工廠噪音管制標準，除注重隔間設計及使用吸音材料外，在機器設備購置方面，亦尋求低噪音、低公害之設備，噪音管制區並提供作業員防護用具。本公司對噪音處理之最終目的為減少對員工及外界之噪音污染，經定期之周界噪音檢測，本公司對噪音之處理均能符合標準。

(7)資源回收

本公司為降低成本，有效轉化廢棄物為資源，於廠內嚴格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及廢液回收再利用，目前成效顯著。

環保署曾於 99 年 1 月間，為辦理「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第四期調查計畫」，來函要求協助現場查驗本公司前已出售之大園廠。本公司嗣於 99 年 5 月間收到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表示本公司原大園廠土地之土壤經查驗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要求本公司進行改善。因本公司已於 93 年度出售該筆土地，由於出售至今已經過多年，並無法掌控該筆土地之使用狀況。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境污染之防治工作，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針對前述環境保護局來函要求改善乙案，目前本公司持續與環保機關進行查證與了解，以釐清污染性質、範圍及責任歸屬，是本事件仍待確認，尚難評估。縱然環保機關最終仍為處分，因未有其他異常，理應僅就該廠之土壤改善論究，徵諸本公司財務狀況，應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無。

-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二年度之環保資本支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年度	預計金額	用途及預計效益
設備整修及保養	99	3,000	控制廢水水值穩定，有助企業社會形象，滿足顧客的期望、獲得股東的認同，有助投資及增進貿易機會。
設備整修及保養	100	3,000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平日享有之福利計有：

- ① 平均年薪約 14 個月
- ② 年節節金
- ③ 實施員工分紅
- ④ 免費供餐
- ⑤ 提供員工完善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險）/員工眷屬可自費參加公司優惠保險服務
- ⑥ 員工宿舍及交通車服務
- ⑦ 三節禮券（分別由公司/福委會提供）
- ⑧ 每月舉辦慶生餐會
- ⑨ 年終尾牙晚會
- ⑩ 福委會補助社團活動及婚喪喜慶
- ⑪ 員工旅遊補助（分別由公司/福委會提供）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① 培訓員工職能方式

本公司培訓員工職能之方式包含新人教育訓練、職前訓練、公司內訓、在職訓練、公司外訓、集團內訓等。

② 九十八年度瀚宇博德教育訓練總表及九十九年度規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課程次數	68	65
課程時數	231	153
參加人次	2,612	1,260
總人時數	6,395	7,990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同時訂立有勞工退休辦法，凡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適用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攸關勞工退休相關事項。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進行有效溝通，以達到雇主與勞工溝通橋樑。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增進員工福祉，而各項福利措施也設置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實施，勞資雙方之間相處融洽，故無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99 年 4 月 30 日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廠房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觀音一廠	21,216.75	746 人	印刷電路版	良好
	樹林廠	11,356.73	40 人	印刷電路版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數量單位：平方呎；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印刷電路板 (註 2)	6,000,000	4,536,972	75.62	2,267,612	4,200,000	3,376,571	80.39	1,680,50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生產各層板別之印刷電路板，其產能皆有可替代性，故合併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99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新台幣元)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投資收益	分配股利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724,145	8,959,886	52,000,000	100.00	172.31	10,690,3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6,635	181,331	-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 綜合持股比例

99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52,000,000	100.00	-	-	52,000,000	100.00
華科采邑(股)公司	3,515,381	2.88	80,960,160	66.33	84,475,541	69.21
華新科技(股)公司	17,471,053	2.63	133,786,495	20.15	151,257,548	22.78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	-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	987,050,000	74.99	987,050,000	74.99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	69,000,000	100.00	69,000,000	100.00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100.00	14,330,000	100.0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12,970,000	100.00	212,970,000	100.00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160,970,000	100.00	160,970,000	100.00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53,000,000	100.00	53,000,000	100.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312,000	14.91	17,312,000	14.9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40.70	1,500,000	0.37	166,500,000	41.07

註：係公司之基金及投資。

-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銀行	98.12.14~101.12.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共同授信	(註)
分包協議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97.01.01~99.12.31	HannStar Board Internaional Holdings Ltd.於香港上市後與本公司之雙方業務需求簽訂之分包協議	無

註：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九十三年度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

(一) 計畫內容

1. 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30,712 仟元，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約 33.5：1 換算，總計約新台幣 1,028,837 仟元。
2. 計畫資金來源：
 - (1) 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仟元，約計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
 - (2) 自有資金美金 712 仟元，約計新台幣 23,837 仟元。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3.8.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28415 號。
4. 機器設備預計放置地點：本公司廠區。
5.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之日期：
 - (1) 基本資料：93.8.20
 - (2) 計畫項目及進度：93.10.6
 - (3) 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93.10.6
 - (4)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93.10.6
 - (5) 運用情形季報表：93.10.6、94.1.5、94.4.4、94.7.4、94.7.21、94.10.5、94.10.6、95.1.10、95.4.7、95.7.10、95.10.9、95.10.11、96.1.8、96.4.10、96.7.10、96.10.9、97.1.10、97.4.9、97.7.7、97.7.10、97.10.9
 - (6) 實際收足股款：93.8.20
6.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 度		94 年 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1. 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	94.09	827,837 (折合美金約 24,712 仟元)	15,695	329,743	120,388	172,461	189,550
2.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93.09	201,000 (折合美金約 6,000 仟元)	201,000	-	-	-	-
合 計		1,028,837 (折合美金約 30,712 仟元)	216,695	329,743	120,388	172,461	189,550

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4 年度	印刷電路板	540,000	540,000	438,300	6,831	3,618
95 年度	印刷電路板	2,430,000	2,430,000	1,721,700	309,241	294,247
96 年度	印刷電路板	2,580,000	2,580,000	1,624,905	271,974	257,837
97 年度	印刷電路板	2,580,000	2,580,000	1,571,506	242,347	228,638
98 年度	印刷電路板	2,580,000	2,580,000	1,571,506	242,347	228,638

(2)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4 年度	印刷電路板	1,152,000	1,152,000	414,720	82,944	78,797
95 年度	印刷電路板	1,152,000	1,152,000	414,720	74,650	70,502
96 年度	印刷電路板	1,152,000	1,152,000	414,720	66,355	62,208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擴建廠房及汰舊新增設備	預定	827,837	預定	100.00
	實際	827,837	實際	100.0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預定	201,000	預定	100.00
	實際	201,000	實際	100.00
合計	預定	1,028,837	預定	100.00
	實際	1,028,837	實際	100.00

2. 本次增資計畫其原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之比較

(1) 擴建廠房及汰舊新增設備之效益比較

① 硬性電路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3 年度	94 年度	增(減)變動
固定資產	1,885,763	2,049,304	163,541
營業收入	2,700,819	3,213,303	512,484
營業成本	2,215,059	2,836,155	621,096
營業利益	267,416	83,753	(183,6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購置設備增加，使固定資產較九十三年度增加，致整體資產及負債總額均大幅度提高；且因規模持續擴大，致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較九十三年度提高；惟營業利益九十四年度較九十三年度減少，主要係上游廠商之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毛利率下降及本期新購置軟板設備部分尚未獲利所致。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年度	4,712,343	4,578,526	2,677,036	485,760	267,416
98 年度	3,376,571	3,463,794	2,069,607	218,748	(92,723)
實際效益 (與 93 年度相較減少數)	(1,335,772)	(1,114,732)	(607,429)	(267,012)	(360,139)
預計效益 (與 93 年度相較增加數)	180,000	180,000	200,626	36,715	36,715

九十八年度實際效益不若預期，主要係因本公司為積極因應大陸佈局之未來發展，並擴大營運規模及建立國際籌資平台，以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進行整體投資架構重組，並於九十五年十月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正式上市，為確保母子公司之業務獨立性及符合香港交易所之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承諾將不會於台灣以外之市場銷售印刷電路板(硬板)，以致本公司接單結構發生改變。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簽訂“新主分包協議”，由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集團接單再轉包訂單予本公司，每年轉包訂單金額上限為美金 63,400 仟元，並由接單公司賺取 3% 利潤，合約期間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致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收較九十三年同期減少，使預計之效益未能顯現。

惟本公司投資架構重組後所認列之投資收益逐年增加(詳下列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效益比較之說明)，所得效益已超出原訂計畫，故本公司為順應產業變化導致原訂汰換新增設備之效益未能顯現，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② 軟性電路板

九十八年度實際效益未達預期，主要係因軟性電路板市場過去湧入大量供應者，包含新加入者與原硬板廠商皆加入生產行列，而市場需求未如原研究機構之預測，導致市場供需嚴重失衡，軟板價格因而大幅下滑，本公司為避免削價搶市侵蝕公司原有獲利，遂停止軟性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預計效益未能顯現。

比較國內軟性電路板同業之營運狀況不甚理想，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淨利仍可維持成長趨勢，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效益比較

本公司以 93 年度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之美金 6,000 仟元間接轉投資子公司大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支應其購置設備擴充產能之款項。該轉投資計畫於預定產生效益期間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皆已較 93 年度顯著提昇，其投資效益已充分顯現。截至 98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轉投資收益，仍為成長趨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投資收益	354,500	705,374	919,397	1,320,888	1,161,694	1,436,635

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00,328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 25 元，募集總金額 600,000 仟元。

(2) 自有資金 328 仟元。

3. 原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95 年第三季	368,360	26,913	131,175	158,041	52,231
償還公司債	95 年第一季	231,968	-	231,968	-	-
合 計		600,328	26,913	363,143	158,041	52,231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4.8.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4091 號函及 94.9.1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8353 號。

5. 機器設備預計放置地點：本公司廠區。

6.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之日期：

(1) 基本資料：94.8.29

(2) 計畫項目及進度：94.8.29

(3) 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94.8.29

(4)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94.8.29

(5) 運用情形季報表：94.10.12、94.11.29、94.12.28、95.4.7、95.4.12、95.7.10、95.10.9、96.1.8、96.4.10、96.7.10、96.10.9、97.1.10、97.4.9、97.7.7

(6) 實際收足股款：94.10.25

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5 年	印刷電路板	157,120	157,120	113,484	19,649	4,949
96 年	印刷電路板	479,444	479,444	380,317	60,851	30,851
97 年	印刷電路板	534,333	534,333	411,233	62,603	32,603
98 年	印刷電路板	534,333	534,333	390,456	59,410	29,410
99 年	印刷電路板	534,333	534,333	390,456	59,410	29,410
100 年	印刷電路板	534,333	534,333	390,456	59,410	29,410

(2) 償還公司債

預計九十五年第一季償還公司債，九十五年度將可減少利息費用約 5,316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799 仟元。

(二) 變更九十四年度現增之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 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97.6.13
2. 變更計畫輸入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7.4.25
3. 本次變更計畫原因及內容

受到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呈現成長趨緩之趨勢，導致購置機器設備之不確定風險增加，在衡量資金運用效益與相關時效性，同時配合本公司整體生產規劃進行考量，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停止購置機器設備之投資，並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部份利息支出，變更九十四年度之現金增資計畫，將未支用之增資款項用以償還部份中長期銀行借款。

(1)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變更前已投入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變更後計畫合計金額
				9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97 年第一季	148,370	148,370	-	-	148,370
償還公司債	95 年第一季	231,968	231,968	-	-	231,968
償還銀行借款	97 年第三季	219,990	-	-	219,990	219,990
合計		600,328	380,338	-	219,900	600,328

(2) 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變更現金增資計畫，將原計畫中購置機器設備款由 368,360 仟元降至 148,370 仟元，並將未投資金額 219,99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 1)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7 年度		98 年度
					償還 借款金額	減少 利息金額	減少 利息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0571	96.12.14~99.12.14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70,000	82,496	630	2,52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3.0571	96.12.14~99.12.14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5,000	68,747	525	2,10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0571	96.12.14~99.12.14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5,000	68,747	525	2,102
合 計				720,000	219,990	1,680	6,726

註：97.03.14 之實際利率為 3.0571%。

(三) 執行情形

1.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	148,370	預定	100.00
	實際	148,370	實際	100.00
償還公司債	預定	231,968	預定	100.00
	實際	231,968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219,990	預定	100.00
	實際	219,990	實際	100.00
合 計	預定	600,328	預定	100.00
	實際	600,328	實際	100.00

2. 本次增資計畫其原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之比較

(1) 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比較

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申請計畫變更，將原計畫中購置機器設備款由 368,360 仟元降至 148,370 仟元，其變更原因請詳九十四年度現增之資金運用計畫內容(二)3.所述。

(2) 償還公司債之效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變動
流動資產	2,317,918	2,427,407	109,489
流動負債	1,758,121	1,972,370	214,249
負債總額	1,817,416	2,008,126	190,710
營業收入	3,213,303	4,109,434	896,131
利息支出	20,815	17,042	(3,773)
每股盈餘	3.03	3.03	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盈餘已依當年度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應付款項增加，使其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均較九十四年度為高，致整體負債總額提高；且因規模擴大，致九十五年度之營業收入亦較九十四年度提高；另九十五年度純益較九十四年度增加，惟九十四年度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較九十五年度減少，故每股盈餘兩期間變動不大。

分析項目 \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93	21.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79	413.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84	123.07
	速動比率(%)	114.87	104.12
利息保障倍數		37.51	50.47
財務槓桿度		1.33	1.18

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償還到期普通公司債 231,968 仟元，財務結構、利息保障倍數及財務槓桿度等各項財務指標均較 94 年有所改善，且利息支出較 94 年度減少 3,773 仟元，顯示該次現金增資用於償還公司債之效益已顯現。

(3)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流動資產	1,405,661	1,176,336	(229,325)
流動負債	718,637	820,953	102,316
負債總額	1,460,608	1,364,007	(96,601)
營業收入	2,544,926	2,631,266	86,340
利息支出	27,694	24,332	(3,362)
每股盈餘	3.41	1.46	(1.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盈餘已依當年度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變更計畫以償還中長期銀行借款，使其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均較九十六年度下降；流動負債較九十六年度上升，主要係因九十七年度原物料價格上漲，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另九十七年度因變更計畫提前償還中長期銀行借款，致利息支出較九十六年度下降；惟九十七年度因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九十七年度純益較九十六年度減少，使每股盈餘下降。

分析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4.86
利息支出(新台幣仟元)		24,332
利息保障倍數		26.05
財務槓桿度		0.90

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219,990 仟元。除九十七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導致稅前利益較九十六年度下降，以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九十六年度下降外，97 年度財務結構及財務槓桿均較九十六年度有所改善，且利息支出較九十六年度減少 3,362 仟元，顯示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貸款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計畫內容

1. 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限，年期五年，票面利率 0%。
3.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債務(註)	99.9.30	1,000,000	1,000,000

註：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向 100% 持股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部分借款。上述借款總額為美金 109,000 仟元(約當新台幣 3,466,200 仟元)，年利率訂為 0.95% (係比照子公司當時向銀行貸款之美金借款利率)，並依子公司借款利率每三個月重新議定一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本公司目前向子公司借款利率 0.95% 設算，九十九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3,167 仟元，在未來利率不變之假設下，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9,500 仟元，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3) 公司債之利率：年利率為 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發行期間五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第十八條提前由本公司收回者外，於本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①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編列預算，以經營所得盈餘項下支應。

②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7)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拾億陸佰伍拾貳萬肆仟壹佰陸拾元整，分為肆億陸拾伍萬貳仟肆佰壹拾陸股。

- (10)本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新台幣壹佰億捌仟伍佰參拾伍萬捌仟陸佰壹元整。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3 頁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項。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詳見第 313 頁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見第 305 頁本公司 99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無。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且律師亦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表達該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加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

加上本公司 96~98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302,464 仟元、609,554 仟元及 1,348,289 仟元，獲利能力尚屬良好；此外，本集團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用印刷電路板，其全球市占率約在 40% 左右，且根據 MIC 之預估，201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成長率在 20% 以上，故以本公司良好的獲利能力及未來產業發展之前景，應可順利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本次籌資計劃之資金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償還債務 1,000,000 仟元，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本次償還之債務為本公司向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一部分，故本次資金募集用於償還債務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項目 \ 公司	本公司	金像電	華通	欣興
流動比率	17.84%	252.20%	159.84%	180.47%
速動比率	11.49%	222.22%	131.11%	157.3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次計劃擬償還本公司向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借貸之部分款項，係本公司為支付拍賣取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科技)普通股 165,000 仟股之交割款，而由子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109,000 仟元以為因應，借款期限至 100 年 3 月 25 日，得提前償還，因該筆短期融通款項之故，使本公司 99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大幅下降至 17.84%，速動比率下降至 11.49%，遠低於一般同業水準。若不辦理本次募資計畫，本公司在營運上產生之現金流量仍屬有限，勢必須再以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一方面將使公司償債能力銳減，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另方面將會使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大幅提升，亦不利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且預期未來利率上升之趨勢下，利息支出將會侵蝕公司整體獲利，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償還債務，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因係子公司短期融通之資金，且已約定本公司可視營運需要提前歸還該子公司借款。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於 99 年 6 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預計於 99 年第三季取得資金後即可償還對子公司之部分借款，故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主要係用於償還向子公司之借款，其效益除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少利息費用，進而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以預計償還債務現行利率 0.95% 計算，籌資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9,500 仟元，若不辦理本次募資計畫，本公司以中長期銀行借款融通，其借款利率將較現行短期利率要高，以本公司目前帳上向銀行中長期借款之利率水準 1.37% 估算，未來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將增加至 13,700 仟元，在利率看升之趨勢下，可節省之利息支出效益將會更大，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後者有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 不需提出明確的資金使用計畫，使資金運用之彈性較大。 2. 程序簡便，為公司取得資金最迅速之管道。 3. 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4.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沉重，長期而言將嚴重侵蝕公司獲利。 2. 負債比例提高，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的競爭力，融資難度高。
發行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之債權人不會對經營權之掌控帶來任何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沉重，長期而言將嚴重侵蝕公司獲利。 2. 負債比例提高，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的競爭力。 3. 因債券市場缺乏完整之信用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之吸引力不若股票，募集失敗之風險因而升高。 4. 公司債屆滿，公司面臨再融資壓力。
發行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一經債權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後，發行公司之負債便轉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乃溢價計算，與現金增資折價發行相比，可以較少之股數募集相同資金，影響每股盈餘較小。 4. 股本隨債權之轉換而逐漸變大，對每股盈餘的衝擊較緩和。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在債權人，發行公司對負債掌握度較低，故增加發行公司資金調度困難。 2. 因轉換公司債的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3. 增加發行公司股務處理困難度。 4. 因全數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5. 利息成本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6. 若普通股股價低於轉換價，而無轉換利益時，則公司須贖回公司債並面臨再融資壓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藉海外資金的募集，可增加公司的海外知名度。 2. 因在國外發行，對國內普通股的籌碼穩定度影響較小。	1. 發行成本較國內高，對金額小之增資案較不利。 2. 發行公司的國際知名度會影響發行價格之高低，亦影響募集成功與否。 3. 發行後股本立即增加，短期而言，對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較轉換公司債為高。 4. 海外釋股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減低財務風險，增加公司競爭力。 2. 股票的市場認同度高，對資金的募集成功率較高。 3. 因員工有優先認購增資股的權利，可提高員工的向心力。	1. 發行後股本立即增加，每股盈餘被稀釋，增加公司經營壓力。 2. 因需提撥部份增資新股對外公開承銷，大股東股權將被稀釋。 3. 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增加。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各種籌資管道中，若欲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公司債，因其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謹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項籌資方式，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1.37%(註 2)	0%	0%	0%
資金成本①	4,567 (註 3)	0	0	0
稅前純益影響數② (註 4) ②=①	4,567	0	0	0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③	440,711 (註 5)	459,230 (註 6)	440,711 (註 5)	449,483 (註 7)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④ ④=②/③	0.01	0.00	0.00	0.00
較未辦理籌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8)	0	4.03	0	1.95
資產總額(註 9) ⑤	15,893,917	15,893,917	15,893,917	15,893,917
負債總額(註 10)⑥	5,808,559	4,808,559	5,808,559	4,808,559
負債比例⑦=⑥/⑤	36.55%	30.25%	36.55%	30.25%

註 1：預計募集資金於 99 年 9 月初可動支，99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4 個月。

註 2：銀行借款利率係以本公司目前銀行長期借款利率 1.37%計算。

註 3：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1,0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37\% \times 4/12 = 4,567 \text{ 仟元}$ 。

註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5：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652 仟股，另本公司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59 仟股，故預估 99 年度流通在外加權股數 = $400,652 \text{ 仟股} + 40,059 \text{ 仟股} = 440,711 \text{ 仟股}$ 。

註 6：假設現金增資發行 55,556 仟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99 年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 = $440,711 \text{ 仟股} + 55,556 \text{ 仟股} \times 4/12 = 459,230 \text{ 仟股}$ 。

註 7：依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28.50 元，並以籌資 1,000,000 仟元為基礎，扣除凍結期一個月之限制，假設於 99 年 10 月初全數轉換，流通在外期間為 3 個月，99 年度流通在外加權股數 = $440,711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 28.5 \text{ 元}) \times 3/12 = 449,483 \text{ 仟股}$ 。

註 8：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別為現金增資 $[(1 - 440,711 / 459,230) \times 100 = 4.03\%]$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1 - 440,711 / 449,483) \times 100 = 1.95\%]$ 。

註 9：資產總額係以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 15,893,917 仟元，並假設取得資金後即償還債務，故在使用各種籌資工具下，年底資產總額並無變動。

註 10：負債總額係以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負債總額 5,808,559 仟元，並假設取得資金後即償還債務。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表顯示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 99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本次募集資金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與其他各種融資方式相較，因資金成本較低，故在不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盈餘較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之方式為高；若在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因其發行股數較現金增資少，且因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時

點不一，將延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若以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資金，易因股本膨脹而使每股盈餘立即被稀釋。此外，因其票面利率為 0%，故與銀行借款相較，可降低每年利息費用負擔，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以因應多變之經營環境。故經綜合評估仍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資金調度之最佳方案。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到期以債券面額贖回，且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第三年時，要求公司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之債券贖回。假設未來年度未轉換之情況下，其資金成本較一般融資方式為低，對公司之利息支出成本較少；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實質上公司毋須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此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實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其說明如下：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 1,000,000 仟元，預計發行新股 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現金增資對其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400,652 \text{ 仟股}}{400,652 \text{ 仟股} + 55,556 \text{ 仟股}} \\
 &= 1 - 87.82\% \\
 &= 12.18\%
 \end{aligned}$$

註：係以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計算。

另若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即轉換凍結為一個月，惟若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將對原股東之股權造成稀釋效果。以 99 年 8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 25.48 元，依溢價率 111.85%計算轉換價格為 28.50 元，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28.5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400,652 \text{ 仟股}}{400,652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 28.50 \text{ 元})} \\
&= 1 - \frac{400,652 \text{ 仟股}}{400,652 \text{ 仟股} + 35,088 \text{ 仟股}} \\
&= 1 - 91.95\% \\
&= 8.05\%
\end{aligned}$$

註：係以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計算。

綜上分析，發行轉換公司債對目前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8.05%，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率則達 12.18%，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例較小。

綜上，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在每股盈餘方面，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因資金成本較低故可減少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增加每股盈餘；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為資本，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另在每股淨值方面，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將使股東權益及股本立即產生膨脹效果，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為資本，致股東權益增加數與現金增資相同，惟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8.5 元較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為高，因而可轉換之股數較少，對股本膨脹程度較小，每股淨值亦將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每股盈餘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相較於銀行借款，並無明顯不利之處，故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債務係為支付拍賣取得精成科技普通股股份之交割款項，而由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於 99 年 3 月 26 日融通資金以為支應，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且可視本公司營運需要提前歸還。就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情形觀之，本公司除日常營運所獲得之現金流量外，每年尚可取得子公司或其他投資事業所配發之現金股利以充實資金。惟本公司營業收入所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實屬有限，而大陸轉投資公司因客戶訂單需求，仍在持續不斷擴產中，每年可匯回之現金股利亦有限制，仍須藉助資本市場之資金以為支應，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仍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償還之債務係子公司短期融通之借款，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而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於99年6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預計於99年第三季取得資金後立即用於償還債務，以獲得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故本公司資金運用時點尚屬合理。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月份項目	99 年 1 月	99 年 2 月	99 年 3 月	99 年 4 月	99 年 5 月	99 年 6 月	99 年 7 月	99 年 8 月	99 年 9 月	99 年 10 月	99 年 11 月	99 年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78,035	588,910	579,652	295,033	292,401	210,713	208,037	201,023	201,264	204,647	227,097	239,078	578,03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65,304	196,888	218,072	147,339	191,731	175,883	177,802	177,840	183,981	189,724	192,723	189,945	2,207,232
應收票據收現	-	-	-	-	-	-	-	-	-	-	-	-	-
銷貨收現	-	-	-	-	-	-	-	-	-	-	-	-	-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固定資產	-	-	2,029	263	-	-	-	-	-	-	-	-	2,29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276,848	-	-	276,848
營業稅退稅	4,025	5,239	5,445	3,611	4,920	4,729	4,846	4,836	4,855	5,168	5,168	5,324	58,166
其他收入	4,388	6,556	6,226	9,397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79,367
合計	173,717	208,683	231,772	160,610	203,251	187,212	189,248	189,276	195,436	478,340	204,491	201,869	2,623,90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10,025	131,529	169,115	106,282	131,500	134,986	131,917	131,216	135,441	130,804	136,680	137,662	1,587,157
應付票據付現	-	-	-	-	-	-	-	-	-	-	-	-	-
購料付現	-	-	-	-	-	-	-	-	-	-	-	-	-
薪資付現	32,244	81,512	31,540	33,685	36,028	36,054	44,939	37,501	37,611	46,213	37,328	36,748	491,403
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長期投資	-	-	4,750,510	-	-	-	-	-	-	-	-	-	4,750,510
固定資產	1,340	950	2,882	793	-	-	-	-	-	-	-	-	5,965
利息費用	580	527	1,338	3,967	4,070	4,070	4,586	4,586	3,690	4,365	4,365	4,484	40,628
應付費用付現	23,847	26,894	23,642	18,515	13,341	14,778	14,820	15,732	15,311	15,084	14,137	14,746	210,847
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	-	-	-	-	-	-	-	-	78,713	-	-	78,713
合計	168,036	241,412	4,979,027	163,242	184,939	189,888	196,262	189,035	192,053	275,179	192,510	193,640	7,165,2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8,036	441,412	5,179,027	363,242	384,939	389,888	396,262	389,035	392,053	475,179	392,510	393,640	9,565,2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3,716	356,181	(4,367,603)	92,401	110,713	8,037	1,023	1,264	4,647	207,808	39,078	47,307	(3,115,42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1,000,000	-	-	-	1,000,000
銀行借款	76,227	25,656	1,070,477	300,000	-	-	-	-	-	300,000	-	3,200,000	4,972,360
子公司借款	-	-	3,466,200	-	-	-	-	-	-	-	-	-	3,466,200
償還銀行借款	(71,033)	(2,185)	(74,041)	(300,000)	(100,000)	-	-	-	-	-	-	(733,800)	(1,281,059)
償還子公司借款	-	-	-	-	-	-	-	-	(1,000,000)	-	-	(2,466,200)	(3,466,2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480,711)	-	-	(480,711)
合計	5,194	23,471	4,462,636	-	(100,000)	-	-	-	-	(180,711)	-	-	4,210,59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8,910	579,652	295,033	292,401	210,713	208,037	201,023	201,264	204,647	227,097	239,078	247,307	247,307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月份項目	100 年 1 月	100 年 2 月	100 年 3 月	100 年 4 月	100 年 5 月	100 年 6 月	100 年 7 月	100 年 8 月	100 年 9 月	100 年 10 月	100 年 11 月	100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47,307	234,860	230,982	212,726	252,236	271,517	278,415	274,521	295,759	297,103	296,919	308,426	247,3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78,501	167,064	150,789	160,938	181,239	181,240	181,237	181,238	181,156	186,233	191,308	191,388	2,132,331
應收票據收現	-	-	-	-	-	-	-	-	-	-	-	-	-
銷貨收現	-	-	-	-	-	-	-	-	-	-	-	-	-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86,880	-	-	-	-	286,880
營業稅退稅	5,011	4,698	4,385	3,837	4,933	4,933	4,933	4,933	4,933	4,933	5,207	5,207	57,943
其他收入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79,200
合計	190,112	178,362	161,774	171,375	192,772	192,773	192,770	479,651	192,689	197,766	203,115	203,195	2,556,3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39,391	130,126	123,274	117,355	103,611	128,601	130,358	129,545	132,744	130,799	132,882	139,714	1,538,400
應付票據付現	-	-	-	-	-	-	-	-	-	-	-	-	-
購料付現	-	-	-	-	-	-	-	-	-	-	-	-	-
薪資付現	45,053	84,713	36,748	45,053	36,748	36,748	45,800	37,495	37,495	45,800	37,495	37,495	526,643
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4,928	4,977	4,977	5,480	5,426	5,426	5,875	6,171	6,171	6,647	6,647	6,582	69,307
應付費用付現	13,187	12,424	15,031	13,977	13,681	15,100	14,631	14,043	14,935	14,704	14,584	14,757	171,054
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	-	-	-	-	-	-	80,507	-	-	-	-	80,507
所得稅	-	-	-	-	(35,975)	-	-	-	-	-	-	-	(35,975)
合計	202,559	232,240	180,030	181,865	123,491	185,875	196,664	267,761	191,345	197,950	191,608	198,548	2,349,9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02,559	432,240	380,030	381,865	323,491	385,875	396,664	467,761	391,345	397,950	391,608	398,548	4,749,9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4,860	(19,018)	12,726	2,236	121,517	78,415	74,521	286,411	97,103	96,919	108,426	113,073	1,007,18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50,000	-	50,000	-	-	50,000	250,000	-	-	-	-	400,000
子公司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50,000)	-	(50,000)	-	-	-	-	(50,000)	(150,000)
償還子公司借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440,652)	-	-	-	-	(440,652)
合計	-	50,000	-	50,000	(50,000)	-	-	(190,652)	-	-	-	(50,000)	(190,65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4,860	230,982	212,726	252,236	271,517	278,415	274,521	295,759	297,103	296,919	308,426	263,073	263,073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預估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3	5.01	7.99	7.8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73 天	73 天	46 天	47 天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0	4.44	4.96	4.79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0 天	82 天	74 天	76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 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授信條件係依銷貨地區、交易頻繁度及客戶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45~150 天。其中雖與子公司約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惟實際收款時，會視本公司資金運用狀況及子公司閒置資金之情形，而要求子公司配合提前付款。

本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73 天及 46 天。97 年度與 98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並無重大變化，並與本公司收款條件相當。但 99 年第一季週轉天數下降，主要係本公司為加強對子公司之現金風險控管，並減少子公司閒置現金之持有比重，要求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佔本公司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之 68%）提前支付貨款所致。而 99 及 100 年度預估其應收帳款週轉天數，亦係基於本公司要求子公司配合提前付款之假設而以應收帳款收款期間 47 天估算。

綜上所述，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考量主要客戶銷貨條件、歷史收款情形、未來收款政策等因素，同時根據前述要求子公司配合提前付款之假設，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 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向主要供應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55 天。97~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82 天及 74 天，與本公司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當。

本公司 98 年度應付帳款週轉天數較 97 年度高，係因 98 年上半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出貨量明顯萎縮，加上原物料價格亦受需求趨緩之影響而下跌，使本公司進貨成本降低，全年度銷貨成本大幅減少，復因 98 年底景氣復甦增加投產，且本公司預期銅價逐漸走高而增加備料，故年底應付帳款增加所致。99 年第一季整體景氣已趨向穩定，本公司產銷與營運狀況亦恢復為正常水準，故應付帳款週轉天數較 98 年度小幅下降。

綜上，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付款期間以 99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為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等因素估計，同時考量前述產業變化之影響，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 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考量印刷電路板產業下游廠商大多已移往大陸地區，台灣地區廠房暫無擴充產能計畫，亦未編列重大固定資產購置預算。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	0.90	0.93	0.91
負債比率	13.36%	11.79%	36.55%
營業收入	2,631,266	2,069,607	497,975
稅前利益	609,554	1,348,289	159,026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舉債之風險，由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該項指標數值約當於1，則表示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較小。由上表得知，本公司97~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0.90、0.93及0.91，因本公司三期間為營業損失，故財務槓桿比率小於1；另外，三期間財務槓桿變動尚不重大，主要係本次募資計畫擬償還之債務於99月3月26日借入，99年第一季所認列之利息費用尚不重大，故財務槓桿與98年度相較無明顯變化。由財務槓桿顯示，利息費用已侵蝕本公司獲利，基於降低財務風險之考量下，以本次計劃用於償還債務，將可減少利息支出並增加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債務，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減少利息支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本公司97~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為13.36%、11.79%及36.55%。97年與98年度負債比率尚無明顯變化，99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取得精成科技股權，於99年3月26日向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所致，故本公司除負債比率增加外，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下降至20%以下，在不影響日常營運之情況下，本公司日後勢必要以中長期借款支應，而預期利率上揚的趨勢下，將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並且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並致使財務風險升高，故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計劃所擬償還之債務，係本公司於99年3月26日為支付拍賣取得精成科技普通股股份之交割款項，而由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短期融通資金以為支應，本公司向子公司借款總額為美金109,000仟元（約當新台幣3,466,200仟元，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31.8估算），本次預計募集1,000,000仟元用以償還部分借款，其餘款項評估由本公司向銀行洽辦中長期借款以為償還。

而本公司透過前述交易取得精成科技約40%之股權，並成為其主要股東，以下僅就本公司取得精成科技股權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未來效益說明如下：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精成科技係以印刷電路板產銷及電子產品製造服務(EMS)業務為主，98 年度該二項業務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2%與 68%。精成科技在印刷電路板業務方面以主機板、汽車用板與筆記型電腦用板等為主，在 EMS 業務方面則以儲存媒體與網通產品為大宗。96~98 年度精成科技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469,188 仟元、505,556 仟元及 815,401 仟元，為穩定持續獲利之公司。

本公司亦為印刷電路板生產製造廠商，本公司與子公司以生產筆記型電腦用板為主要產品，約佔本公司 98 年度合併營收之 70%，其全球市佔率約 40%。

本公司近幾年為擴大在筆記型電腦用板以外之產品線，以避免產品過度集中所造成之營運風險，已積極佈局伺服器用板、通訊用板及 LCD TV 主板之市場；精成科技在印刷電路板之主力產品與本公司重疊性不高，且精成科技筆記型電腦用板之主要客戶與本公司不同，故本公司取得精成科技股權除可迅速增加集團之產品多樣性，降低產品集中之風險，亦可擴大集團客戶基礎，以提升獲利水準。

一般印刷電路板廠商之原料成本約佔總生產成本之 40%~50%之間，在材料成本中又以銅箔及銅箔基板佔材料成本約 50%為最高，因此生產成本易受到國際銅價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暨子公司印刷電路板之年產能約為 570 萬平方呎，取得精成科技股權後，加計精成科技暨其子公司之年產能約為 450 萬平方呎，總計約 1,020 萬平方呎，由於二公司所需之主要原物料相同，若採取聯合採購之方式向供應商議價，將可降低採購成本，創造成本競爭優勢，在產品定價上也將更具有彈性。

另精成科技之 EMS 業務係以印刷電路板組裝業務為主，為印刷電路板產業之下游製程，亦為精成科技主要營收貢獻來源。本公司取得精成科技股權後，可藉由策略聯盟透過精成科技 129 條印刷電路板組裝線，加強對客戶服務之深度，提高產品單價以增加獲利。

且精成科技為穩定持續獲利之股票上市公司，以本公司取得精成科技約 40%之股權擬制性計算 96~98 年度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97,960 仟元、205,761 仟元以及 331,868 仟元，可有效挹注本公司之獲利。此外，精成科技 96 年度盈餘每股已配發現金股利約 1.51 元；97 年度盈餘分配受金融風暴影響，僅發放股票股利而未發放現金股利；98 年度盈餘每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為 0.6 元，對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入亦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取得精成科技約 40%之股權，係為加強對客戶服務之廣度與深度、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營運成本以及取得精成科技持續且穩定之經營成果，故評估取得精成科技股權並成為主要股東應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取得精成科技約 40%之股權，其主要效益分述如下：

A.擴展產品線，降低產品集中之風險

除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筆記型電腦用板外，亦補強了主機板與車用板之產品線，提升筆記型電腦用板以外產品未來佔合併營收之比重，以避免本公司受筆記型電腦景氣循環之影響而降低獲利之穩定性。

B.加強客戶服務深度，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取得精成科技股權後，可搭配精成科技提供客戶更為充沛之產能資源，更可將對客戶之服務延伸至下游印刷電路板組裝業務，藉由提供本公司現有客戶更多元化及完整之服務，將有利於提升產品單價，及開發新客戶拓展業務，以增加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C.整合公司資源，降低營運成本

本公司暨子公司印刷電路板之年產能約為 570 萬平方呎，取得精成科技股權後，加計精成科技暨其子公司之年產能約為 450 萬平方呎，總計約 1,020 萬平方呎，二家公司可藉由聯合採購，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此外，二家公司亦可分享後勤資源，以降低管理營運費用，推升營業利潤率。

D.取得精成科技之營運成果

精成科技 96~98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469,188 仟元、505,556 仟元及 815,401 仟元，根據過去之經營績效顯示，其為穩定持續獲利之公司，故瀚宇博德每年可依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益，並取得精成科技配發之現金股利，以精成科技 9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估算，本公司今年度預估可獲配約 99,000 仟元之現金股利，對瀚宇博德之獲利及現金挹注有實質助益。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317,918	2,427,407	1,405,661	1,176,336	1,173,576	902,437
基金及投資		2,875,827	5,055,245	6,836,489	7,887,093	9,208,429	14,089,210
固定資產		2,049,304	1,765,351	1,572,809	988,515	917,006	886,779
其他資產		45,985	58,821	124,396	160,707	17,271	15,491
資產總額		7,289,034	9,306,824	9,939,355	10,212,651	11,316,282	15,893,9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58,121	1,972,370	718,637	820,953	782,530	5,057,748
	分配後	2,009,181	2,264,665	1,033,687	1,135,599	1,263,241 (註 2)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20,400	6,000	720,000	500,000	500,000	700,000
其他負債		38,895	29,756	21,971	43,054	51,385	50,8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7,416	2,008,126	1,460,608	1,364,007	1,333,915	5,808,559
	分配後	2,068,476	2,300,421	1,775,658	1,678,653	1,814,626 (註 2)	尚未分配
股本		2,320,717	2,808,068	3,313,520	3,976,084	4,002,534	4,005,924
預收股款		-	-	-	-	2,084	-
資本公積		2,015,160	3,207,673	3,209,358	3,211,731	3,237,460	3,240,9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4,400	1,177,438	1,733,637	1,335,552	2,270,315	2,424,341
	分配後	325,989	379,691	758,483	1,020,906	1,389,012 (註 2)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1,300	(115,151)	(379,006)	(93,915)	(100,1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226	88,104	321,868	767,434	548,374	498,74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15	16,115	15,515	15,515	15,515	15,515
庫藏股票		-	-	-	(78,666)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471,618	7,298,698	8,478,747	8,848,644	9,982,367	10,085,358
	分配後	5,220,558	7,006,403	8,163,697	8,533,998	9,501,656 (註 2)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 年第一季財報經會計師核閱。

註 2：98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9 年 4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 400,592,416 股為依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股票股利 1.0 元。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2)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3,213,303	4,109,434	2,544,926	2,631,266	2,069,607	497,975
營業毛利	377,148	480,486	179,624	107,664	218,748	40,655
營業(損)益	83,753	111,290	(25,463)	(219,773)	(92,723)	(26,9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2,054	961,652	1,400,991	1,191,330	1,489,110	194,4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878	229,863	73,064	362,003	48,098	8,4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9,929	843,079	1,302,464	609,554	1,348,289	159,0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59,055	850,935	1,353,946	577,068	1,249,409	154,02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514	-	-	-	-
本期純益	759,055	851,449	1,353,946	577,068	1,249,409	154,026
基本每股盈餘 (註2)	2.14	2.14	3.41	1.46	3.16	0.38

註1：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 年第一季財報經會計師核閱。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九十七年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邱明玉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邱明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邱明玉	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邱明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邱明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為配合主管機關輪調之規定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該所之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變更為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93	21.58	14.70	13.36	11.79	36.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79	413.78	584.86	945.73	1,143.11	1,216.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84	123.07	195.60	143.29	149.97	17.84
	速動比率	114.87	104.12	161.01	115.35	115.54	11.49
	利息保障倍數	37.51	50.47	48.03	26.05	190.37	63.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9	4.28	3.49	5.03	5.01	7.99
	平均收現日數	99	85	104	73	73	46
	存貨週轉率(次)	12.11	11.95	8.04	11.59	8.29	6.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3.51	3.38	3.16	6.10	4.44	4.96
	平均銷貨日數	30	31	45	31	44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3	2.15	1.52	2.05	2.17	2.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0	0.26	0.26	0.19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1	10.42	14.29	5.91	11.66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1	13.33	17.16	6.66	13.27	6.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1	3.96	-0.77	-5.53	-2.69
		稅前純益	32.75	30.02	15.33	33.69	15.88
	純益率(%)	23.62	20.72	53.20	21.93	60.37	30.93
	每股盈餘(元)(註1)	2.14	2.14	3.41	1.46	3.16	0.38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34.19	16.46	8.44	40.11	55.0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73	94.55	85.06	76.17	88.22	75.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8	1.88	-	1.23	0.9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91	10.24	-18.57	-0.08	-0.73	-0.32
	財務槓桿度	1.33	1.18	0.48	0.90	0.93	0.91

註1：每股盈餘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固定資產減少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要係營業成本減少。
4. 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主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改善主要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純益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流量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98年發放較高現金股利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8,035	5	270,605	3	307,430	114	主要係營業活動獲利，資金轉存定存及購買附賣回債券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789	1	269,056	3	(196,267)	(73)	係年底對關係人貨款收回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915	3	112,688	1	240,227	213	係股市隨景氣回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 年底市價回升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22,184	78	7,741,075	76	1,081,109	14	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機器設備	1,566,650	14	1,399,499	14	167,151	12	主要係景氣回溫，機器設備自閒置轉而正常投產，科目重分類所致
累積折舊	(1,488,926)	(13)	(1,307,156)	(13)	(181,770)	(14)	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應付帳款	357,091	3	476,343	5	(119,252)	(25)	主要係與主要供應商協議縮短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以取得折扣，付款天數因而加快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54,857	15	877,801	9	877,056	100	主要係 98 年度營運產生稅後純益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8,374	5	767,434	8	(219,060)	(29)	主要係 98 年底美金及港幣兌新台幣匯率貶值所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3,915)	(1)	(379,006)	(4)	285,091	75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 年底市價回升，未實現損失因而減少
營業收入	2,069,607	100	2,631,266	100	(561,659)	(21)	主要係金融風暴影響，客戶訂單需求減少，使 98 年全年出產量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1,850,859	90	2,523,602	96	(672,743)	(27)	主要係金融風暴影響，出貨量下降及原物料跌價使進貨成本降低所致
投資收益	1,436,635	69	1,161,747	44	274,888	24	主要係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上升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減損損失	0	0	157,375	6	(157,375)	(100)	係景氣回溫，機器設備轉而正常投產，98 年度認列迴轉利益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 97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83 頁。

2. 98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6 頁。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07 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73,576	1,176,336	(2,760)	(0)
基金及投資	9,208,429	7,887,093	1,321,336	17
固定資產	917,006	988,515	(71,509)	(7)
其他資產	17,271	160,707	(143,436)	(89)
資產總額	11,316,282	10,212,651	1,103,631	11
流動負債	782,530	820,953	(38,423)	(5)
長期負債	500,000	500,000	0	0
其他負債	51,385	43,054	8,331	19
負債總額	1,333,915	1,364,007	(30,092)	(2)
股 本	4,004,618	3,976,084	28,534	1
資本公積	3,237,460	3,211,731	25,729	1
保留盈餘	2,270,315	1,335,552	934,763	7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9,974	325,277	144,697	44
股東權益總額	9,982,367	8,848,644	1,133,723	13

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其他資產：主要係遞延所得稅-非流動減少及處分閒置資產所致。

保留盈餘：主要係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獲利情況所致。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要係將已提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所致。

(二) 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金額	97 年度 金額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2,069,607	2,631,266	(561,659)	(21)
營業成本	1,850,859	2,523,602	(672,743)	(27)
營業毛利	218,748	107,664	111,084	103
營業費用	311,471	327,437	(15,966)	(5)
營業（損失）利益	(92,723)	(219,773)	127,050	(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9,110	1,191,330	297,780	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098	362,003	(313,905)	(87)
稅前利益	1,348,289	609,554	738,735	1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880)	(32,486)	(66,394)	204
繼續部門稅後淨利	1,249,409	577,068	672,341	11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益	1,249,409	577,068	672,341	117
註一：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終端市場支出緊縮所致。 -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上游原物料平均採購價格下降及強化工廠管理所致。 - 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損失）利益改善主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 98 年認列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 98 年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暨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註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約為 6,760 萬 SF(其中台灣區為 360 萬 SF;大陸區為 6,400 萬 SF)，主要係依據本公司高彈性之製造能力及研究機構對客戶所屬產業業績成長之預期。				

(三) 現金流量之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70,605	430,776	123,346	578,035	-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430,776 仟元：主要係營業純益增加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62,074 仟元：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85,420 仟元：主要係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所致。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55.05	40.11	37.25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88.22	76.17	15.82
現金再投資比例(%)	0.96	1.23	-21.95

2.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98 年發放較高現金股利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78,035	212,865	1,543,593	(752,693)	-	1,000,000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計營運獲利，純益增加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以致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增加資本支出及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支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未有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投資案。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轉投資企業獲利較九十七年增加，主要受惠經濟復甦，成本降低，營運效能提高。未來一年將積極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擴大經濟規模，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面向。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0,605	3	\$ 547,45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9,840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61,019	1	20,322	-	2140	應付帳款	476,343	5	350,116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4,237	-	5,53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49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25,571	2	457,404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	-	8,12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269,056	3	2,899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5,668	-	13,428	-
1178	其他應收款	13,134	-	44,362	-	2210	其他應付款	268,585	3	340,666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60,306	-	31,37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	-	6,000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204,703	2	230,74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	-	3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7,600	-	13,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0,953	8	718,637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0,105	-	52,159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6,336	11	1,405,661	1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00,000	5	720,000	8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15,653	-	15,653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12,688	1	358,800	4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33,33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3,175	-	3,22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7,741,075	76	6,444,359	6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14,226	-	3,09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887,093	77	6,836,489	6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401	-	6,31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1,364,007	13	1,460,608	15
1501	土地	164,713	2	164,713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522,096	5	694,547	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3,976,084	39	3,313,520	33
1531	機器設備	1,399,499	14	1,853,441	18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9,963	-	12,216	-	3210	股票溢價	2,017,029	20	2,015,160	20
1631	租賃改良	1,025	-	99,424	1	3260	長期投資	1,194,198	12	1,194,198	12
1681	其他設備	139,736	1	174,991	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04	-	-	-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237,032	22	2,999,332	3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1	56,79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751	4	322,356	4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293,829	23	3,056,129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801	9	1,411,281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7,156)	(13)	(1,518,916)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42	-	35,59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67,434	8	321,86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88,515	10	1,572,809	1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79,006)	(4)	(115,151)	(1)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75,200	1	117,800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78,666)	(1)	-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85,507	1	6,59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848,644	87	8,478,747	8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707	2	124,39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12,651	100	\$ 9,939,35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12,651	100	\$ 9,939,3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631,266	100	\$2,544,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513,072</u>	<u>96</u>	<u>2,365,302</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118,194</u>	<u>4</u>	<u>179,624</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232	3	87,11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037	9	103,5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68</u>	<u>-</u>	<u>14,4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437</u>	<u>12</u>	<u>205,087</u>	<u>8</u>
6900	營業損失	(<u>209,243</u>)	(<u>8</u>)	(<u>25,46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12	-	2,240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二、九及十）	1,161,747	44	1,320,888	52
7122	股利收入	6,57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5,316	-	14,711	-
7160	兌換利益	2,580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179	1	15,014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46,000	2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01	-
7480	什項收入	<u>7,803</u>	<u>1</u>	<u>1,93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15,509</u>	<u>46</u>	<u>1,400,991</u>	<u>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4,332	1	\$ 27,69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117,019	5	2,960	-
7560	兌換損失	-	-	2,436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34,709	1	-	-
7630	減損損失	157,375	6	2,804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3,069	-	-	-
7880	什項支出	<u>60,208</u>	<u>2</u>	<u>37,170</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6,712</u>	<u>15</u>	<u>73,064</u>	<u>3</u>
7900	稅前利益	609,554	23	1,302,464	5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u>32,486</u>)	(<u>1</u>)	<u>51,482</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 577,068</u>	<u>22</u>	<u>\$1,353,946</u>	<u>5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46</u>	<u>\$ 3.28</u>	<u>\$ 3.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u>	<u>\$ 1.44</u>	<u>\$ 3.27</u>	<u>\$ 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主辦會計：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77,068	\$1,353,946
折 舊	238,238	271,942
各項攤提	2,619	2,96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利益)	111,703	(11,751)
減損損失	157,375	2,8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61,694)	(1,320,8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398)	(14,654)
應收帳款	(34,324)	498,698
存 貨	26,045	126,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00	(62,600)
其他應收款	40,463	17,173
其他流動資產	2,022	(12,635)
其他資產	646	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719	(796,989)
應付所得稅	(8,127)	2,790
其他應付款	(41,012)	2,8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17)
其他流動負債	(275)	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68</u>	<u>60,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64,029)
購置固定資產	(95,456)	(115,57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6,639	31,40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2,800	122,67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706)	(2,789)
質押定存減少	-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277</u>	<u>(426,8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9,840	(\$ 467,3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50	3,225
(償還)增加長期借款	(226,000)	705,6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315,049)	(292,228)
買回庫藏股	(78,666)	-
員工認股權增資	4,32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596)	(50,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6,851)	(416,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456	964,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605	\$ 547,4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638	\$ 28,8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04	\$ 8,3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45,566	\$ 233,7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	\$ 6,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63,855)	(\$ 116,45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67,132	\$ 128,607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3,920	20,89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5,596)	(33,920)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95,456	\$ 115,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30.07%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股份，且佔有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本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92 人及 1,1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

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

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重估增值外，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是否能增加效用或能延長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為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且於七月一日在職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之退休會計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損益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攤，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一)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三)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純益減少 38,30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27	\$ 302
支票存款	1,215	4,129
活期存款	189,963	393,025
定期存款	9,000	-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70,000	150,000
	<u>\$ 270,605</u>	<u>\$ 547,45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3,069 仟元及利益 201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61,019	\$ 20,322
應收帳款	\$ 226,283	\$ 479,304
減：備抵呆帳	(712)	(21,900)
	\$ 225,571	\$ 457,404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4,237	\$ 5,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269,056	\$ 2,899

七、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 64,087	\$ 71,452
在 製 品	48,092	102,822
製 成 品	153,324	88,374
	265,503	262,64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800)	(31,900)
	\$ 204,703	\$ 230,748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688 3	\$ 358,800 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330	33,330	33,330
	<u>\$ 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止，尚未完成法院清算程序，本公司以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報表進行投資損益之估算，預計可收回 53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投資收益」項下。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1,724,145	<u>\$ 7,741,075</u>	100	<u>\$ 6,444,359</u>	10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係本公司於九十一年第三季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49,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本公司對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之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1,161,694 仟元及 1,320,88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投資收益」項下，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本公司由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再由該公司轉投資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再經該公司轉投資大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股票於九十五年十月六日在香港主板掛牌上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 7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係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於九十六年十一月間接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設立於香港。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調整，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所持有之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股權以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另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所持有之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股權以美金 1,900 仟元出售予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士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64,713	\$ 56,797	\$ -	\$ 221,510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522,096	-	184,754	337,342	432,836
機器設備	1,399,499	-	1,007,364	392,135	780,184
運輸設備	9,963	-	7,127	2,836	5,531
租賃改良	1,025	-	441	584	58,161
其他設備	139,736	-	107,470	32,266	38,991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842	-	-	1,842	35,596
	\$ 2,238,874	\$ 56,797	\$ 1,307,156	\$ 988,515	\$ 1,572,809

(一)本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 地	86.10.31	\$ 56,797	\$ 15,653

(二)本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本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三)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出售部分固定資產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三、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703,923	\$ 270,966
減：累計折舊	(369,722)	(165,536)
減：累計減損	(254,462)	(105,430)
未攤銷費用	2,281	3,195
存出保證金	2,755	3,40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附註二十）	732	-
	<u>\$ 85,507</u>	<u>\$ 6,596</u>

三、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1.84~2.33 \$ 59,840	- \$ -

四、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12.14~99.12.14。	2.47 \$ 500,000	2.88 \$ 72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2.04.28~97.04.28，自 93.04.28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六期每期償還 3,6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2,400 仟元，已於 97.04.28 償還完畢。	- -	4.69 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轉列流動負債		-	(6,000)
		<u>\$ 500,000</u>	<u>\$ 720,000</u>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捌億元。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惟本公司有權提前償還。原實際借款金額為柒億貳仟萬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償還貳億貳仟萬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伍億元整。

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 (一)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 (二)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50%。
- (三)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453 仟元及 16,63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原按薪資總額 3.86%提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按薪資總額 2.76%提撥，交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A.折現率	每年	2.50%
B.薪資水準增加率	每年	3.00%
C.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50%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金	額
服務成本	\$	4,283
利息成本		4,52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631)
過渡性淨給付資產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357)
淨退休金成本	\$	3,820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金	額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5,381
累積給付義務		65,381
未來薪資影響數		64,981
預計給付義務		130,3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4,134
提撥狀況	(	33,77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42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2,221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20,123)

六、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 數（仟股）	600,000	400,000
面 額（元）	\$ 10	\$ 10
股 本（仟元）	\$ 6,000,000	\$ 4,000,000
實收股本		
股 數（仟股）	397,608	331,352
面 額（元）	\$ 10	\$ 10
股 本（仟元）	\$ 3,976,084	\$ 3,313,520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2,808,068 仟元，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196,565 仟元、董監酬勞 15,955 仟元及員工紅利 79,775 仟元，並辦理盈餘 505,452 仟元轉增資，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313,520 仟元，分為 331,35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198,031 仟元、董監酬勞 19,5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97,515 仟元，並辦理盈餘 660,104 仟元轉增資。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七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7.60 元認購 246 仟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976,084 仟元，分為 397,6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3.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2,556 仟元及 8,511 仟元，係依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2%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395	\$ 85,145	\$ -	\$ -
員工現金紅利	97,515	79,77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60,104	505,452	2.00	1.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8,031	196,565	0.60	0.70
董監酬勞	19,503	15,955	-	-
	<u>\$ 1,110,548</u>	<u>\$ 882,892</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97,515 仟元及 79,775 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19,503 仟元及 15,955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4.09 元及 2.57 元（未追溯調整），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3.73 元及 2.28 元。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4,301	-	4,301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八、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039	\$ 23.27	4,625	\$ 21.74
本期發行	-	-	2,000	26.35
本期行使	(246)	17.60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957)	18.36	(586)	21.74
期末流通在外	4,836	19.06	6,039	23.2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1,389		-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7.60~\$21.50	4,836	2.638~3.984	\$17.60~\$21.50	1,389	\$ 17.60

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668%
	預期存續期間	2.638 年~3.98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40%
	股利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77,068
	擬制淨利	\$ 559,4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46
	擬制每股盈餘	\$ 1.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44
	擬制每股盈餘	\$ 1.40

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6,275	\$114,593	\$540,868	\$444,125	\$ 49,129	\$493,254
勞健保費用	30,520	4,693	35,213	28,113	4,151	32,264
退休金費用	17,993	7,280	25,273	15,460	4,620	20,080
其他用人費用	1,674	244	1,918	1,775	205	1,980
折舊費用	219,750	18,488	238,238	256,656	15,286	271,94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18	1,121	1,639	1,058	1,865	2,923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申請聯貸案提列費用分別為 980 仟元及 4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000	\$ 26,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 所得稅	24,000	-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6,600)	(80,6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14)	3,118
所得稅費用（利益）淨額	<u>\$ 32,486</u>	<u>(\$ 51,482)</u>

(二)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15,000	\$ 8,000
備抵呆帳	2,000	5,0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63,500	26,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0	4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3,600	800
虧損扣抵	17,500	-
投資抵減	77,600	91,0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7,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92,800	131,2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600)	(1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75,200</u>	<u>\$ 117,800</u>

(三)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152,000	\$ 326,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出售土地免稅	-	(1,000)
國外子公司現金股利	73,000	31,000
屬永久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203,000)	(330,000)
股利收入	(1,000)	-
當期所得稅費用	21,000	26,000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屬時間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87,000)	-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7,000	(11,00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7,500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增加（減少）	2,800	(2,2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0	200
呆帳損失	1,000	2,200
當期（稅務虧損）應納所得稅	<u>(\$ 17,500)</u>	<u>\$ 15,200</u>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計 24,000 仟元，全數以投資抵減扣除。

(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九十八年度	\$ 56,000	\$ -
九十九年度	9,100	-
一〇〇年度	10,000	-
一〇一年度	2,500	-
一〇七年度	-	17,500
	<u>\$ 77,600</u>	<u>\$ 17,500</u>

(五)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80	\$ 8,386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7,266	\$ 47,26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830,535	\$ 1,364,015
九十七年實際分配九十六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19%</u>	
九十八年預計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3%</u>	

(六)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年度。

二、每股盈餘

(一)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 金 額 稅 前	十 (分 子) 稅 後	七 股數(分母) 仟 股	年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度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09,554	\$ 577,068	395,456	<u>\$ 1.54</u>	<u>\$ 1.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851		
員工分紅	-	-	3,6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609,554</u>	<u>\$ 577,068</u>	<u>399,960</u>	<u>\$ 1.52</u>	<u>\$ 1.44</u>

	九 金 額 稅 前	十 (分 子) 稅 後	六 股數(分母) 仟 股	年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度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302,464	\$ 1,353,946	397,362	<u>\$ 3.28</u>	<u>\$ 3.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1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302,464</u>	<u>\$ 1,353,946</u>	<u>398,517</u>	<u>\$ 3.27</u>	<u>\$ 3.40</u>

(二)計算九十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計算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之公司，且佔有本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本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之子公司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之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之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相同)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為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5.54%持股之子公司)
匯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銷 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1,427,106	54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61,945	2	-	-
華東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42,948	2	39,485	2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534	1	49,872	2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2,356	-
	<u>\$ 1,542,533</u>	<u>59</u>	<u>\$ 91,713</u>	<u>4</u>

(1)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起替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包工生產，其金額係以本公司相關成本加計 15%計算，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額分別為 105,389 仟元及 465,835 仟元，其中 10,534 仟元及 49,872 仟元分別帳列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其他營業收入項下，84,396 仟元及 371,943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10,459 仟元及 44,020 仟元分別帳列為營業費用之減項。

(2)本公司與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及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關係人交易依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新主分包協議”交易，其交易條件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3)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157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79	-	38,302	4
	<u>\$ 236</u>	<u>-</u>	<u>\$ 38,302</u>	<u>4</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3.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267,788	98	\$ -	-
華東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5,505	2	8,435	100
	<u>\$ 273,293</u>	<u>100</u>	<u>\$ 8,435</u>	<u>100</u>

4.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29,528	49	\$ 4,709	15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28,716	48	33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2,062	3	9,327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021 54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	204 1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	3 -
其 他	- -	78 -
	<u>\$ 60,306 100</u>	<u>\$ 31,375 100</u>

係應收代工代料生產款項及代墊款性質。

5. 應付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u>\$ 492 100</u>	<u>\$ - -</u>

6.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10,781 4	\$ -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6 1	2,180 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734 -	633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27 -	527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6,361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	3,297 1
其 他	- -	430 -
	<u>\$ 15,668 5</u>	<u>\$ 13,428 4</u>

7.營業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9,170	3	8,095	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5	3	4,332	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07	1	1,704	1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162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	25,687	13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378	-
	<u>\$ 20,224</u>	<u>7</u>	<u>\$ 40,196</u>	<u>20</u>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設備予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出 售 標 的 物	售 價	未折減餘額	出 售 利 益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 344	\$ -	\$ 344
閒置資產	56,857	43,603	13,254
	<u>\$ 57,201</u>	<u>\$ 43,603</u>	<u>\$ 13,59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出售設備予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出 售 標 的 物	售 價	未折減餘額	出售損失	出售利益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及其他設備等	<u>\$ 43,069</u>	<u>\$ 42,586</u>	<u>\$ 4,086</u>	<u>\$ 4,569</u>

上述交易係設備到後 90 天收款。

上述財產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3,598 仟元及 4,569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9.課程訓練費用分攤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華新科技	\$ 46	\$ 111
信昌電子	37	61
華東承啟	7	19
其 他	11	32
	<u>\$ 101</u>	<u>\$ 223</u>

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員工課程訓練事宜之課程訓練費用分攤，帳列「什項收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減項。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6,129	\$ 23,636
獎 金	2,809	2,081
紅 利	1,770	4,056
	<u>\$ 20,708</u>	<u>\$ 29,773</u>

70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簽訂”新主分包協議”，由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集團接單再轉包訂單予本公司，每年轉包訂單金額上限為美金 63,400 仟元，接單公司賺取 3%利潤，合約期間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605	\$ 270,605	\$ 547,456	\$ 547,456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65,256	65,256	25,858	25,85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94,627	494,627	460,303	460,30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440	73,440	75,737	75,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88	112,688	358,800	358,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41,075	2,579,611	6,444,359	7,332,463
其他資產	3,487	3,487	3,401	3,401
負 債				
短期借款	59,840	59,84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6,835	476,835	350,116	350,116
應付所得稅	-	-	8,127	8,1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253	284,253	354,094	354,09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6,000	6,000
長期借款	500,000	500,000	720,000	720,000
存入保證金	13,175	13,175	3,225	3,22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47%。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688	\$ 358,800	\$ -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附表一之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 附表三之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附表四之三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九～ 附表十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腦用之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484,848 仟元及 717,128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美 洲	\$ 1,427,106	54	\$ 240,822	9
亞 洲	57,742	2	454,926	18
歐 洲	-	-	21,380	1
	<u>\$ 1,484,848</u>	<u>56</u>	<u>\$ 717,128</u>	<u>2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甲	\$ 1,427,106	54	\$ -	-
乙	296,001	11	130,453	5
丙	253,279	10	372,492	15
	<u>\$ 1,976,386</u>	<u>75</u>	<u>\$ 502,945</u>	<u>20</u>

附表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其他應付款	\$ 459,200 (USD 14,000)	\$ - (USD -)	5.4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3,096,430	\$3,096,430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付款	98,400 (USD 3,000)	- (USD -)	5.4	2	-	"	-	"	"	119,790	3,096,430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其他應付款	328,000 (USD 10,000)	- (USD -)	5.03~5.44	2	-	"	-	"	"	3,096,430	3,096,430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其他應付款	705,200 (USD 21,500)	- (USD -)	2.83~4.64	2	-	"	-	"	"	3,096,430	3,096,43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7,741,075×40%＝\$3,096,430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4,778,808×6＝\$28,672,848，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096,430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096,430 仟元為限。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19,965×6＝\$119,790 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119,790 為限。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9,329,750×6＝\$55,978,500，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096,430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096,430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11,737,410×6＝\$70,424,460，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096,430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096,430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3,148,800 (USD 96,000)	\$ 262,400 (USD 8,000)	-	2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3,731,900	\$3,731,900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62,400 (USD 8,000)	- (USD -)	-	2	進貨 117,703 (USD 3,733)	"	-	"	"	119,790	3,731,90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 1.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9,329,750×40%＝\$3,731,900

-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135,197×6＝\$60,811,182，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 3,731,900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731,900 仟元為限。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19,965×6＝\$119,790，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119,790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二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820,000 (USD 25,000)	\$ - (USD -)	-	2	進貨 \$ 1,802,334 (USD 57,164)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1,911,523	\$ 1,911,52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4,778,808×40%＝\$1,911,523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135,197×6＝\$60,811,182，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資金貸與總限額 1,911,523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1,911,523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58,400 (USD 78,000)	\$1,525,200 (USD 46,500)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4,694,964	\$4,694,964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541,200 (USD 16,500)	\$ - (USD -)	-	2	-	"	-	"	"	4,694,964	4,694,96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2/3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11,737,410×40%=\$4,694,964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135,197×6=\$60,811,182，因超過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4,694,964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4,694,964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651,199×6=\$9,907,194，因超過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4,694,964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4,694,964仟元為限。

附表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三)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9,329,750	\$ 3,312,800 (USD 101,000)	\$ 2,525,600 (USD 77,000)	\$ -	29	\$ 9,329,75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9,329,750 \times 100\% = \$9,329,750$$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135,197×6=\$60,811,182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9,329,750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9,329,750 仟元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	3,515,381	33,330	3	33,33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0	7,741,075	100	2,579,61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053	112,688	3	112,688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註
				股 數			市 價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6,786,000	\$ 210,884	74	\$ 55,466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000	1,944	100	1,944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00,000	\$ 1,128,935	100	\$ 1,128,935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4,716	100	4,716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08,970,000	2,772,835	100	2,772,835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70,000	\$ 2,394,404	100	\$ 2,394,404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49,000,000	390,090	100	390,090	

附表四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7,000,000	\$ 5,953,504	101,970,000	\$ 5,783,906 (註)	-	\$ -	\$ -	\$ -	208,970,000	\$11,737,410

註：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3,344,616 仟元、投資利益 1,808,669 仟元、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354 仟元及匯率變動之兌換利益 634,975 仟元。

附表四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0,000	\$ 1	14,000,000	\$ 19,964 (註)	-	\$ -	\$ -	\$ -	14,330,000	\$ 19,965

註：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140,000 仟元、投資損失 112,796 仟元及匯率變動之兌換損失 7,240 仟元。

附表四之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00,000	\$ 59,617	46,000,000	\$ 1,591,633 (註)	-	\$ -	\$ -	\$ -	49,000,000	\$1,651,250

註：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1,508,800 仟元、投資利益 48,019 仟元及匯率變動之兌換利益 34,814 仟元。

附表四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5,000,000	\$ 5,890,370	55,970,000	\$4,245,140 (註)	-	\$ -	\$ -	\$ -	160,970,000	\$10,135,510

註：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1,835,816 仟元、投資利益 1,806,264 仟元、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318 仟元及匯率變動之兌換利益 600,742 仟元。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之子公司	銷 貨	(\$1,427,106)	(54)	月結 18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267,788	48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19,380	66	月結 18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 貨	(1,802,311)	(10)	月結 18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333,163	5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 貨	(533,959)	(100)	月結 18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402,568	100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67,788	5.33	\$ -	-	\$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333,163	1.35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402,568	1.33	-	-	-	-

附表七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7,741,075	\$ 1,161,694	\$ 1,161,694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492,416 (USD 75,766)	2,489,011 (USD 75,665)	976,786,000	74	USD 210,884	USD 51,463	USD 38,128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USD 3,000)	99,780 (USD 3,000)	3,000,000	100	USD 1,944	USD 43	USD 43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6,842 (HKD 745,599)	3,146,842 (HKD 745,599)	69,000,000	100	HKD 1,128,935	HKD (2,670)	HKD (2,67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香 港	控股公司	8,452,974 (HKD 2,031,766)	5,137,296 (HKD 1,239,986)	208,970,000	100	HKD 2,772,835	HKD 446,607	HKD 446,607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43,300 (HKD 34,142)	3,300 (HKD 779)	14,330,000	100	HKD 4,716	HKD (27,849)	HKD (27,849)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6,938,729 (HKD 1,658,224)	5,072,766 (HKD 1,224,418)	160,970,000	100	HKD 2,394,404	HKD 446,013	HKD 446,01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531,372 (HKD 372,420)	55,305 (HKD 13,269)	49,000,000	100	HKD 390,090	HKD 11,857	HKD 11,857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160,97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45,300 仟元	美金 -	美金 9,630 仟元	美金 35,670 仟元	74	港幣 330,447	港幣 1,776,887	美金 13,330 仟元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49,000 仟元 (註3)	"	美金 3,000 仟元	美金 -	美金 -	美金 3,000 仟元	74	港幣 8,785	港幣 289,486	-

2.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9,000 仟元及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72,970 仟元。

3.含本期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46,000 仟元。

4.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美金 38,670 仟元(新台幣 1,268,376 仟元)	美金 160,749 仟元(新台幣 5,272,567 仟元)	新台幣 5,309,186 仟元

註1：此金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2：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限。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附表一。

8.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附表二。

附表九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博德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江陰博德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RMB 1,208)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外幣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1.09~98.02.10	USD 20,000/RMB135,406

江陰博德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人民幣 11,417 仟元。

(二)江陰博德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一利率交換合約

(RMB 2,587)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USD 40,000 仟元	95.03.27	98.02.23	4.98%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外，江陰博德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信用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博德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博德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博德公司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江陰博德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附表十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科博德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華科博德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華科博德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896仟元。

(二)市場價格風險

華科博德公司屬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信用風險

華科博德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四)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華科博德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以該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附表十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SD 597)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USD 15,000 仟元	97.06.30/97.08.23	100.03.25	3.5%~3.765%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附表十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SD 203)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USD 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78,035	5	\$ 270,60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70,378	1	\$ 59,84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875	-	61,019	1	2140	應付帳款	357,091	3	476,343	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	-	4,23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	49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87,851	2	225,571	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1,223	-	15,66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72,789	1	269,056	3	2210	其他應付款	343,838	3	268,585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3,014	-	13,13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	2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0,041	-	60,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2,530</u>	<u>7</u>	<u>820,953</u>	<u>8</u>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242,068	2	204,703	2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9,600	-	17,6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u>500,000</u>	<u>5</u>	<u>500,000</u>	<u>5</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54,303</u>	-	<u>50,105</u>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u>15,653</u>	-	<u>15,653</u>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3,576</u>	<u>10</u>	<u>1,176,336</u>	<u>11</u>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12,525	-	13,175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52,915	3	112,688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5,68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1	33,330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u>7,527</u>	-	<u>14,226</u>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u>8,822,184</u>	<u>78</u>	<u>7,741,075</u>	<u>76</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5,732</u>	-	<u>27,401</u>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208,429</u>	<u>82</u>	<u>7,887,093</u>	<u>77</u>	2XXX	負債合計	<u>1,333,915</u>	<u>12</u>	<u>1,364,007</u>	<u>13</u>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164,713	2	164,713	2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4,002,534	35	3,976,084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479,235	4	522,096	5	3140	預收股款	2,084	-	-	-
1531	機器設備	1,566,650	14	1,399,499	14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1,339	-	9,963	-	3210	股票溢價	2,035,220	18	2,017,029	20
1631	租賃改良	-	-	1,025	-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及十七）	7,540	-	-	-
1681	其他設備	<u>161,197</u>	<u>1</u>	<u>139,736</u>	<u>1</u>	3260	長期投資	1,194,198	11	1,194,198	12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383,134	21	2,237,032	2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02	-	504	-
15X8	重估增值	<u>56,797</u>	-	<u>56,797</u>	<u>1</u>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439,931	21	2,293,829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5,458	5	457,751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488,926)	(13)	(1,307,156)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857	15	877,801	9
1599	減：累計減損	(36,829)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830</u>	-	<u>1,842</u>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48,374	5	767,434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917,006</u>	<u>8</u>	<u>988,515</u>	<u>10</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3,915)	(1)	(379,006)	(4)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	-	75,200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	-	(78,666)	(1)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二）	<u>17,271</u>	-	<u>85,507</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9,982,367</u>	<u>88</u>	<u>8,848,644</u>	<u>87</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271</u>	-	<u>160,70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16,282</u>	<u>100</u>	<u>\$ 10,212,65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316,282</u>	<u>100</u>	<u>\$ 10,212,6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069,607 100	\$2,631,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850,859</u> 90	<u>2,523,602</u> 96
5910 營業毛利	<u>218,748</u> 10	<u>107,664</u>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022 4	77,19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8,268 10	236,07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81</u> 1	<u>14,16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471</u> 15	<u>327,437</u> 12
6900 營業損失	(<u>92,723</u>) (<u>5</u>)	(<u>219,77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5 -	7,312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二、九及十）	1,436,635 69	1,161,747 44
7122 股利收入	- -	6,5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8,661 -	5,316 -
7160 兌換利益	- -	2,580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33,337 2	-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77 -	- -
7480 什項收入	<u>9,735</u> 1	<u>7,803</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89,110</u> 72	<u>1,191,330</u>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120	-	\$	24,33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12,558	1		117,019	5
7560	兌換損失		7,736	-		-	-
7630	減損損失		-	-		157,375	6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3,069	-
7880	什項支出		<u>20,684</u>	<u>1</u>		<u>60,208</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8,098</u>	<u>2</u>		<u>362,003</u>	<u>14</u>
7900	稅前利益		1,348,289	65		609,554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u>98,880</u>)	(<u>5</u>)	(	<u>32,486</u>)	(<u>1</u>)
9600	本期純益		<u>\$1,249,409</u>	<u>60</u>		<u>\$ 577,068</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0</u>	<u>\$ 3.16</u>		<u>\$ 1.54</u>	<u>\$ 1.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9</u>	<u>\$ 3.14</u>		<u>\$ 1.52</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主辦會計：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普通股股本		預 收 股 款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13,520	\$ -	\$ 2,015,160	\$ -	\$ 1,194,198	\$ -	\$ 322,356	\$ 1,411,281	\$ 321,868	(\$ 115,151)	\$ 15,515	\$ -	\$ 8,478,74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395	(135,395)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19,503)	-	-	-	-	(19,503)
員工紅利	-	-	-	-	-	-	-	(97,515)	-	-	-	-	(97,515)
股票股利	660,104	-	-	-	-	-	-	(660,1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98,031)	-	-	-	-	(198,031)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	577,068	-	-	-	-	577,068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八)	2,460	-	1,869	-	-	-	-	-	-	-	-	-	4,329
逾兩年員工紅利轉資本公積	-	-	-	-	-	275	-	-	-	-	-	-	275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7,743)	-	-	-	(17,743)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	-	-	229	-	-	-	-	-	-	2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246,112)	-	-	-	(246,1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45,566	-	-	-	445,566
庫藏股票增加(附註十七)	-	-	-	-	-	-	-	-	-	-	(78,666)	(78,666)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6,084	-	2,017,029	-	1,194,198	504	457,751	877,801	767,434	(379,006)	15,515	(78,666)	8,848,64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7,707	(57,7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4,646)	-	-	-	-	(314,646)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1,249,409	-	-	-	-	1,249,409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44,864	-	-	-	44,8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240,227	-	-	-	240,227
逾期現金股利轉回	-	-	-	-	-	(2)	-	-	-	-	-	-	(2)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七)	-	-	-	7,540	-	-	-	-	-	-	78,666	-	86,206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八)	26,450	2,084	18,191	-	-	-	-	-	-	-	-	-	46,7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19,060)	-	-	-	(219,06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2,534	\$ 2,084	\$ 2,035,220	\$ 7,540	\$ 1,194,198	\$ 502	\$ 515,458	\$ 1,754,857	\$ 548,374	(\$ 93,915)	\$ 15,515	\$ -	\$ 9,982,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1,249,409	\$ 577,068
折 舊	160,308	238,238
各項攤提	3,356	2,619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3,897	111,703
減損（回轉利益）損失	(33,337)	157,3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36,635)	(1,161,6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59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81,331	292,8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381	(39,398)
應收帳款	233,987	(34,324)
其他應收款	(7,799)	40,463
存 貨	(37,365)	26,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00	38,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680	-
其他流動資產	(4,181)	2,022
其他資產	(2,277)	6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744)	126,719
應付所得稅	-	(8,127)
其他應付款	71,448	(41,012)
其他流動負債	(25)	(275)
其他負債	(3,4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776</u>	<u>329,2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908)	(95,45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81,302	36,639
未攤銷費用增加	(7,320)	(1,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074</u>	<u>(60,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538	\$ 59,84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9,950
長期借款減少	-	(226,0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314,646)	(315,049)
轉讓(買回)庫藏股	72,613	(78,666)
員工認股權增資	46,725	4,3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420)	(545,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7,430	(276,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605	547,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8,035	\$ 270,6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51	\$ 24,6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2,2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9,060)	\$ 445,56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285,091	(\$ 263,855)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	\$ 71,719	\$ -
固定資產轉閒置資產	\$ -	\$ 135,227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11,265	\$ 67,132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5,596	33,92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4,953)	(5,596)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1,908	\$ 95,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29.87%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12%股份，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本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99 人及 6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

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

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回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是否能增加效用或能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為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回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損益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攤，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公司以交付庫藏股取得之對價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

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64,520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48,39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損失淨額 10,530 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純益減少 38,30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69	\$ 427
支票存款	1,790	1,215
活期存款	159,766	189,963
定期存款	261,005	9,0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55,005	70,000
	<u>\$ 578,035</u>	<u>\$ 270,605</u>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 1,300 仟元，因提供作為聲請假扣押擔保品之用，已轉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77 仟元及損失 3,069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5,875</u>	<u>\$ 61,019</u>
應收帳款	\$ 188,299	\$ 226,283
減：備抵呆帳	(448)	(712)
	<u>\$ 187,851</u>	<u>\$ 225,571</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	\$ 4,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u>\$ 72,789</u>	<u>\$ 269,056</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106,637	\$ 57,787
在 製 品	81,444	33,492
製 成 品	<u>53,987</u>	<u>113,424</u>
	<u>\$ 242,068</u>	<u>\$ 204,70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35,900 仟元及 60,80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50,859 仟元及 2,523,60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下腳及廢料收入與存貨跌價及報廢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 14,539 仟元及損失 10,530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52,915</u> 3	<u>\$ 112,688</u> 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原始成本</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帳面價值</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帳面價值</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u>33,330</u>	<u>33,330</u>	<u>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清算可回收金額 53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投資收益」項下。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例%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1,724,145	\$ 8,822,184	100	\$ 7,741,075	10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係本公司於九十一年第三季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49,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本公司對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之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1,436,635 仟元及 1,161,69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投資收益」項下，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本公司原由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再由該公司轉投資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再經該公司轉投資大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股票於九十五年十月六日在香港主板掛牌上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 74.99%。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係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於九十六年十一月間接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設立於香港。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調整，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所持有之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股權以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另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所持有之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股權以美金 1,900 仟元出售予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4,713	\$ 56,797	\$ -	\$ -	\$ 221,510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479,235	-	153,580	-	325,655	337,342
機器設備	1,566,650	-	1,191,160	31,407	344,083	392,135
運輸設備	11,339	-	9,083	135	2,121	2,836
租賃改良	-	-	-	-	-	584
其他設備	161,197	-	135,103	5,287	20,807	32,26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2,830	-	-	-	2,830	1,842
	<u>\$2,385,964</u>	<u>\$ 56,797</u>	<u>\$1,488,926</u>	<u>\$ 36,829</u>	<u>\$ 917,006</u>	<u>\$ 988,515</u>

(一) 本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土 地	86.10.31	<u>\$ 56,797</u>	<u>\$ 15,653</u>

(二) 本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 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本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出售部分固定資產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467,361	\$ 703,923
減：累計折舊	(275,460)	(369,722)
減：累計減損	(184,296)	(254,462)
未攤銷費用	6,246	2,281
存出保證金	2,642	2,755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778	732
	<u>\$ 17,271</u>	<u>\$ 85,507</u>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74 <u>\$ 70,378</u>	1.84~2.33 <u>\$ 59,840</u>

十四、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2.14 ~101.12.14。	1.37 \$ 500,000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12.14 ~99.12.14，該借款已於 98 年 12 月提前償還。	- -	2.47 500,000
		<u>\$ 500,000</u>	<u>\$ 500,000</u>

- (一)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捌億元，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惟本公司有權提前償還。原實際借款金額為柒億貳仟萬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償還貳億貳仟萬元，餘伍億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全數償還完畢。
- (二)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柒億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伍億元整。此借款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

(三) 依上述九十八年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另亦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781 仟元及 21,453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原按薪資總額 3.86% 提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76% 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25%	2.50%

(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93	\$ 4,283
利息成本	3,259	4,5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103)	(4,631)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額	(357)	(357)
淨退休金成本	<u>\$ 1,792</u>	<u>\$ 3,820</u>

(三) 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1,732</u>	<u>65,381</u>
累積給付義務	71,732	65,381
未來薪資影響數	<u>68,734</u>	<u>64,981</u>
預計給付義務	140,466	130,36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140,466	130,3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3,554</u>)	(<u>164,134</u>)
提撥狀況	(<u>33,088</u>)	(<u>33,772</u>)
未認列過度性資產	1,071	1,42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7,980</u>	<u>12,221</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24,037</u>)	(<u>\$ 20,123</u>)

十六、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6,000,000</u>	<u>\$ 6,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400,253</u>	<u>397,608</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4,002,534</u>	<u>\$ 3,976,084</u>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313,520 仟元，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198,031 仟元、董監酬勞 19,5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97,515 仟元，並辦理盈餘 660,104 仟元轉增資。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七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7.60 元認購 246 仟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976,084 仟元，分為 397,6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314,646 仟元。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

權人於九十八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0～20.60 元認購 2,748 仟股。其中 103 仟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收足股款五日後交付新股，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預收股款項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4,002,534 仟元，分為 400,2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惟其中員工認購 327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四)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0,837 仟元及 24,335 仟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及 2%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707	\$ 135,395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97,51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60,104	-	2.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4,646	198,031	0.80	0.60
董監酬勞	-	19,503	-	-
	<u>\$ 372,353</u>	<u>\$1,110,548</u>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5,755 仟元及 7,151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2,556 仟元及董監酬勞 8,511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801 仟元及 1,360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票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301</u>	<u>-</u>	<u>4,301</u>	<u>-</u>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4,301</u>	<u>-</u>	<u>4,301</u>

(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轉讓庫藏股 4,301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72,613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祕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13,593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540 仟元。

十八、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836	\$ 19.06	6,039	\$ 23.27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2,748)	17.00	(246)	17.6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425)	18.55	(957)	18.36
期末流通在外	<u>1,663</u>	20.16	<u>4,836</u>	19.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855</u>		<u>1,389</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之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6.80~\$20.60	1,663	1.638~2.984	\$20.16	855	\$ 19.74

九十八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668%
	預期存續期間	1.638 年～2.98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40%
	股 利 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49,409
	擬制淨利	\$ 1,238,7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3.16
	擬制每股盈餘	\$ 3.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3.14
	擬制每股盈餘	\$ 3.11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79,759	\$138,576	\$518,335	\$426,275	\$114,593	\$540,868
勞健保費用	24,378	5,526	29,904	30,520	4,693	35,213
退休金費用	12,441	6,300	18,741	17,993	7,280	25,273
其他用人費用	1,423	319	1,742	1,674	244	1,918
折舊費用	130,096	30,212	160,308	219,750	18,488	238,23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57	1,246	1,503	518	1,121	1,639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申請聯貸案提列費用分別為 1,853 仟元及 98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6,000	\$ 2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0,000	24,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9,880	(6,6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200)	(5,91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8,800)	-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98,880</u>	<u>\$ 32,486</u>

(二)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7,000	\$ 15,000
備抵呆帳	2,000	2,000
固定及閒置資產資產跌價損失	25,000	63,5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0	6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000	3,600
虧損扣抵	19,200	17,500
投資抵減	59,320	77,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6,000)	(\$ 8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29,120	92,800
減：備抵評價	(35,2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6,080)	92,8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9,600)	(17,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 流動	(\$ 15,680)	\$ 75,200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一所得稅費用	\$ 337,000	\$ 152,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屬永久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251,000)	(203,000)
其 他	-	72,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	86,000	21,000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屬時間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000)	(87,000)
國外子公司現金股利	45,00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 失	(6,000)	7,000
固定及閒置資產資產減 損（轉回利益）損失	(16,000)	37,5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減少）增加	(1,000)	2,8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0
呆帳損失	-	1,000
	-	(17,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0,000	-
減：投資抵減	(20,000)	-
當期稅務虧損	\$ -	(\$ 17,500)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九十八年度	\$ 35,200	\$ -
九十九年度	9,000	-
一〇〇年度	10,000	-
一〇一年度	4,900	-
一〇二年度	220	-
一〇七年度	-	19,200
	<u>\$ 59,320</u>	<u>\$ 19,200</u>

(五)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0</u>	<u>\$ 2,78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7,266</u>	<u>\$ 47,26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707,591</u>	<u>\$ 830,535</u>
九十八年實際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3%</u>	
九十九年預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8%</u>	

(六)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 金 額 稅 前	十 (分 子) 稅 後	八 股數(分母) 仟 股	年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度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348,289	\$1,249,409	395,991	<u>\$ 3.40</u>	<u>\$ 3.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36		
員工分紅	-	-	1,9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1,348,289</u>	<u>\$1,249,409</u>	<u>397,952</u>	<u>\$ 3.39</u>	<u>\$ 3.14</u>

	九 金 額 稅 前	十 (分 子) 稅 後	七 股數 (分母) 仟 股	年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609,554	\$ 577,068	395,456	<u>\$ 1.54</u>	<u>\$ 1.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851		
員工分紅	-	-	<u>3,65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 609,554</u>	<u>\$ 577,068</u>	<u>399,960</u>	<u>\$ 1.52</u>	<u>\$ 1.44</u>

(二) 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12%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本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為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5.83%持股之子公司，且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一親等)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註 1：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六月解散。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1,436,552 69	\$ 1,427,106 54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45 1	42,948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9,781 1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0,534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	61,945 2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29 -	- -
	<u>\$ 1,456,807 71</u>	<u>\$ 1,542,533 59</u>

(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起替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包工生產，其金額係以本公司相關成本加計 15%計算，九十七年度金額為 105,389 仟元，其中 10,534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度其他營業收入項下，84,396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10,459 仟元帳列為營業費用之減項。

(2) 本公司與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及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關係人交易依本

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新主分包協議”交易，其交易條件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3)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608	-	\$	157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79	-
	<u>\$</u>	<u>608</u>	<u>-</u>	<u>\$</u>	<u>236</u>	<u>-</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66,063	91	\$	267,788	98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6,726	9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05	2
	<u>\$</u>	<u>72,789</u>	<u>100</u>	<u>\$</u>	<u>273,293</u>	<u>100</u>

4.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9,909	99	\$	2,062	3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 限公司		132	1		28,716	48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 限公司		-	-		29,528	49
	\$	<u>10,041</u>	<u>100</u>	\$	<u>60,306</u>	<u>100</u>

係應收代工代料生產款項及代墊款性質。

5. 應付帳款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	金	額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 限公司	\$	-	-	\$	492	100

6.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7,112	63	\$	10,781	69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3	28		3,626	2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27	5		527	3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84	3		734	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98	1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9	-		-	-
	\$	<u>11,223</u>	<u>100</u>	\$	<u>15,668</u>	<u>100</u>

7. 營業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14		4		\$	9,085		3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6,949		2			9,170		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764		1			1,807		-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63		-			-		-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		-			162		-	
	\$	21,190		7		\$	20,224		6	

8. 課程訓練費用分攤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6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其 他		-		-			11		-	
	\$	-		-		\$	101		-	

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員工課程訓練事宜之課程訓練費用分攤，帳列「什項收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減項。

9. 什項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134		-		\$	-		-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出售設備予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出 售 標 的 物	售 價	未折減餘額	出 售 利 益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 22,055	\$ 22,055	\$ -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設備予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出 售 標 的 物	售 價	未 折 減 餘 額	出 售 利 益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 344	\$ -	\$ 344
閒置資產	<u>56,857</u>	<u>43,603</u>	<u>13,254</u>
	<u>\$ 57,201</u>	<u>\$ 43,603</u>	<u>\$ 13,598</u>

上述交易係設備驗收後 90 天收款，九十七年度財產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 13,598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39,381	\$ 16,129
獎 金	2,600	2,809
紅 利	<u>5,663</u>	<u>1,770</u>
	<u>\$ 47,644</u>	<u>\$ 20,708</u>

上述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庫藏股轉讓管理階層計入薪資所得 5,379 仟元及擬於九十九年度發放之管理階層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管理階層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管理階層紅利與董監酬勞之差異，已調整於九十八年度薪酬資訊。另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所分配於董監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聲請假扣押擔保品之用，其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附註四）	<u>\$ 1,300</u>	<u>\$ -</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簽訂”新主分包協議”，由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集團接單再轉包訂單予本公司，每年轉包訂單金額上限為美金 63,400 仟元，接單公司賺取 3%利潤，合約期間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8,035	\$ 578,035	\$ 270,605	\$ 270,605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5,875	5,875	65,256	65,25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60,640	260,640	494,627	494,62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055	23,055	73,440	73,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915	352,915	112,688	112,6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22,184	8,174,070	7,741,075	2,579,611
其他資產	3,420	3,420	3,487	3,487
負債				
短期借款	70,378	70,378	59,840	59,8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091	357,091	476,835	476,8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5,061	355,061	284,253	284,253
長期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	12,525	12,525	13,175	13,17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37%。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2,915	\$ 112,688	\$ -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附表一之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 附表三之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九～ 附表十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腦用之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446,362 仟元及 1,484,848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美 洲	\$ 1,436,552	69	\$ 1,427,106	54
亞 洲	9,810	1	57,742	2
	<u>\$ 1,446,362</u>	<u>70</u>	<u>\$ 1,484,848</u>	<u>5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甲	\$ 1,436,552	69	\$ 1,427,106	54
乙	219,521	11	296,001	11
丙	98,648	5	253,279	10
	<u>\$ 1,754,721</u>	<u>85</u>	<u>\$ 1,976,386</u>	<u>75</u>

附表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其他應付款	\$ 324,699 (USD 10,150)	\$ - (USD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528,874	\$ 3,528,874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其他應付款	305,505 (USD 9,550)	- (USD -)	-	2	-	"	-	"	"	3,528,874	3,528,874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其他應付款	502,243 (USD 15,700)	- (USD -)	-	2	-	"	-	"	"	3,528,874	3,528,87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8,822,184×40%＝\$3,528,874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4,719,863×6＝\$28,319,178，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28,87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28,874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876,363×6＝\$65,258,178，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28,87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28,874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7,892,065×6＝\$47,352,390，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28,87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28,874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55,920 (USD 8,000)	\$ - (USD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4,350,545	\$ 4,350,54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876,363×40%＝\$4,350,545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28,603×6＝\$65,571,618，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 4,350,545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4,350,545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431,240 (USD 76,000)	\$ 1,919,400 (USD 60,000)	Libor3M +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156,826	\$ 3,156,826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319,900 (USD 10,000)	319,900 (USD 10,000)	Libor+ 1%	2	-	"	-	"	"	3,156,826	3,156,82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7,892,065×40%＝\$3,156,826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28,603×6＝\$65,571,618，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 3,156,82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156,826 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2,052,084×6＝\$12,312,504，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 3,156,82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156,826 仟元為限。

附表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 證 限 額 (註三)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10,876,363	\$ 2,463,230 (USD 77,000)	\$ 213,267 (USD 6,667)	\$ -	4	\$ 10,876,36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10,876,363 \times 100\% = \$10,876,363$$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28,603 \times 6 = \\$65,571,618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876,363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10,876,363 仟元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381	\$ 33,330	3	\$ 33,33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0	8,822,184	100	8,174,07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12%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053	352,915	3	352,915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050,000	\$ 253,233	74.99	\$ 232,973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000	1,950	100	1,950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00,000	\$ 1,143,932	100	\$ 1,143,932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5,007	100	5,007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12,970,000	1,912,764	100	1,912,764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	200,000	1,529	100	1,529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6,000	26,644	7.5	26,644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70,000	\$ 2,648,720	100	\$ 2,648,720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53,000,000	497,355	100	497,355	

附表四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港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08,970,000	\$ 1,554,585	4,000,000	\$ 358,179 (註)	-	\$ -	\$ -	\$ -	212,970,000	\$ 1,912,764

註：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投資利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匯率變動之兌換利益。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銷 貨	(\$ 1,436,552)	(69)	月結 15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66,063	25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 貨	(3,209,660)	(21)	月結 15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358,340	24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 貨	(2,030,408)	(100)	月結 15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085,918	100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358,340	2.39	\$ -	-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085,918	2.73	-	-	-	-

附表七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8,822,184	\$ 1,436,635	\$ 1,436,635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20,674 (USD 76,614)	2,492,416 (USD 75,766)	987,050,000	74.99	USD 253,233	USD 60,624	USD 45,375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USD 3,000)	99,780 (USD 3,000)	3,000,000	100	USD 1,950	USD 6	USD 6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6,842 (HKD 745,599)	3,146,842 (HKD 745,599)	69,000,000	100	HKD 1,143,932	HKD 14,311	HKD 14,31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香 港	控股公司	8,584,654 (HKD 2,062,764)	8,452,974 (HKD 2,031,766)	212,970,000	100	HKD 1,912,764	HKD 473,051	HKD 473,05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 加 坡	控股公司	6,474 (HKD 1,550)	- (HKD -)	200,000	100	HKD 1,529	HKD (35)	HKD (35)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43,300 (HKD 34,142)	143,300 (HKD 34,142)	14,330,000	100	HKD 5,007	HKD 163	HKD 16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6,938,729 (HKD 1,658,224)	6,938,729 (HKD 1,658,224)	160,970,000	100	HKD 2,648,720	HKD 406,188	HKD 406,188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663,052 (HKD 403,418)	1,531,372 (HKD 372,420)	53,000,000	100	HKD 497,355	HKD 76,169	HKD 76,169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益(註4)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160,97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35,670 仟元	美金 -	美金 5,500	美金 30,170 仟元	74.99	港幣 304,600	港幣 1,986,275	美金 18,830 仟元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53,000 仟元 (註3)	"	美金 3,000 仟元	美金 -	美金 -	美金 3,000 仟元	74.99	港幣 57,119	港幣 372,967	-

2.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9,000 仟元及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72,970 仟元。

3.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

4.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3,170 仟元 (新台幣 1,061,108 仟元)	美金 158,225 仟元 (新台幣 5,061,618 仟元)	註2

註1：此金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2：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限額之適用。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六附表一。

8.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六附表二。

附表九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博德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江陰博德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RMB 89)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外幣仟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1.08~99.10.22	USD 72,500/RMB493,891

江陰博德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人民幣 308 仟元。

（二）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陰博德公司無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外，江陰博德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信用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博德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博德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博德公司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江陰博德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附表十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合約

(USD 398)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USD 10,0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5,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5,0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附表十一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SD 143)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USD 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3,2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附表十二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精密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江陰精密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RMB 40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外幣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1.08~99.07.23	USD19,000/RMB129,550

江陰精密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人民幣 149 仟元。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外，江陰精密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信用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精密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精密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精密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廷 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47,568	\$	4,462,2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53,685	\$	1,700,44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875		61,01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2,083		3,512,25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		4,23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02,939		189,95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7,253,051		6,534,1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33		5,80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		1,268				-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三）		344,988		200,788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		12,443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1,972,146		1,191,850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		1,116,687		1,114,5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9,600		17,60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203,677		2,034,31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64,223		61,79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3,346		316,8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09,304		8,569,7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30,797		12,851,724				33		33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462,846		112,68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947,890		6,406,05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33,330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7,317		26,26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6,176		146,0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965,207		6,432,32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5,653		15,653
1501	土 地		164,713		164,713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890,843		2,949,435	2820	存入保證金		53,057		63,950
1531	機器設備		12,965,558		12,811,65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5,680		-
1551	運輸設備		63,368		63,24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9,048
1631	租賃改良		-		1,02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737		72,998
1681	其他設備		2,706,785		2,632,382				-		-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18,791,267		18,622,461	2XXX	負債合計		13,758,901		15,090,745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56,797				52		57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8,848,064		18,679,258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	7,909,449)	(	6,235,882)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4,002,534		3,976,084
1599	減：累計減損	(	36,899)	-	-	3140	預收股款		2,08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9,639		506,270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391,355		12,949,646	3210	股票溢價		2,035,220		2,017,029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及十八）		7,540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182,365		191,329	3260	長期投資		1,194,198		1,194,198
	其他資產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02		50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		75,20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二）		60,753		132,4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5,458		457,75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753		207,65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857		877,8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48,374		767,43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93,915)	(	379,00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15,515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	(	78,66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982,367		8,848,644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720,178		2,406,98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702,545		11,255,6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461,446	\$	26,346,3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61,446	\$	26,346,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375,863 100	\$ 20,743,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884,047 82	17,499,031 84
5910 營業毛利	3,491,816 18	3,244,647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8,857 2	509,73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3,072 4	832,1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389 1	75,7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6,318 7	1,417,650 7
6900 營業利益	2,125,498 11	1,826,99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566 -	136,375 1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九）	- -	53 -
7122 股利收入	- -	6,5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7,242 -	2,851 -
7160 兌換利益	- -	222,233 1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55,205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390 -	49,609 -
7480 什項收入	89,308 1	52,15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7,711 1	469,85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9,816 1	416,78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55,293 -	117,613 -
7560 兌換損失	44,69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	-	-	\$	166,854	1
7880 什項支出		<u>138,157</u>	<u>1</u>		<u>186,69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07,958</u>	<u>2</u>		<u>887,945</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925,251	10		1,408,902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172,008</u>)	(<u>1</u>)		(<u>411,418</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1,753,243</u>	<u>9</u>	\$	<u>997,484</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49,409	6	\$	577,068	3
9602 少數股權		<u>503,834</u>	<u>3</u>		<u>420,416</u>	<u>2</u>
	\$	<u>1,753,243</u>	<u>9</u>	\$	<u>997,484</u>	<u>5</u>
代碼	未扣少數股權稅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稅後	未扣少數股權稅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86</u>	<u>\$ 3.16</u>	\$	<u>3.56</u>	<u>\$ 1.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84</u>	<u>\$ 3.14</u>	\$	<u>3.52</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保留盈餘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13,520	\$ -	\$ 2,015,160	\$ -	\$ 1,194,198	\$ -	\$ 322,356	\$ 1,411,281	\$ 321,868	(\$ 115,151)	\$ 15,515	\$ -	\$ 1,916,336	\$ 10,395,08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395	(135,395)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19,503)	-	-	-	-	-	(19,503)	
員工紅利	-	-	-	-	-	-	-	(97,515)	-	-	-	-	-	(97,515)	
股票股利	660,104	-	-	-	-	-	-	(660,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98,031)	-	-	-	-	-	(198,031)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577,068	-	-	-	-	420,416	997,484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九）	2,460	-	1,869	-	-	-	-	-	-	-	-	-	-	4,329	
逾兩年員工紅利轉資本公積	-	-	-	-	-	275	-	-	-	-	-	-	-	2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263,855)	-	-	-	(263,855)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	-	-	229	-	-	-	-	-	-	-	2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45,566	-	-	-	-	445,566	
庫藏股票增加（附註十八）	-	-	-	-	-	-	-	-	-	-	-	(78,666)	-	(78,666)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70,232	70,23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6,084	-	2,017,029	-	1,194,198	504	457,751	877,801	767,434	(379,006)	15,515	(78,666)	2,406,984	11,255,62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7,707	(57,7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4,646)	-	-	-	-	-	(314,64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249,409	-	-	-	-	503,834	1,753,2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285,091	-	-	-	285,091	
逾期現金股利轉回	-	-	-	-	-	(2)	-	-	-	-	-	-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19,060)	-	-	-	-	(219,060)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八）	-	-	-	7,540	-	-	-	-	-	-	-	78,666	-	86,206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九）	26,450	2,084	18,191	-	-	-	-	-	-	-	-	-	-	46,725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190,640)	(190,64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2,534	\$ 2,084	\$ 2,035,220	\$ 7,540	\$ 1,194,198	\$ 502	\$ 515,458	\$ 1,754,857	\$ 548,374	(\$ 93,915)	\$ 15,515	\$ -	\$ 2,720,178	\$ 12,702,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753,243	\$ 997,484
折舊	1,912,183	1,815,059
各項攤提	21,372	19,84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48,051	114,762
減損（回轉利益）損失	(55,205)	166,8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59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576)	248,494
應收票據	59,381	(39,398)
應收帳款	(717,673)	466,652
其他應收款	(144,200)	142,089
存貨	(780,296)	985,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00	42,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680	-
受限制資產	(2,431)	201,372
其他流動資產	(16,524)	(116,635)
其他資產	(2,283)	(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9,824	(2,250,842)
應付所得稅	(87,014)	146,151
其他應付款	191,904	(262,732)
其他流動負債	(25)	(728)
其他負債	-	9,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7,204</u>	<u>2,685,2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27)	-
購置固定資產	(813,256)	(2,802,77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60,881	23,041
未攤銷費用增加	(18,443)	(20,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0,845)</u>	<u>(2,800,2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3,239	(1,164,66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93)	58,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償還)增加長期借款	(\$2,142,949)	\$3,560,772
轉讓(買回)庫藏股	72,613	(78,666)
員工認股權增資	46,725	4,329
合併公司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314,646)	(315,049)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63,816)	(66,419)
買回少數股權	(28,2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87,985)	1,998,685
匯率影響數	(193,044)	228,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4,670)	2,112,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2,238	2,350,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7,568	\$4,462,2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4,789	\$ 433,5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7,770	\$ 235,9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9,060)	\$ 445,5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1,203,677	\$2,034,31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 285,091	(\$ 263,855)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	\$ 43,778	\$ -
固定資產轉閒置資產	\$ -	\$ 405,76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623,515	\$2,537,663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76,155	641,26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86,414)	(376,155)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813,256	\$2,802,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博德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瀚宇博德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瀚宇博德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29.87%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20.12%股份，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瀚宇博德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瀚宇博德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依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規定於九十一年第三季奉准設立，主要為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依其規定免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係瀚宇博德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13 人及 8,4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

監酬勞費用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權%)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權%)
瀚宇博德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轉投資事業(香港上市)	74.99	74.2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

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是否能增加效用或能延長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為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回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可使用期間平均攤提。

退休金

- (一) 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其退休金計劃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瀚宇博德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公司以交付庫藏股取得之對價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及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依據薩摩亞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依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依據香港相關法令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依據新加坡相關法令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稅率為 25%，另依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租稅優惠享有「兩免三減半」之優惠。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79,952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59,964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淨利減少 48,390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基本每

股盈餘減少 0.12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淨額 250,401 仟元至銷貨成本減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瀚宇博德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稅後純益減少 38,30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86	\$ 668
支票存款	2,483	1,882
活期存款	1,692,147	558,160
定期存款	2,496,847	3,831,528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55,005	70,000
	<u>\$ 4,347,568</u>	<u>\$ 4,462,238</u>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予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開立信用狀保證等		<u>\$ 64,223</u>	<u>\$ 61,792</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聲請假扣押擔保品		<u>\$ 1,300</u>	<u>\$ -</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33</u>	<u>\$ 5,809</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外 幣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1.08~99.10.22	USD91,500/RMB623,441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1.09~98.02.10	USD20,000/RMB135,406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390 仟元及 49,609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875	\$ 61,019
應收帳款	\$ 7,300,758	\$ 6,585,427
減：備抵呆帳	(47,707)	(51,317)
	<u>\$ 7,253,051</u>	<u>\$ 6,534,110</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 -	\$ 4,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 -	\$ 1,268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905,931	\$ 327,222
在 製 品	529,513	196,369
製 成 品	<u>536,702</u>	<u>668,259</u>
	<u>\$ 1,972,146</u>	<u>\$ 1,191,85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6,108 仟元及 282,547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884,047 仟元及 17,499,031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計有之下腳及廢料收入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合計數分別為 878,232 仟元及 250,401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合併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清算可回收金額 53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投資收益」項下。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固定資產

226

(一) 瀚宇博德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土 地	86.10.31	\$ 56,797	\$ 15,653

(二) 瀚宇博德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瀚宇博德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 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 17,967

保全措施：

以瀚宇博德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瀚宇博德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融資之擔保：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	\$ 750,246
機器設備	-	1,941,827
	\$ -	\$ 2,692,073

十一、土地使用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182,365	\$191,329

地號 31-11-3943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區管委會於九十三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二年七月三日止，為期五十年。

地號 26-09-1250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止。

地號 31-11-1539-1 係江陰普笙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地號 31-11-7091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止。

地號 031010160007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六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六年一月八日止。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國土證明及相關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未折減餘額計 38,45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融資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為 30,713 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497,437	\$807,993
減：累計折舊	(301,852)	(444,129)
減：累計減損	(187,980)	(284,125)
未攤銷費用	49,664	49,173
存出保證金	2,642	2,755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842	789
	<u>\$ 60,753</u>	<u>\$132,456</u>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74~1.25 <u>\$2,153,685</u>	1.84~5.90 <u>\$1,700,446</u>

十四、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12,443</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		
動—利率交換合約	<u>\$ 17,317</u>	<u>\$ 26,267</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SD 1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5,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8,2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SD 40,000 仟元	95.03.27	98.02.23	4.980%
USD 1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5,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十五、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03.25~100.03.25，自 99.03.25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10	\$ 1,650,684	2.32	\$ 1,693,07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03.25~100.03.25，自 97.03.25 起三年內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	1.10	812,546	4.32~4.39	1,456,82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11.06~100.11.06，自 97.11.06 起三年內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	1.57~1.58	1,791,440	4.01	787,47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12.14~99.12.14，該借款已於 98 年 12 月提前償還。	-	-	2.47	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2.14~101.12.14，到期還本。	1.37	500,000	-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03.30~100.09.29，到期還本。	1.58	639,800	-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6~98.06.25，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2.51	213,275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7~98.06.26，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2.51	213,275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8~98.06.26，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2.51	213,275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9~98.06.26，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2.51	16,406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中國大陸						
比利時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12.10～98.05.09，到期還本。	-	\$	-	3.23	\$ 139,449
中國大陸						
比利時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12.19～98.06.19，到期還本。	-	-	-	1.98	188,666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銀行(聯貸主辦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5.02.23～98.02.23，自 97.02.23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利息每半年支付，已於 98.02.23 償還完畢。	-	-	-	1.13～3.75	1,049,967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1.21～99.01.20，到期還本，已於 98.04.01 提前償還。	-	-	-	4.68	164,057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8.22～99.08.21，到期還本，已於 98.08.17 提前償還。	-	-	-	6.53	328,115
中國大陸						
荷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1.24～99.01.22，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 提前償還。	-	-	-	4.33	65,623
中國大陸						
荷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99.01.22，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 提前償還。	-	-	-	1.36	164,057
中國大陸						
荷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5～99.01.09，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 提前償還。	-	-	-	1.32	590,606
中國大陸						
澳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99.02.21，自 98.08.21 起每三個月償還 33.33%，到期時償還 33.34%。	0.99	213,267	1.22	656,228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1.02～100.11.02，到期還本。	1.82	319,900	-	-	-
中國大陸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1.09～100.11.08，到期還本。	1.77	223,930	-	-	-
				6,151,567		8,440,3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203,677)		(2,034,313)
				<u>\$ 4,947,890</u>		<u>\$ 6,406,058</u>

(一) 法國巴黎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而於九十五年二月訂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捌仟萬元，以廠房設備為抵押品，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完畢。

(二)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係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與十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玖仟陸佰萬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借款為美金柒仟柒佰萬元整。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資產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以外之金融機構或第三人。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三)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係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提供資金予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捌仟萬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整。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資產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以外之金融機構或第三人。

依聯貸合約規定，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貳億參仟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四)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瀚宇博德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捌億元，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惟瀚宇博德公司有權提前償還。原實際借款金額為柒億貳仟萬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償還貳億貳仟萬元，餘伍億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全數償還完畢。

(五) 瀚宇博德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柒億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伍億元整。此借款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

依上述九十八年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瀚宇博德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瀚宇博德公司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另亦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六) 澳新銀行及荷商銀行之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上述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分別為美金貳仟萬元及美金貳仟伍佰萬元，荷商銀行之借款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

日提前償還。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澳新銀行之借款已動撥完畢。

依合約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2.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低於 10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低於 200%。

另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亦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零陸佰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高於 18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高於 16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低於 10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低於 200%。

（七）比利時銀行之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該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壹仟萬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完畢。

十六、員工退休金

（一）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781 仟元及 21,468 仟元。

(二) 瀚宇博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瀚宇博德公司原按薪資總額 3.86% 提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76% 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瀚宇博德公司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25%	2.50%

2. 瀚宇博德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93	\$ 4,283
利息成本	3,259	4,5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103)	(4,631)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額	(357)	(357)
淨退休金成本	<u>\$ 1,792</u>	<u>\$ 3,820</u>

3. 瀚宇博德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1,732</u>	<u>65,381</u>
累積給付義務	71,732	65,381
未來薪資影響數	<u>68,734</u>	<u>64,981</u>
預計給付義務	140,466	130,36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140,466	130,3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3,554)	(164,134)
提撥狀況	(33,088)	(33,772)
未認列過渡性資產	1,071	1,42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7,980</u>	<u>12,221</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24,037)</u>	<u>(\$ 20,123)</u>

十七、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本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 6,000,000</u>	<u>\$ 6,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400,253</u>	<u>397,608</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 4,002,534</u>	<u>\$ 3,976,084</u>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313,520 仟元，九十六年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198,031 仟元、董監酬勞 19,5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97,515 仟元，並辦理盈餘 660,104 仟元轉增資。另瀚宇博德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七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7.60 元認購 246 仟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3,976,084 仟元，分為 397,6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314,646 仟元。另瀚宇博德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八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0～20.60 元認購 2,748 仟股。其中 103 仟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收足股款五日後交付新股，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預收股款項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4,002,534 仟元，分為 400,2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惟其中員工認購 327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四) 依瀚宇博德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0,837 仟元及 24,335 仟元，係依據瀚宇博德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2%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瀚宇博德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707	\$ 135,395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97,51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60,104	-	2.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4,646	198,031	0.80	0.60
董監酬勞	-	19,503	-	-
	<u>\$ 372,353</u>	<u>\$1,110,548</u>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5,755 仟元及 7,151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2,556 仟元及董監酬勞 8,511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801 仟元及 1,360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000 仟元。
- (七)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31,625 仟元。
- (八)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薩摩亞，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9,000 仟元。
- (九)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薩摩亞，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十)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60,970 仟元。
- (十一)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3,000 仟元。
- (十二)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300 仟元。
- (十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於香港，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2,970 仟元。
- (十四)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於新加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十八、庫藏股票

- (一)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301</u>	<u>-</u>	<u>4,301</u>	<u>-</u>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七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4,301	-	4,301

(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瀚宇博德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四)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轉讓庫藏股 4,301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72,613 仟元，瀚宇博德公司依（九六）基祕字第 266 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13,593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540 仟元。

十九、員工認股權證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瀚宇博德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836	\$ 19.06	6,039	\$ 23.27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2,748)	17.00	(246)	17.6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425)	18.55	(957)	18.36
期末流通在外	<u>1,663</u>	20.16	<u>4,836</u>	19.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855</u>		<u>1,389</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之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6.80~\$20.60	1,663	1.638~2.984	\$20.16	855	\$19.74

九十八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668%
	預期存續期間	1.638 年~2.98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40%
	股 利 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49,409
	擬制淨利	\$ 1,238,72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3.16
	擬制每股盈餘	\$ 3.1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3.14
	擬制每股盈餘	\$ 3.11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07,831	366,489	1,774,320	1,327,258	342,893	1,670,151
勞健保費用	130,799	37,320	168,119	143,891	31,333	175,224
退休金費用	12,441	6,300	18,741	19,225	7,664	26,889
其他用人費用	1,423	520	1,943	1,822	498	2,320
折舊費用	1,790,442	121,741	1,912,183	1,720,357	94,702	1,815,05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946	10,573	19,519	4,381	14,480	18,861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申請聯貸案提列費用分別為1,853仟元及980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311,548	\$365,3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0,000	24,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9,880	24,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0,620)	(2,67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	(8,800)	-
所得稅費用淨額	<u>\$172,008</u>	<u>\$411,418</u>

(二)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21,995	\$ 33,268
備抵呆帳	6,217	5,365
固定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5,469	66,38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1	(1,32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000	3,600
虧損扣抵	37,200	48,800
投資抵減	59,320	77,6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6,000)	(8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66,332	146,694
減：備抵評價金額	(72,412)	(53,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6,080)	92,8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00)	(17,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流動	(\$ 15,680)	\$ 75,200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稅前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562,548	\$496,3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屬永久性差異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1,000)	(203,000)
其 他	-	72,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	<u>\$311,548</u>	<u>\$365,393</u>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九十八年度	\$ 35,200	\$ -
九十九年度	9,000	-
一〇〇年度	10,000	-
一〇一年度	4,900	-
一〇二年度	220	-
一〇七年度	-	37,200
	<u>\$ 59,320</u>	<u>\$ 37,200</u>

(五)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0</u>	<u>\$ 2,78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7,266</u>	<u>\$ 47,26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707,591</u>	<u>\$ 830,535</u>
九十八年實際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3%</u>	
九十九年預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8%</u>	

(六) 瀚宇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七) 華科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八)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及「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於九十八年度期間江陰一廠及二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0%，三廠於稅率減半期間適用稅率為 10%，四廠於免稅期間適用稅率為 0%。

(九)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及「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於九十八年度免稅期間適用稅率為 0%。

二二、每股盈餘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分母)		金額		(分母)	
	稅前		稅後(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後(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後(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925,251	\$ 1,753,243	\$ 1,249,409	395,991	\$ 4.86	\$ 4.43	\$ 3.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36				
員工分紅	-	-	-	1,9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925,251	\$ 1,753,243	\$ 1,249,409	397,952	\$ 4.84	\$ 4.41	\$ 3.14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分母)		金額		(分母)	
	稅前		稅後(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後(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後(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408,902	\$ 997,484	\$ 577,068	395,456	\$ 3.56	\$ 2.52	\$ 1.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851				
員工分紅	-	-	-	3,6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408,902	\$ 997,484	\$ 577,068	399,960	\$ 3.52	\$ 2.49	\$ 1.44	

(二) 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股權 20.12%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瀚宇博德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瀚宇博德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為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5.83%持股之子公司，且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瀚宇博德公司之董事長為一親等)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係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註：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六月解散。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45 -	\$ 42,948 -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05 -

3.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93	-	\$	3,626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27	-		527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84	-		734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98	-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		-	-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8	-		-	-
	<u>\$</u>	<u>4,119</u>	<u>-</u>	<u>\$</u>	<u>4,887</u>	<u>-</u>

4. 營業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14	1	\$	9,085	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6,949	1		9,170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764	-		1,807	-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63	-		-	-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	-		162	-
	<u>\$</u>	<u>21,190</u>	<u>2</u>	<u>\$</u>	<u>20,224</u>	<u>2</u>

5. 課程訓練費分攤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6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其 他		-	-		11	-
	<u>\$</u>	<u>-</u>	<u>-</u>	<u>\$</u>	<u>101</u>	<u>-</u>

係瀚宇博德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員工課程訓練事宜之課程訓練費用分攤，帳列「什項收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減項。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40,910	\$ 16,129
獎 金	2,600	2,809
紅 利	<u>5,663</u>	<u>1,770</u>
	<u>\$ 49,173</u>	<u>\$ 20,708</u>

上述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庫藏股轉讓管理階層計入薪資所得 5,379 仟元及擬於九十九年度發放之管理階層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管理階層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管理階層紅利與董監酬勞之差異，已調整於九十八年度薪酬資訊。另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所分配於董監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四、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聲請假扣押擔保品及開立信用狀保證等擔保之用，其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 制資產項下）（附註四）	\$ 64,223	\$ 61,792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 保證金）（附註四）	1,300	-
固定資產（附註十）	-	2,692,073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一）	-	<u>30,713</u>
	<u>\$ 65,523</u>	<u>\$ 2,784,578</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元 8,562 仟元。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47,568	\$ 4,347,568	\$ 4,462,238	\$ 4,462,238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5,875	5,875	65,256	65,25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253,051	7,253,051	6,535,378	6,535,3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4,988	344,988	200,788	200,788
受限制資產	64,223	64,223	61,792	61,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846	462,846	112,688	112,6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其他資產	3,484	3,484	3,544	3,544
負 債				
短期借款	2,153,685	2,153,685	1,700,446	1,700,4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2,083	4,132,083	3,512,259	3,512,259
應付所得稅	102,939	102,939	189,953	189,9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6,687	1,116,687	1,114,521	1,114,5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3,677	1,203,677	2,034,313	2,034,313
長期借款	4,947,890	4,947,890	6,406,058	6,406,058
存入保證金	53,057	53,057	63,950	63,95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 233)	(\$ 233)	(\$ 5,809)	(\$ 5,809)
利率交換合約	(17,317)	(17,317)	(38,710)	(38,71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介於 0.99%~1.82%之間。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62,846	\$ 112,688	\$ -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 -	\$ -	\$ 233	\$ 5,80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流動	\$ -	\$ -	\$ -	\$ 12,44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非流動	\$ -	\$ -	\$ 17,317	\$ 26,267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故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九十九年一至十月間將產生美金 91,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人民幣 623,441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附表一之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附註十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台	灣	大	陸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623,245	\$ 12,006,145	\$ 6,746,473	\$ -	\$ 19,375,86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446,362</u>	<u>5,244,073</u>	<u>-</u>	<u>(6,690,435)</u>	<u>-</u>
收入合計	<u>\$ 2,069,607</u>	<u>\$ 17,250,218</u>	<u>\$ 6,746,473</u>	<u>(\$ 6,690,435)</u>	<u>\$ 19,375,863</u>
部門損益	<u>(\$ 92,723)</u>	<u>\$ 2,230,683</u>	<u>(\$ 15,709)</u>	<u>\$ 3,247</u>	<u>\$ 2,125,498</u>
公司一般收入					207,711
公司一般費用					(238,142)
利息費用					(169,816)
稅前利益					<u>\$ 1,925,251</u>
可辨認資產	<u>\$ 917,006</u>	<u>\$ 10,481,877</u>	<u>\$ -</u>	<u>(\$ 7,528)</u>	<u>\$ 11,391,355</u>
長期投資					496,176
公司一般資產					<u>14,573,915</u>
資產合計					<u>\$ 26,461,446</u>

	九 台	十 灣	七 大	其 他 部 門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度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131,681	\$ 15,810,568	\$ 3,801,429	\$ -	\$ 20,743,67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499,585</u>	<u>2,462,038</u>	<u>-</u>	<u>(3,961,623)</u>	<u>-</u>	
收入合計	<u>\$ 2,631,266</u>	<u>\$ 18,272,606</u>	<u>\$ 3,801,429</u>	<u>(\$ 3,961,623)</u>	<u>\$ 20,743,678</u>	
部門損益	<u>(\$ 219,773)</u>	<u>\$ 2,075,028</u>	<u>(\$ 57,232)</u>	<u>\$ 28,974</u>	<u>\$ 1,826,997</u>	
公司一般收入					469,850	
公司一般費用					(471,160)	
利息費用					(416,785)	
稅前利益					<u>\$ 1,408,902</u>	
可辨認資產	<u>\$ 988,515</u>	<u>\$ 11,975,357</u>	<u>\$ -</u>	<u>(\$ 14,226)</u>	<u>\$ 12,949,646</u>	
長期投資					146,018	
公司一般資產					<u>13,250,709</u>	
資產合計					<u>\$ 26,346,373</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各為 18,189,382 仟元及 18,660,611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 %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 %
亞 洲	\$ 16,493,621 85	\$ 16,893,270 81
美 洲	924,290 5	1,493,085 7
歐 洲	<u>771,471 4</u>	<u>274,256 1</u>
	<u>\$ 18,189,382 94</u>	<u>\$ 18,660,611 8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甲	\$ 3,786,795	20	\$ 4,640,375	22
乙	2,126,487	11	2,584,238	12
丙	<u>2,159,756</u>	<u>11</u>	<u>2,179,782</u>	<u>11</u>
	<u>\$ 8,073,038</u>	<u>42</u>	<u>\$ 9,404,395</u>	<u>45</u>

二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附表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其他應付款	\$ 324,699 (USD 10,150)	\$ - (USD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3,528,874	\$3,528,874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其他應付款	305,505 (USD 9,550)	- (USD -)	-	2	-	"	-	"	"	3,528,874	3,528,874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其他應付款	502,243 (USD 15,700)	- (USD -)	-	2	-	"	-	"	"	3,528,874	3,528,87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8,822,184×40%＝\$3,528,874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4,719,863×6＝\$28,319,178，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28,87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28,874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876,363×6＝\$65,258,178，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28,87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28,874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7,892,065×6＝\$47,352,390，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28,87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28,874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55,920 (USD 8,000)	\$ - (USD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4,350,545	\$4,350,54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0,876,363 \times 40\% = \$4,350,545$$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10,928,603 \times 6 = \$65,571,618$$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 4,350,545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4,350,545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之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431,240 (USD 76,000)	\$ 1,919,400 (USD 60,000)	Libor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156,826	\$ 3,156,826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319,900 (USD 10,000)	319,900 (USD 10,000)	Libor+1%	2	-	〃	-	〃	〃	3,156,826	3,156,82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7,892,065×40%＝\$3,156,826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28,603×6＝\$65,571,618，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 3,156,82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156,826 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2,052,084×6＝\$12,312,504，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 3,156,82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156,826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10,876,363	\$ 2,463,230 (USD 77,000)	\$ 213,267 (USD 6,667)	\$ -	4	\$ 10,876,36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10,876,363 \times 100\% = \$10,876,363$$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28,603×6=\$65,571,618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876,363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10,876,363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381	\$ 33,330	3	\$ 33,33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0	8,822,184	100	8,174,07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12%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053	352,915	3	352,915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註
				股 數			市 價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050,000	\$ 253,233	74.99	\$ 232,973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000	1,950	100	1,950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00,000	\$1,143,932	100	\$1,143,932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5,007	100	5,007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12,970,000	1,912,764	100	1,912,764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		200,000	1,529	100	1,529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6,000	26,644	7.5	26,644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股 數			市 價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70,000	\$2,648,720	100	\$2,648,720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53,000,000	497,355	100	497,355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四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港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08,970,000	\$ 1,554,585	4,000,000	\$ 358,179 (註1)	-	\$ -	\$ -	\$ -	212,970,000	\$ 1,912,764

註1：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投資利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匯率變動之兌換利益。

註2：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銷 貨	(\$ 1,436,552)	(69)	月結 15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66,063	25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 貨	(3,209,660)	(21)	月結 15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358,340	24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 貨	(2,030,408)	(100)	月結 15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085,918	100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 1,358,340	2.39	\$ -	—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085,918	2.73	-	—	-	-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七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8,822,184	\$ 1,436,635	\$ 1,436,635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20,674 (USD 76,614)	2,492,416 (USD 75,766)	987,050,000	74.99	USD 253,233	USD 60,624	USD 45,375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USD 3,000)	99,780 (USD 3,000)	3,000,000	100	USD 1,950	USD 6	USD 6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6,842 (HKD 745,599)	3,146,842 (HKD 745,599)	69,000,000	100	HKD 1,143,932	USD 14,311	USD 14,31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8,584,654 (HKD 2,062,764)	8,452,974 (HKD 2,031,766)	212,970,000	100	HKD 1,912,764	HKD 473,051	HKD 473,05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6,474 (HKD 1,550)	- (HKD -)	200,000	100	HKD 1,529	HKD (35)	HKD (35)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43,300 (HKD 34,142)	143,300 (HKD 34,142)	14,330,000	100	HKD 5,007	HKD 163	HKD 16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6,938,729 (HKD 1,658,224)	6,938,729 (HKD 1,658,224)	160,970,000	100	HKD 2,648,720	HKD 406,188	HKD 406,188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663,052 (HKD 403,418)	1,531,372 (HKD 372,420)	53,000,000	100	HKD 497,355	HKD 76,169	HKD 76,169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160,97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35,670 仟元	美金 -	美金 5,500	美金 30,170 仟元	74.99	港幣 304,600	港幣 1,986,275	美金 18,830 仟元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53,000 仟元 (註3)	"	美金 3,000 仟元	美金 -	美金 -	美金 3,000 仟元	74.99	港幣 57,119	港幣 372,967	-

2. 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9,000 仟元及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72,970 仟元。

3. 含本期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

4. 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3,170 仟元 (新台幣 1,061,108 仟元)	美金 158,225 仟元 (新台幣 5,061,618 仟元)	註2

註1：此金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2：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限額之適用。

註3：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6.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三關係人交易。

7.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附表一。

8.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附表二。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八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9	月結 150 天	-
"	"	"	"	進貨	608	"	-
"	"	"	"	其他應收款	132	"	-
"	"	"	"	什項收入	134	"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9,909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66,063	"	-
"	"	"	"	銷貨	1,436,552	"	7
"	"	"	"	其他應付款	7,112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應收帳款	6,726	"	-
"	"	"	"	銷貨	9,781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22,055	設備驗收後 90 天收款	-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40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USD 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42,461	月結 150 天	5
"	"	"	"	進貨	USD 97,142	"	17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67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57,222	月結 150 天	19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33,946	"	4
"	"	"	"	進貨	USD 61,451	"	10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0,758	"	7
"	"	"	"	利息收入	USD 1,228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127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019	月結 150 天	-
"	"	"	"	利息收入	USD 19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5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	月結 150 天	-
6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出租資產	CNY 128,336	租賃期滿收回	4
"	"	"	"	租金收入	CNY 9,159	月結 30 天	-
"	"	"	"	代工收入	CNY 2,774	月結 150 天	-
"	"	"	"	委外加工費	CNY 6,5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七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8,716	月結 150 天	-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83	"	-
"	"	"	"	進貨	157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進貨	79	"	-
"	"	"	"	應付帳款	492	"	-
"	"	"	"	其他應收款	29,528	"	-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15	"	-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2,062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銷貨	61,945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267,788	"	1
"	"	"	"	銷貨	1,427,106	"	7
"	"	"	"	其他應付款	10,781	"	-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0,534	"	-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USD 1	"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USD 8,00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2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	月結 150 天	-
"	"	"	"	進貨	USD 3,733	"	1
"	"	"	"	利息收入	USD 14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111	"	-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40,645	月結 150 天	5
"	"	"	"	進貨	USD 57,164	"	9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5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57,292	月結 150 天	20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12,273	"	2
"	"	"	"	進貨	USD 16,936	"	3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6,500	月結 150 天	6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29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	"	其他應收款	USD 10	月結 150 天	-
5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30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6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出租資產	CNY 138,373	租賃期滿收回	3
"	"	"	"	租金收入	CNY 4,447	月結 30 天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九十八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之說明。

二、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三、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一)員工紅利 3%至 10%；(二)董監酬勞 2%；(三)餘為股東紅利。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一)員工紅利 1%至 10%；(二)董監酬勞 2%以下；(三)餘為股東紅利。

七、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九、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附表九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五及十四
(四)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控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控改進建議及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96 年度	無	不適用
97 年度	1. 抽核採購部門合約書，其用印申請書紙本未妥善歸檔 2. 業務部門申請進出口報單用印，有未填寫用印申請書之情形	1. 98 年 1 月 1 日已採電子化簽核 2. 經常性出口報關文件用印，即日起一次性授權執行
98 年度	現行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自 89 年 12 月制定後，未依照公司現況進行更新	已依會計師建議重新修訂，並於 99 年 7 月 28 日修訂完成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 301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 30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 30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94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前開募資案之部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效益未能彰顯，該購置機器設備目前使用狀況、效益顯現情形及改善計畫之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1.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94 年度現金增資部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該購置機器設備目前使用狀況、效益顯現情形及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1)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與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計畫項目(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執行金額
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擴充硬板產能	263,851	330,267
擴建廠房及設置軟板生產線	563,986	497,57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201,000	201,000
合 計	1,028,837	1,028,837

註：硬板產能係擴充於本公司觀音廠；軟板產能則建置於承租之觀音二廠。

① 計畫背景、嗣後產業發展情形及執行概況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時，除擴充既有之硬板產能外，鑒於當時軟板市場蓬勃發展，也計畫投入軟性電路板供應行列。由於每台筆記型電腦約需用 4~6 片軟板，且依據 92 年 2 月資策會的預估，94~96 年出貨量年成長率分別為 14.49%、14.58%及 16.09%，依此推測，軟板之基本需求應可持續穩定增加；在液晶顯示器方面，軟板逐漸作為承載驅動 IC 與面板訊號連接之用，而依據 92 年 9 月 5 日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報告，顯示器產品 94~97 年出貨量年成長率預估分別為 5.5%、5.9%、5.3%及 5.3%，且中大型平面顯示器的需求快速興起，加上一部液晶平面顯示器之軟板需求量約為 2-4 片，連帶使軟板產品具有成長潛力；另因當時摺疊蓋式手機成長快速，軟板在手機之基本運用包含手機板與顯像面板模組的連接、手機板與照相模組的連接、折蓋式、滑蓋式等非直立式手機上下機體之連接，加上手機螢幕彩色化、照相手機及非直立式手機的興起，亦帶動對軟板的需求；此外，其它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機、PDA、精密儀器等的市場運用也不斷開發成長，一般電子產品或儀器所使用的觸控面板，底層所連接電路板與按鍵的中間層，亦是軟板的另一個新興應用點。

本公司為掌握軟板市場成長契機，因此計畫投入美金 16,835 仟元（新台幣 563,986 仟元），用以建置觀音二廠及設置軟板生產線，規劃月產能為 200 仟平方呎，以配合產品發展之趨勢，推出符合客戶需求軟板，開拓如筆記型電腦高階用板、TFT-LCD 等用板市場，以獲取更高之利潤。

惟 93~94 年當時市場對軟性電路板市場成長之預期過於樂觀，各家廠商紛紛加入或大幅擴張產能，在廠商紛紛投入而市場成長未若預期之情況下，出現供需失衡產能過剩之情況，造成軟性電路板平均價格大幅下滑。國內軟性電路板龍頭廠商嘉聯益 95~97 年獲利明顯衰退、台郡 95 年呈現虧損情形，統盟電子也於 97 年 8 月終止軟性電路板業務。另軟性電路板主要生產國日本與南韓亦有此一情形，以南韓為例，94~95 年間生產軟性電路板之廠商家數曾高達 50~60 家，歷經產業整頓後，至 97 年度已減至 8 至 9 家；而日本市場整併至 97 年，則是以旗勝（Nippon Mektron）與藤倉（Fujikura）獨大，排名第 3 位以後的廠商市占率皆為下滑情況。

本公司截至 93 年募資計畫預計執行完畢之 94 年第三季止，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支用進度累積已達計畫進度之 87%，執行進度大致符合預期，稍有延遲執行係因考量當時已購置設備之產能利用率尚未滿載，為避免投入設備造成產能閒置而侵蝕獲利，故減緩資本支出投入進度。惟 95 年起為避免削價搶市侵蝕公司原有獲利，對軟性電路板之投資轉向保守謹慎。由於產業環境相較於 93 年募資當時，已有一定程度之改變，因此本公司為避免廠房空間閒置，機器設備過度擴充，使產能閒置進而侵蝕獲利，遂停止軟性電路板之擴充計畫，而將剩餘資金用於國內硬板設備擴充，至 97 年第三季計畫執行完畢。

② 機器設備目前使用狀況

93 年募資計畫實際執行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含擴建廠房或廠房附屬工程），硬板部分目前大部分於觀音廠使用；軟板部分因 97 年 8 月受到美國次級房貸之影響範圍快速的擴散影響，本公司決定停止觀音二廠運作，設備依其現況做不同的處置，以轉至本公司硬板廠使用為優先；次為出售予子公司（江陰廠）使用；再其次為公司內無使用需求之設備予以出售，以求儘快變

現避免資金積壓風險；另外，對於公司無法再使用且無價值者則予以報廢，其主要為廠內之產線機電施工與架線成本資本化部分，由於觀音二廠廠房係本公司向他公司租賃，為儘速退租歸還廠房，集中生產及後勤管理，而該部分業已無價值，而予以報廢處理。

統計 93 年度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之設備目前使用及處置如下：

計畫項目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執行金額	目前使用及處置情形(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入成本	報廢	出售予子公司	出售其他公司	閒置	樹林廠使用	觀音廠使用	出售子公司設備售價	出售其他公司設備售價
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擴充硬板產能	263,851	330,267	334,197	3,000	3,989	8,124	6,904	65	312,115	1,020	1,070
擴建廠房及設置軟板生產線	563,986	497,570	497,570	95,686	108,367	175,281	22,509	25,068	70,659	75,836	17,145
合計	827,837	827,837	831,767	98,686	112,356	183,405	29,413	25,133	382,774	76,856	18,215

註：本公司出售予子公司之設備售價係以帳面價值或高於帳面價值作為售價依據，出售予其他公司者則依當時各廠商報價最高者售出。

③ 效益顯現情形

A.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硬性電路板）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3	實 際 數	4,712,343	4,578,526	2,677,036	485,760	267,416
94	實 際 數	5,010,945	5,036,584	2,884,440	512,925	271,279
	預計增加數	90,000	90,000	117,000	38,961	38,961
	實際增加數	298,602	458,058	207,404	27,165	3,863
	達成率	332%	509%	177%	70%	10%
95	實 際 數	5,425,819	5,279,202	3,110,409	433,494	99,253
	預計增加數	180,000	180,000	222,300	62,911	62,911
	實際增加數	713,476	700,676	433,373	(52,266)	(168,163)
	達成率(註 1)	396%	389%	195%	-83%	-267%
96	實際數(註 2)	3,942,232	3,948,451	2,539,168	200,077	(4,033)
	預計增加數	180,000	180,000	211,185	49,206	49,206
	實際增加數	(770,111)	(630,075)	(137,868)	(285,683)	(271,449)
	達成率(註 1)	-428%	-350%	-65%	-581%	-552%
97	實際數(註 2)	4,536,972	4,436,284	2,631,266	118,194	(209,243)
	預計增加數	180,000	180,000	200,626	36,715	36,715
	實際增加數	(175,371)	(142,242)	(45,770)	(367,566)	(476,659)
	達成率(註 1)	-97%	-79%	-23%	-1,001%	-1,298%
98	實 際 數	3,376,571	3,463,794	2,069,607	218,748	(92,723)
	預計增加數	180,000	180,000	200,626	36,715	36,715
	實際增加數	(1,335,772)	(1,114,732)	(607,429)	(267,012)	(360,139)
	達成率(註 1)	-742%	-619%	-303%	-727%	-981%

註 1：95~98 年度達成率包含執行 94 年現增擴充硬性電路板產能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數。因硬性電路板依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不同，產製程序約為 30~40 站次，且各站次包含多項設備，故無法區分列示 93 年 ECB 與 94 年現增擴充硬性電路板所各自產生之實際效益。

註 2：96~97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未包含本公司為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硬性電路板包工生產之影響數，與其交易金額係以本公司相關成本加計 15%計算。若計入該部份影響數，則估算本公司 96 及 97 年度硬性電路板生產量調整增加 814,234 及 99,804 平方呎，銷售量調整增加 861,670 及 202,419 平方呎，銷售值調整增加 415,963 仟元及 94,855 仟元，營業毛利調整增加 44,020 仟元及 10,459 仟元。調整後 96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452%、479%、132%及-491%；調整後 97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55%、112%、24%及-973%。

a.94 年與 95 年度

本公司 94 年及 95 年度實際生產量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298,602 平方呎及 713,476 平方呎，達成率分別為 332%及 396%。實際銷售量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458,058 平方呎及 700,676 平方呎，達成率分別為 509%及 389%。實際銷售值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207,404 仟元及 433,373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77%及 195%。主要係本公司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展伺服器與網路通訊用板之銷售有成，使生產量、銷售量與銷售值之效益超出預期。

本公司 94 年及 95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率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27,165 仟元與減少 52,266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70%與-83%；實際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3,863 仟元與減少 168,163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與-267%。達成率普遍較不理想，主要係受到全球性原物料上漲之影響。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揭示 94 年及 95 年度銅現貨交易之平均價格較 93 年度分別上漲 128%與 233%，使生產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銅箔、基板等價格因而水漲船高，在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之情況下，導致本公司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之達成率不如預期。

b.96~98 年度

96~98 年度執行效益不如預期，主要係本公司 96 年度起接單結構改變及受 97 年度起美國次貸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影響、97 年度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化影響等因素所致，茲分述如下：

(a)接單結構改變（96 年度起）

本公司以供應筆記型電腦用板為主，但近年來台灣筆記型電腦代工廠紛紛轉往大陸地區生產，於台灣境內生產之比重逐年下降，根據 MIC 之研究報告至 98 年台灣境內生產僅 0.2%。本公司為避免獲利遭受影響，除積極爭取伺服器用板與網通用板之業務外，基於就近服務客戶以及成本考量，亦擴充大陸地區之產能，以鞏固本公司在筆記型電腦用板之市場地位，及維護獲利來源。

本公司受限於當時台灣對大陸投資法規規範，為因應大陸佈局之未來發展，並擴大營運規模，以間接控股子公司瀚宇博德國際進行整體投資架構重組，並於 95 年 10 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以建立國際籌資平台。為確保母子公司之業務獨立性及符合香港聯交所之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承諾將不會於台灣以外之市場銷售印刷電路板（硬板），因而使本公司接單結構發生改變。在銷售範圍受限之情況下，使 96~98 年之營業收入大幅降低，惟同期間本公司合併報表之營收獲利仍有優異的表現，顯示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未因香港聯交所是項規範而有重大影響。該公司於 96 年底與瀚宇博德國際另達成新主分包協議，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外市場由瀚宇博德國際暨其子公司接單再轉包予該公司，在接單限制縮小的情況下，使本公司 97 年度之銷售情況有所改善。

(b)美國次貸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影響（97 年度起）

97 年初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逐漸擴散，波及影響並重創全球經濟，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亦大幅萎縮，整體印刷電路板之產值於 97 及 98 年度分別下滑 7.3%與 14.2%，導致該公司 97 及 98 年度之銷售業務受全球景氣影響，執行效益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c)員工分紅、董監酬勞等費用化之影響（97 年度起）：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認列員工分紅、董監酬勞及庫藏股轉讓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等費用，97 及 98 年度認列之相關影響數為 51,067 仟元及 90,604 仟元，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因而增加，亦致使本公司籌資之執行效益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B.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軟性電路板）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3	實 際 數	0	0	0	0	0
94	實 際 數	23,310	14,584	17,096	(123,325)	(187,526)
	預計增加數	450,000	450,000	321,300	(32,130)	(35,343)
	實際增加數	23,310	14,584	17,096	(123,325)	(187,526)
	達成率	5%	3%	5%	-384%	-531%
95	實 際 數	193,552	163,231	110,855	(203,421)	(238,376)
	預計增加數	2,250,000	2,250,000	1,499,400	246,330	231,336
	實際增加數	193,552	163,231	110,855	(203,421)	(238,376)
	達成率(註 2)	9%	7%	7%	-83%	-103%
96 (註 1)	實 際 數	6,775	7,822	5,758	(20,453)	(21,430)
	預計增加數	2,400,000	2,400,000	1,413,720	222,768	208,631
	實際增加數	6,775	7,822	5,758	(20,453)	(21,430)
	達成率(註 2)	0%	0%	0%	-9%	-10%

註 1：本公司於 96 年第一季開始減少軟性電路板之產銷，並於 97 年第一季正式停止軟性電路板市場之業務，因 97 及 98 年已無軟性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不予列示。

註 2：95~96 年度達成率包含執行 94 年現增擴充軟性電路板產能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數。因軟性電路板依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不同，產製程序約為 15~30 站次，且各站次包含多項設備，故無法區分列示 93 年 ECB 與 94 年現增擴充軟性電路板所各自產生之實際效益。

依前述說明，本公司於 93 年間開始計劃跨入軟性電路板市場，惟當時市場對軟性電路板市場成長之預期過於樂觀，在廠商紛紛投入而市場成長未若預期之情況下，出現供需失衡產能過剩之情況，許多中小型廠商因不堪虧損而陸續退出軟性電路板市場，本公司為避免削價搶市侵蝕公司原有獲利，對軟性電路板之投資轉向保守謹慎，於 96 年第一季開始減少軟性電路板之產銷，並自 96 年第三季起完全停止軟板設備之新增投入。

由於產業環境相較於 93 年募資當時，已有一定程度之改變，因此本公司為避免廠房空間閒置，機器設備過度擴充，使產能閒置進而侵蝕獲利，加上 97 年 8 月受到美國次級房貸之影響範圍快速擴散，使原本發展並不順遂的觀音二廠更是雪上加霜，管理階層為降低經營風險，遂決定結束觀音二廠之運作，以致執行效益並未顯現。

④ 結論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截至 94 年第三季止之計劃完成日已依募資計劃執行 87%，並於 9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但受到前述接單結構改變、美國次貸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原物料上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化、軟板市場供需失衡價格大幅下滑等之影響，致汰換新增設備運轉所能額外新增獲利受限或被嚴重侵蝕；且硬板新增產能於 97 年以後利用率不高（96 年已加計代工部份），軟板產能因供需失衡不敷成本而減少接單甚至停產關廠，執行效益顯現情形因而未如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之計劃預

期。由於係因外在經營環境於募資後劇烈變化及財會準則新適用規定所致，而本公司配合產業趨勢在大陸擴廠的效益也已顯現，公司合併營收獲利值此產業及經營環境劇烈變動仍能穩健成長，整體而言效益仍有顯現，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

(2)94 年度現金增資

本公司 94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與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執行金額
擴充硬板產能(註)	228,080	120,756
設置軟板生產線(註)	140,280	27,614
償還公司債	231,968	231,968
償還銀行借款（變更後計畫項目）	0	219,990
合 計	600,328	600,328

註：硬板產能主要擴充於本公司觀音廠，惟其中薄板產能因與軟板製程較為類似，故建置於承租之觀音二廠；軟板產能則建置於承租之觀音二廠。

① 計畫背景、嗣後產業發展情形及執行概況

由於截至 94 年第二季止，93 年募資計畫用於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之支用進度，累積已達該部份計畫總金額之 72%，執行進度為預定進度之 94%，執行進度大致符合預期。為因應普通公司債即將於 95 年第一季到期償還，以及產能擴充需要，本公司董事會遂於 94 年 6 月 6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對外募集 600,000 仟元（計劃總金額為 600,328 仟元）。

本公司 94 年度現金增資原預計投入 368,36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但因受到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呈現成長趨緩，且台灣筆記型電腦廠商陸續將全數生產線移往中國大陸，導致國內購置機器設備之需求逐步下降，本公司國內硬板產能雖有擴充，但執行金額及進度未如預期；而軟板部分更受到 95 年起軟性電路板市場供需失衡產能過剩影響，使公司延緩購置軟板設備，並進一步自 96 年第三季起完全停止軟性電路板相關設備之新增投入，以致執行金額偏低。

為配合客戶將生產線全數移往中國大陸，筆記型電腦用印刷電路板已無國內擴充產能之需求，本公司考量兩岸分工之產業趨勢，經 9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 94 年度之現金增資計畫，將未支用之款項 219,990 仟元用以償還部份中長期銀行借款，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部份利息支出，並已提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承認之。

② 機器設備目前使用狀況

94 年度現金增資實際取得設備目前主要仍於台灣工廠使用，部分為轉售予子公司(江陰廠)，其餘少部分為出售其他公司、閒置或已報廢。統計 94 年度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之設備目前使用及處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執行金額	目前使用及處置情形(註)							出售子公司設備售價	出售其他公司設備售價
				投入成本	報廢	出售子公司	出售其他公司	閒置	樹林廠使用	觀音廠使用		
擴充硬板產能	其他硬板	228,080	75,611	76,611	0	720	1,854	1,075	8,335	64,627	486	385
	薄板		45,145	68,782	960	21,100	1,200	28,758	220	16,544	25,502	250
設置軟板生產線		140,280	27,614	27,614	-	4,900	1,632	-	-	21,082	4,193	15
合計		368,360	148,370	173,007	960	26,720	4,686	29,833	8,555	102,253	30,181	650

註：本公司出售予子公司之設備售價係以帳面價值或高於帳面價值作為售價依據，出售予其他公司者則依當時各廠商報價最高者售出。

③ 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94 年現金增資後，因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成長趨緩，與增資當時研究機構之樂觀預估不同，以及順應產業發展趨勢，為佈局大陸市場導致公司接單結構改變等因素，使購置機器設備所能產生效益之不確定性風險增加。本公司審酌上述客觀因素，且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時效性，經 9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購置機器設備之投資，並變更 94 年度之現金增資計畫，將尚未支用之款項用以償還部分中長期銀行借款。因此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效益未能顯現。

該次變更現金增資計畫，將原計畫中購置機器設備款由 368,360 仟元降至 148,370 仟元，並將未投資金額 219,99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 1)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7 年度		98 年度
					償還 借款金額	減少 利息金額	減少 利息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0571	96.12.14 ~99.12.14	償還短期 銀行借款	270,000	82,496	630	2,52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3.0571	96.12.14 ~99.12.14	償還短期 銀行借款	225,000	68,747	525	2,10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0571	96.12.14 ~99.12.14	償還短期 銀行借款	225,000	68,747	525	2,102
合 計				720,000	219,990	1,680	6,726

本公司變更計畫後，已於 97 年第二季將預計償還之 3 筆銀行借款全數清償完畢，並節省前述 3 筆借款所需支付之利息支出。

④ 結論

本公司 94 年度現金增資，由於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時效性，僅執行原募資計畫該項目所需金額之 40%，加上前述接單結構改變、美國次貸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原物料上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化、軟板市場供需失衡價格大幅下滑等之影響，致新增設備運轉所能額外新增獲利受限或被嚴重侵蝕；且軟板產能因供需失衡不敷成本而減少接單甚至停產關廠，致機器設備部份之執行效益顯現情形，因而未如 94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預期，由於係因外在經營環境於募資後劇烈變化、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加上財會準則新適用規定所致，而本公司配合產業趨勢在大陸擴廠的效益也已顯現，公司合併營收獲利值此產業及經營環境劇烈變動仍能穩健成長，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

(3)改善計劃

本公司跨入軟性電路板市場，因市場成長未若預期之情況下，出現供需失衡產能過剩之情況，許多中小型軟性電路板廠因不堪虧損而陸續退出市場。本公司為避免削價搶市侵蝕公司原有獲利，且為避免廠房空間閒置，機器設備過度擴充，使產能閒置進而侵蝕獲利，遂於 97 年 8 月停止軟性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並將薄板之生產線部分整合併入觀音廠，以關閉承租之觀音二廠。為使原有設備仍能發揮其經濟價值，已將二廠設備依其現況做不同的處置，包含優先轉至台灣硬板廠使用；次為出售予子公司(江陰廠)使用；再其次為對外出售以避免資金積壓風險；對於無法再使用且無價值者則予以報廢，以集中生產及後勤管理，減少非必要性費用及支出。

為持續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並創造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未來仍將擔任集團營運與研發中心，持續力行國際分工，利用大陸較低廉之生產成本，就近服務於大陸設廠之廠商，以維持與客戶良好之關係，並加強對各海外子公司之管

理，以持續獲取高額轉投資利益；另規劃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科技）聯合採購原材料，以降低採購成本，並透過與精成科技印刷電路板組裝線（PCBA）的互補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

本公司未來之改善計畫，將從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方面著手，分述如下：

① 營運策略方面

由於電腦資訊產品競爭激烈，下游筆記型電腦廠商為因應產品售價不斷下滑之壓力，近年來逐漸將生產基地移往土地及勞動成本相對低廉之大陸地區設廠以降低生產成本。由於本公司印刷電路板主要係供應筆記型電腦產品，為降低生產成本並配合下游廠商就地供貨之需求，未來仍積極爭取大陸市場，以鞏固本公司在筆記型電腦用板之地位。

此外，本公司於99年3月24日取得精成科技40.7%之股權，透過對精成科技經營權之控制，本公司未來將與精成科技聯合採購銅箔基板、銅球、錫球、乾膜及電鍍液等原材料，可有效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而在資本支出方面，亦藉由整合供應商與以量制價的策略，減少機器設備汰舊換新或新增之採購支出；並透過與精成科技印刷電路板組裝線的互補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加強鞏固客戶關係，並開拓新客源及開發現有客戶之新運用商機，以達永續經營並穩定獲利之目標。

② 經營管理方面

A. 嚴控公司資源，落實執行力

本公司除為集團營運與研發中心外，台灣廠產品銷售規劃集中以網通與伺服器用板為主，精算最適產能，力求維持正常產能利用率。現階段之營運係以獲利永續經營為第一考量，在不擴編現有人員編制規模情況下，及時順利成功銷售產品與承接訂單。因此，本公司必須將資源作最精準有效之配置與運用，並且將工作績效實質反餽予員工，以達落實執行力提高公司競爭力，維持公司營運穩健狀態之首要目標。

B. 保持現金流動充分原則

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保有適當之現金為必要之條件，為達此目的，本公司在未來之規劃中，以下列作法確保現金收入之充份：

- a. 嚴格管控存貨備料政策，加強對產品應用市場景氣預測之分析評估，以避免存貨所積壓之資金成本，並求得一均衡點，以求在符合客戶品質、時效之需求下，有效管理公司之存貨備料水準。
- b. 加強蒐集取得客戶未來之銷售計劃、產業未來動態及市場變化趨勢等資訊，進而研判未來市場之需求，必要時反應市場需求及產業動向，調整產品及市場策略，符合市場趨勢之變化，並隨時檢討及修正銷售預期等資料，強化市場行銷人員與銷售人員對市場動向尤其是價格之敏銳度，使之能適時預測生產量，並提高預測之準確性，以利於後續生產及採購作業之進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除擔任集團營運與研發中心，並強化對各海外子公司之管理，以持續獲取高額轉投資利益外，亦將加強提升現有台灣廠業務與產能利用率，且伺機發展新業務，或藉由其他新轉投資事業（如精成科技），整合相關資源，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並獲取利益，進而改善營業虧損及提升股東權益。另本公司計劃在不計算員工分紅、董監酬勞等費用化金額（97及98年度分別認列51,067仟元及90,604仟元）之影響下，以追求調整後營業利益能持續獲利，且有效提升股東權益至最大化為未來經營目標。

2. 承銷商說明

瀚宇博德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94 年度現金增資部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該購置機器設備目前使用狀況、效益顯現情形及改善計畫，說明評估如下：

(1)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註)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執行金額
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擴充硬板產能	263,851	330,267
擴建廠房及設置軟板生產線	563,986	497,57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201,000	201,000
合 計	1,028,837	1,028,837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註：硬板產能係擴充於本公司觀音廠；軟板產能則建置於承租之觀音二廠。

① 計畫背景、嗣後產業發展情形及執行概況

依據該公司之說明，於 93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時，除擴充既有之硬板產能外，鑒於當時軟板市場蓬勃發展，也計畫投入軟性電路板供應商行列。由於每台筆記型電腦約需用 4~6 片軟板，且依據 92 年 2 月資策會的預估，94~96 年出貨量年成長率分別為 14.49%、14.58%及 16.09%，依此推測，軟板之基本需求應可持續穩定增加；在液晶顯示器方面，軟板逐漸作為承載驅動 IC 與面板訊號連接之用，而依據 92 年 9 月 5 日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報告，顯示器產品 94~97 年出貨量年成長率預估分別為 5.5%、5.9%、5.3%及 5.3%，且中大型平面顯示器的需求快速興起，加上一部液晶平面顯示器之軟板需求量約為 2-4 片，連帶使軟板產品具有成長潛力；另因當時摺疊蓋式手機成長快速，軟板在手機之基本運用包含手機板與顯像面板模組的連接、手機板與照相模組的連接、折蓋式、滑蓋式等非直立式手機上下機體之連接，加上手機螢幕彩色化、照相手機及非直立式手機的興起，亦帶動對軟板的需求；此外，其它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機、PDA、精密儀器等的市場運用也不斷開發成長，一般電子產品或儀器所使用的觸控面板，底層所連接電路板與按鍵的中間層，亦是軟板的另一個新興應用點。

該公司為掌握軟板市場成長契機，因此計劃投入美金 16,835 仟元（新台幣 563,986 仟元），用以建置觀音二廠及設置軟板生產線，規劃月產能為 200 仟平方呎，以配合產品發展之趨勢，推出符合客戶需求軟板，開拓如筆記型電腦高階用板、TFT-LCD 等用板市場，以獲取更高之利潤。

惟 93~94 年當時市場對軟性電路板市場成長之預期過於樂觀，各家廠商紛紛加入或大幅擴張產能，在廠商紛紛投入而市場成長未若預期之情況下，出現供需失衡產能過剩之情況，造成軟性電路板平均價格大幅下滑。國內軟性電路板龍頭廠商嘉聯益 95~97 年獲利明顯衰退、台郡 95 年呈現虧損情形，統盟電子也於 97 年 8 月終止軟性電路板業務。另軟性電路板主要生產國日本與南韓亦有此一情形，以南韓為例，94~95 年間生產軟性電路板之廠商家數曾高達 50~60 家，歷經產業整頓後，至 97 年度已減至 8 至 9 家；而日本市場整併至 97 年，則是以旗勝（Nippon Mektron）與藤倉（Fujikura）獨大，排名第 3 位以後的廠商市占率皆為下滑情況。

該公司截至 93 年募資計畫預計執行完畢之 94 年第三季止，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支用進度累積已達計畫進度之 87%。惟 95 年起為避免削價搶

市侵蝕公司原有獲利，對軟性電路板之投資轉向保守謹慎。由於產業環境相較於 93 年募資當時，已有一定程度之改變，因此該公司為避免廠房空間閒置，機器設備過度擴充，使產能閒置進而侵蝕獲利，遂停止軟性電路板之擴充計畫，而將剩餘資金用於國內硬板設備擴充，至 97 年第三季計畫執行完畢。由於執行進度僅較原訂計劃落後 13%，未超過 20%，另依該公司之說明係考量當時已購置設備之產能利用率尚未滿載，因此稍有延遲執行，以避免因產能閒置而侵蝕獲利，且之後已於 9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因此評估該公司 93 年募資計畫，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募集與發行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② 機器設備目前使用狀況

依該公司之統計，93 年度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執行取得之機器設備（含擴建廠房或廠房附屬工程），目前使用及處置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計劃所 需資金 總額	實際執 行金額	目前使用及處置情形(註)							出售子 公司設 備售價	出售他 公司設 備售價
			投入 成本	報廢	出售予 子公司	出售其 他公司	閒置	樹林廠 使用	觀音廠 使用		
擴建廠房及汰 換新增設備— 擴充硬板產能	263,851	330,267	334,197	3,000	3,989	8,124	6,904	65	312,115	1,020	1,070
擴建廠房及設 置軟板生產線	563,986	497,570	497,570	95,686	108,367	175,281	22,509	25,068	70,659	75,836	17,145
合 計	827,837	827,837	831,767	98,686	112,356	183,405	29,413	25,133	382,774	76,856	18,215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註：瀚宇博德出售予子公司之設備售價係以帳面價值或高於帳面價值作為售價依據，出售予其他公司者則依當時各廠商報價最高者售出。

在硬性電路板相關設備方面，該公司實際執行及投入成本分別為 330,267 仟元及 334,197 仟元，截至評估日為台灣廠正常使用者，佔投入成本比例 93.41%；在軟性電路板相關設備方面，該公司實際執行及投入成本均為 497,570 仟元，截至評估日以佔投入成本比例分析，台灣廠使用中為 19.24%，閒置者為 4.52%，已出售者為 57.01%，已報廢者為 19.23%。

其中軟性電路板相關設備目前台灣廠使用中比率偏低，係因產業環境相較於 93 年募資當時，已有一定程度之改變，加上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逐漸波及全球經濟之影響，該公司為避免產能過度閒置侵蝕獲利，遂於 97 年 8 月停止軟性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並關閉承租之觀音二廠。為使原有設備仍能發揮其經濟價值，故將二廠設備依其狀況做不同方式處置，包含優先轉至台灣硬板廠使用；次為出售予子公司(江陰廠)使用；再其次為對外出售以避免資金積壓風險；對於無法再使用且無價值者則予以報廢，以求儘速退租歸還觀音二廠，於自有廠房集中生產及後勤管理，減少非必要性費用及支出。

綜上所述，該公司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資金用以購置軟性電路板相關設備，惟目前已轉作台灣硬性電路板生產線使用，且使用中比率偏低，係因應產業環境變化，為避免產能過度閒置侵蝕獲利，而關閉承租之觀音二廠，減少非必要性費用及支出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停止軟性電路板產銷業務之決策原因尚屬合理，且其關閉觀音二廠之相關處置措施，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效益顯現情形

A.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硬性電路板）之效益顯現情形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3	實 際 數	4,712,343	4,578,526	2,677,036	485,760	267,416
94	實 際 數	5,010,945	5,036,584	2,884,440	512,925	271,279
	預計增加數	90,000	90,000	117,000	38,961	38,961
	實際增加數	298,602	458,058	207,404	27,165	3,863
	達成率	332%	509%	177%	70%	10%
95	實 際 數	5,425,819	5,279,202	3,110,409	433,494	99,253
	預計增加數	180,000	180,000	222,300	62,911	62,911
	實際增加數	713,476	700,676	433,373	(52,266)	(168,163)
	達成率(註 1)	396%	389%	195%	-83%	-267%
96	實際數(註 2)	3,942,232	3,948,451	2,539,168	200,077	(4,033)
	預計增加數	180,000	180,000	211,185	49,206	49,206
	實際增加數	(770,111)	(630,075)	(137,868)	(285,683)	(271,449)
	達成率(註 1)	-428%	-350%	-65%	-581%	-552%
97	實際數(註 2)	4,536,972	4,436,284	2,631,266	118,194	(209,243)
	預計增加數	180,000	180,000	200,626	36,715	36,715
	實際增加數	(175,371)	(142,242)	(45,770)	(367,566)	(476,659)
	達成率(註 1)	-97%	-79%	-23%	-1,001%	-1,298%
98	實 際 數	3,376,571	3,463,794	2,069,607	218,748	(92,723)
	預計增加數	180,000	180,000	200,626	36,715	36,715
	實際增加數	(1,335,772)	(1,114,732)	(607,429)	(267,012)	(360,139)
	達成率(註 1)	-742%	-619%	-303%	-727%	-981%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註 1：95~98 年度達成率包含執行 94 年現增擴充硬性電路板產能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數。因硬性電路板依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不同，產製程序約為 30~40 站次，且各站次包含多項設備，故無法區分列示 93 年 ECB 與 94 年現增擴充硬性電路板所各自產生之實際效益。

註 2：96~97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未包含該公司為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硬性電路板包工生產之影響數，與其交易金額係以該公司相關成本加計 15%計算。若計入該部份影響數，則估算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硬性電路板生產量調整增加 814,234 及 99,804 平方呎，銷售量調整增加 861,670 及 202,419 平方呎，銷售值調整增加 415,963 仟元及 94,855 仟元，營業毛利調整增加 44,020 仟元及 10,459 仟元。調整後 96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452%、479%、132%及-491%；調整後 97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55%、112%、24%及-973%。

該公司截至 94 年第三季止之計劃完成日在硬性電路板產能建置部份，已依募資計劃執行 98%，97 年第三季累計執行 125%（部分由軟板設備計劃款項撥用），其執行效益顯現情形說明評估如下：

a.94 年與 95 年度

該公司 94 年及 95 年度實際生產量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298,602 平方呎及 713,476 平方呎，達成率分別為 332%及 396%。實際銷售量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458,058 平方呎及 700,676 平方呎，達成率分別為 509%及 389%。實際銷售值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207,404 仟元及 433,373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77%及 195%。主要係該公司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展伺服器與網路通訊用板之銷售有成，使生產量、銷售量與銷售值之效益超出預期。

該公司 94 年及 95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率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27,165 仟元與減少 52,266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70%與-83%；實際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3,863 仟元與減少 168,163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與-267%。達成率普遍較不理想，主要係受到全球性原物料上漲之影響。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揭示 94 年及 95 年度銅現貨交易之平均價格較 93 年度分別上漲 128%與 233%，使生產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銅箔、基板等價格因而水漲船高，在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之情況下，導致該公司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之達成率不如預期。

b.96~98 年度

96~98 年度執行效益不如預期，主要係該公司 96 年度起接單結構改變、受 97 年度起美國次貸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影響、97 年度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化影響等因素所致，茲分述如下：

(a)接單結構改變（96 年度起）

該公司以供應筆記型電腦用板為主，但近年來台灣筆記型電腦代工廠紛紛轉往大陸地區生產，於台灣境內生產之比重逐年下降，根據 MIC 之研究報告至 98 年台灣境內生產僅 0.2%。該公司為避免獲利遭受影響，除積極爭取伺服器用板與網通用板之業務外，基於就近服務客戶以及成本考量，亦擴充大陸地區之產能，以鞏固該公司在筆記型電腦用板之市場地位，及維護獲利來源。

該公司受限於當時台灣對大陸投資法規規範，為因應大陸佈局之未來發展，並擴大營運規模，以間接控股子公司瀚宇博德國際進行整體投資架構重組，並於 95 年 10 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以建立國際籌資平台。為確保母子公司之業務獨立性及符合香港聯交所之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承諾將不會於台灣以外之市場銷售印刷電路板（硬板），因而使該公司接單結構發生改變。在銷售範圍受限之情況下，使 96~98 年之營業收入大幅降低，惟同期間該公司合併報表之營收獲利仍有優異的表現，顯示該公司股東權益並未因香港聯交所是項規範而有重大影響。該公司於 96 年底與瀚宇博德國際另達成新主分包協議，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外市場由瀚宇博德國際暨其子公司接單再轉包予該公司，在接單限制縮小的情況下，使該公司 97 年度之銷售情況有所改善。

(b)美國次貸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影響（97 年度起）

97 年初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逐漸擴散，波及影響並重創全球經濟，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亦大幅萎縮，整體印刷電路板之產值於 97 及 98 年度分別下滑 7.3%與 14.2%，導致該公司 97 及 98 年度之銷售業務受全球景氣影響，執行效益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c)員工分紅、董監酬勞等費用化之影響（97 年度起）：

該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認列員工分紅、董監酬勞及庫藏股轉讓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等費用，97 及 98 年度認列之相關影響數為 51,067 仟元及 90,604 仟元，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因而增加，亦致使該公司籌資之執行效益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B.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軟性電路板）之效益顯現情形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3	實 際 數	0	0	0	0	0
94	實 際 數	23,310	14,584	17,096	(123,325)	(187,526)
	預計增加數	450,000	450,000	321,300	(32,130)	(35,343)
	實際增加數	23,310	14,584	17,096	(123,325)	(187,526)
	達成率	5%	3%	5%	-384%	-531%
95	實 際 數	193,552	163,231	110,855	(203,421)	(238,376)
	預計增加數	2,250,000	2,250,000	1,499,400	246,330	231,336
	實際增加數	193,552	163,231	110,855	(203,421)	(238,376)
	達成率(註 2)	9%	7%	7%	-83%	-103%
96 (註 1)	實 際 數	6,775	7,822	5,758	(20,453)	(21,430)
	預計增加數	2,400,000	2,400,000	1,413,720	222,768	208,631
	實際增加數	6,775	7,822	5,758	(20,453)	(21,430)
	達成率(註 2)	0%	0%	0%	-9%	-10%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96 年第一季開始減少軟性電路板之產銷，並於 97 年第一季正式停止軟性電路板市場之業務，因 97 及 98 年已無軟性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不予列示。

註 2：95~96 年度達成率包含執行 94 年現增擴充軟性電路板產能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數。因軟性電路板依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不同，產製程序約為 15~30 站次，且各站次包含多項設備，故無法區分列示 93 年 ECB 與 94 年現增擴充軟性電路板所各自產生之實際效益。

該公司軟性電路板原預計於 94 年下半年投入量產，惟軟性電路板市場因各家廠商紛紛投入產能，而市場成長未若預期之下，該公司為求維持一定之獲利表現，於 96 年第一季起開始減少軟性電路板之產銷，並自 96 年第三季起完全停止軟板設備之新增投入，而後於 97 年第一季正式停止軟性電路板市場之業務。

根據工研院 IEK 於 94 年之預估，全球軟性電路板市場在 94 年之產值將達 60 億美元，92~96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0.6%，而台灣廠商所占比重將進一步提高至 25%。由於當時對軟性電路板市場成長之預期過於樂觀，吸引新加入者與小資本生產者大量湧入市場，亦有多家印刷電路板廠商投入軟性電路板之生產。在廠商紛紛投入而市場成長未若預期之情況下，出現供需失衡產能過剩之情況，造成軟性電路板平均價格大幅下滑，即使在 95 年與 96 年度軟性電路板產業供需調整後，平均價格仍有 8%~10%之跌幅，顯見市場供需失衡情形之嚴重。

在市場競爭激烈下，軟性電路板產業開始進行整併，部分中小型廠商因不堪虧損而退出市場，亦有許多併購情況之發生；如統盟電子於 92 年跨入軟性電路板市場，因營運不振曾單月虧損達仟萬元以上，故於 97 年 8 月終止軟性電路板業務。而國內軟性電路板廠龍頭廠商嘉聯益 95~97 年獲利明顯衰退、台郡 95 年呈現虧損情形、毅嘉 96~97 年亦獲利明顯衰退甚至發生虧損，彙整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嘉聯益	營業利益	717,616	505,461	425,609	326,914	(37,747)
	稅後淨利	689,938	622,679	310,131	16,980	421,7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2.66	2.11	0.99	0.05	1.32
台郡	營業利益	(25,230)	(32,474)	(1,448)	368,226	327,199
	稅後淨利	(251,084)	(56,791)	62,271	244,016	394,085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2)	(0.48)	0.52	2.04	2.93
毅嘉	營業利益	162,304	948,618	398,955	177,483	(2,962)
	稅後淨利	(238,627)	944,164	370,718	(21,425)	303,97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1)	3.09	1.13	(0.06)	0.9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另軟性電路板主要生產國日本與南韓亦有此一情形，以南韓為例，94~95 年間生產軟性電路板之廠商家數曾高達 50~60 家，歷經產業整頓後，至 97 年度已減至 8 至 9 家；而日本市場整併至 97 年，則是以旗勝（Nippon Mektron）與藤倉（Fujikura）獨大，排名第 3 位以後的廠商市占率皆為下滑情況。

該公司截至 94 年第三季止在軟性電路板產能建置部份，原已依募資計劃執行 81.40%（原訂 100%執行完畢），但之後為避免削價搶市侵蝕公司原有獲利，於 96 年第一季起開始減少軟性電路板之產銷，對軟性電路板之投資轉向保守謹慎，並於 97 年第一季正式停止軟性電路板市場之業務。由於產業環境相較於 93 年募資當時，已有一定程度之改變，因此該公司為避免廠房空間閒置，機器設備過度擴充，使產能閒置進而侵蝕獲利，遂於 97 年 8 月關閉以軟性電路板生產為主之觀音二廠。由於觀音二廠廠房係向他公司租賃，為儘速退租歸還廠房，故將二廠設備依其狀況做不同方式處置，以能發揮設備剩餘經濟價值。

④ 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雖截至 94 年第三季止之計劃完成日已依募資計劃執行 87%，並於 97 年第三季止執行完畢，但受到前述接單結構改變、美國次貸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原物料上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化、軟板市場供需失衡價格大幅下滑等之影響，致汰換新增設備運轉所能額外新增獲利受限或被嚴重侵蝕；且硬板新增產能於 97 年以後利用率不高（96 年已加計代工部份），軟板產能因供需失衡不敷成本而減少接單甚至停產關廠，執行效益顯現情形因而未如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之計劃原先預期。

除因外在經營環境於募資後劇烈變化及財會準則新適用規定影響所致外，該公司配合產業外移趨勢，一方面運用 93 年海外籌資計劃款項 201,000 仟元（美金 6,000 仟元），另一方面於 95 年間透過規劃並完成子公司香港上市所募得約 25 億元資金，加速對大陸增資擴廠。雖然因應香港聯交所要求，須調整接單結構，該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仍能逐年穩健成長，96~98 年度已分別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 1,320,888、1,161,747 及 1,436,635 仟元，而瀚宇博德江陰更於 96~98 年度分別匯回股利美金 3,700、9,630 及 5,500 仟元，顯現該公司對大陸投資之經營已收成效，並能以實質現金回饋挹注台灣母公司。且對該公司而言，子公司香港上市除增加國際籌資管道以外，子公司之制度化、透明化經營亦使該公司整體經營管理績效更為提升。

對照 93 年募資當時營運規模大於或與該公司相當之印刷電路板同業，近年來獲利情形均不甚理想，如主要競爭者金像電獲利大幅衰減甚至發生虧損、華通及耀華電子獲利大幅衰減甚至發生虧損、楠梓電 95~97 年均發生虧損等等，該公司近年來產業排名迅速提升，已成為國內前五大印刷電路板之一，更是全球最大筆記型電腦用印刷電路板生產廠商，整體營運成效與同業相較表現優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瀚宇博德	8,309,550	13,085,281	18,459,371	20,743,678	19,375,863
	金像電	11,620,872	15,091,453	19,420,623	18,364,485	14,277,599
	華通	18,506,663	22,952,174	21,756,834	23,343,455	18,771,840
	耀華電子	10,231,214	13,724,795	15,123,964	12,972,409	10,809,342
	楠梓電	11,636,993	12,024,662	12,007,812	10,651,904	6,088,220
合併稅後(損)益(註)	瀚宇博德	759,055	851,449	1,353,946	577,068	1,249,409
	金像電	1,070,004	1,263,272	1,347,070	325,900	(157,681)
	華通	306,689	1,315,183	695,215	147,353	(794,697)
	耀華電子	109,126	961,987	1,460,133	176,197	(291,302)
	楠梓電	133,589	(1,020,195)	(504,332)	(484,165)	349,866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合併稅後(損)益未含少數股權(損)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面對近年來產業及經營環境之劇烈變化，仍能維持經營穩定獲利，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並追求股東最大利益。該公司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用於國內擴廠部分雖未能全如事前預期之效益，惟係屬事後產業發展變化等外部因素影響，且該公司因應產業外移及客戶需求的具體作法成效良好，整體營運表現優於多數同業，評估該公司 93 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募集與發行計劃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

(2)94 年度現金增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執行金額
擴充硬板產能(註)	228,080	120,756
設置軟板生產線(註)	140,280	27,614
償還公司債	231,968	231,968
償還銀行借款(變更後計畫項目)	0	219,990
合計	600,328	600,328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註：硬板產能主要擴充於瀚宇博德觀音廠，惟其中薄板產能因與軟板製程較為類似，故建置於承租之觀音二廠；軟板產能則建置於承租之觀音二廠。

① 計畫背景、嗣後產業發展情形及執行概況

依據該公司之說明，因考量截至 94 年第二季止，93 年募資計畫用於擴建廠房及汰換新增設備之支用進度，累積已達該部份計畫總金額之 72%，執行進度為預定進度之 94%，執行進度大致符合預期。為因應普通公司債即將於 95 年第一季到期須償還 231,968 仟元，以及鑒於當時硬性及軟性電路板市

場需求持續成長及研究機構之樂觀預估，而評估有產能持續擴充之必要，故亦分別編列 228,080 仟元及 140,280 仟元之預算。經該公司董事會於 94 年 6 月 6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對外募集 600,000 仟元(計劃總金額為 600,328 仟元)。

該現金增資案經 94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申報生效後，因股價隨股市表現而下滑，經申請變更發行價格及股數完成核備後，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募足現金增資股款。惟該公司原預計投入購置機器設備之 368,360 仟元，但因受到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呈現成長趨緩，且台灣筆記型電腦廠商陸續將全數生產線移往中國大陸，導致國內購置機器設備之需求逐步下降，該公司國內硬板產能雖有擴充，但執行金額及進度未如預期；而軟板部分更受到 95 年起軟性電路板市場供需失衡產能過剩影響，使公司延緩購置軟板設備，且於 96 年第一季開始減少軟性電路板之產銷，並進一步自 96 年第三季起完全停止軟性電路板相關設備之新增投入，以致執行金額偏低。

為配合客戶將生產線全數移往中國大陸，筆記型電腦用印刷電路板已無國內擴充產能之需求，該公司考量兩岸分工之產業趨勢，經 9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 94 年度之現金增資計畫，將未支用之款項 219,990 仟元用以償還部份中長期銀行借款，以健全該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部份利息支出，並已提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承認之。

② 機器設備目前使用狀況

依該公司之統計，94 年度現金增資實際執行取得之機器設備(含廠房附屬工程)，目前使用及處置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執行金額	目前使用及處置情形(註)							出售子公司設備售價	出售其他公司設備售價
				投入成本	報廢	出售予子公司	出售其他公司	閒置	樹林廠使用	觀音廠使用		
擴充硬板產能	其他硬板	228,080	75,611	76,611	0	720	1,854	1,075	8,335	64,627	486	385
	薄板		45,145	68,782	960	21,100	1,200	28,758	220	16,544	25,502	250
設置軟板生產線		140,280	27,614	27,614	-	4,900	1,632	-	-	21,082	4,193	15
合計		368,360	148,370	173,007	960	26,720	4,686	29,833	8,555	102,253	30,181	650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註：瀚宇博德出售予子公司之設備售價係以帳面價值或高於帳面價值作為售價依據，出售予其他公司者則依當時各廠商報價最高者售出。

在硬性電路板未含薄板部分之相關設備方面，該公司實際執行及投入成本分別為 75,611 仟元及 76,611 仟元，截至評估日以佔投入成本比例分析，台灣廠正常使用者為 95.24%；在硬性電路板之薄板部分相關設備方面，該公司實際執行及投入成本分別為 45,145 仟元及 68,782 仟元，截至評估日以佔投入成本比例分析，台灣廠使用中為 24.37%，閒置者為 41.81%，已出售者為 32.42%；在軟性電路板相關設備方面，該公司實際執行及投入成本均為 27,614 仟元，截至評估日以佔投入成本比例分析，台灣廠使用中為 76.35%，已出售予子公司者為 23.65%。

其中薄板及軟性電路板部分相關設備，目前台灣廠使用中比率偏低或已轉供其他硬性電路板生產線使用，係因產業環境相較於 94 年募資當時，已有一定程度之改變，加上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逐漸波及全球經濟之影響，該公司為避免產能過度閒置侵蝕獲利，遂於 97 年 8 月停止軟性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並將薄板之生產線部分整合併入觀音廠，以關閉承租之觀音二廠。為使原有設備仍能發揮其經濟價值，故將二廠設備依其狀況做不同方式

處置，包含優先轉至台灣硬板廠使用；次為出售予子公司(江陰廠)使用；再其次為對外出售以避免資金積壓風險；對於無法再使用且無價值者則予以報廢，以求儘速退租歸還觀音二廠，於自有廠房集中生產及後勤管理，減少非必要性費用及支出。

綜上所述，該公司 94 年度現金增資部分資金用以購置薄板及軟性電路板相關設備，惟目前台灣廠使用中比率偏低或已轉供其他硬性電路板生產線使用，係因應產業環境變化，為避免產能過度閒置侵蝕獲利，而關閉承租之觀音二廠，減少非必要性費用及支出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停止軟性電路板產銷業務並將薄板生產線部分整合併入觀音廠之決策原因尚屬合理，且其關閉觀音二廠之相關處置措施，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效益顯現情形

該公司 94 年現金增資計畫購置機器設備部分，係用於生產硬性電路板與軟性電路板之機器設備，就硬性電路板與軟性電路板之效益顯現情形說明如下：

A. 擴充硬板產能（硬性電路板）之效益顯現情形

該公司因 94 年度現金增資募資作業延宕，遲至 94 年 10 月 25 日募足股款，加上當時 93 年度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尚有餘額未執行完畢，故在硬性電路板產能建置部份，截至 95 年第三季止僅依募資計劃執行 4%，97 年第一季累計執行 53%（9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後為 100%），其執行效益顯現情形說明評估如下：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4	實際數	5,010,945	5,036,584	2,884,440	512,925	271,279
95	實際數	5,425,819	5,279,202	3,110,409	433,494	99,253
	預計增加數(註 1)	222,370	222,370	261,196	69,134	58,934
	實際增加數(註 1)	414,874	242,618	225,969	(79,431)	(172,026)
	達成率(註 2)	187%	109%	87%	-115%	-292%
96	實際數	3,942,232	3,948,451	2,539,168	200,077	(4,033)
	預計增加數(註 1)	506,444	506,444	495,877	94,757	70,757
	實際增加數(註 1)	(1,068,713)	(1,088,133)	(345,272)	(312,848)	(275,312)
	達成率(註 2)	-211%	-215%	-70%	-330%	-389%
97	實際數	4,536,972	4,436,284	2,631,266	118,194	(209,243)
	預計增加數(註 1)	561,333	561,333	520,059	84,630	60,630
	實際增加數(註 1)	(473,973)	(600,300)	(253,174)	(394,731)	(480,522)
	達成率	-84%	-107%	-49%	-466%	-793%
98	實際數	3,376,571	3,463,794	2,069,607	218,748	(92,723)
	預計增加數(註 1)	561,333	561,333	506,932	82,661	58,661
	實際增加數(註 1)	(1,634,374)	(1,572,790)	(814,833)	(294,177)	(364,002)
	達成率	-291%	-280%	-161%	-356%	-621%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註 1：95~98 年度為 93 年 ECB 與 94 年現增擴充硬性電路板產能之預計增加數合計值。另因硬性電路板依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不同，產製程序約為 30~40 站次，且各站次包含多項設備，故無法區分列示 93 年 ECB 與 94 年現增擴充硬性電路板所各自產生之實際效益。

註 2：96~97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未包含該公司為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硬性電路板包工生產之影響數，與其交易金額係以該公司相關成本加計 15% 計算。若計入該部份影響數，則估算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硬性電路板生產量調

整增加 814,234 及 99,804 平方呎，銷售量調整增加 861,670 及 202,419 平方呎，銷售值調整增加 415,963 仟元及 94,855 仟元，營業毛利調整增加 44,020 仟元及 10,459 仟元。調整後 96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達成率為-50%、-45%、14%及-284%；調整後 97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達成率為-67%、-71%、-30%及-454%。

a.95 年度

該公司 95 年度實際生產量與銷售量較 94 年度增加 414,874 平方呎與 242,618 平方呎，達成率分別為 187%與 109%。主要係該公司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展伺服器與網路通訊用板之銷售，使生產量與銷售量之效益超出預期所致。

該公司 95 年度實際銷售值分別較 94 年度增加 225,969 仟元，達成率為 87%；實際營業毛利率與實際營業利益較 94 年度減少 79,431 仟元與 172,026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115%與-292%。達成率普遍較不理想，主要係受到全球性原物料上漲之影響。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揭 95 年度銅現貨交易之平均價格較 94 年度成長 82%，使生產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銅箔、基板等價格因而水漲船高，在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且平均售價雖因產品組合變化提高惟受市場競爭激烈而低於預期之情況下，導致該公司之銷售值、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之達成率不如預期。

b.96~98 年度

96~98 年度執行效益不如預期，主要係該公司 96 年度起接單結構改變、未依原訂計畫全數購置、受 97 年度起美國次貸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影響、97 年度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化影響等因素所致，茲分述如下：

(a)接單結構改變（96 年度起）

該公司以供應筆記型電腦用板為主，但近年來台灣筆記型電腦代工廠紛紛轉往大陸地區生產，於台灣境內生產之比重逐年下降，根據 MIC 之研究報告至 98 年台灣境內生產僅 0.2%。該公司為避免獲利遭受影響，除積極爭取伺服器用板與網通用板之業務外，基於就近服務客戶以及成本考量，亦擴充大陸地區之產能，以鞏固該公司在筆記型電腦用板之市場地位，及維護獲利來源。

該公司受限於當時台灣對大陸投資法規規範，為因應大陸佈局之未來發展，並擴大營運規模，以間接控股子公司瀚宇博德國際進行整體投資架構重組，並於 95 年 10 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以建立國際籌資平台。為確保母子公司之業務獨立性及符合香港聯交所之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承諾將不會於台灣以外之市場銷售印刷電路板（硬板），因而使該公司接單結構發生改變。在銷售範圍受限之情況下，使 96~98 年之營業收入大幅降低，惟同期間該公司合併報表之營收獲利仍有優異的表現，顯示該公司股東權益並未因香港聯交所是項規範而有重大影響。該公司於 96 年底與瀚宇博德國際另達成新主分包協議，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外市場由瀚宇博德國際暨其子公司接單再轉包予該公司，在接單限制縮小的情況下，使該公司 97 年度之銷售情況有所改善。

(b)未依原訂計畫全數購置（96 年度起）

該公司考量前述 96 年度起接單結構改變之影響，加上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自 91~95 年度已連續成長五年，印刷電路板產值位於相對高點，故 96 年之成長較 95 年已明顯趨緩，之後又受美國次級房貸

風暴波及，快速演變成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影響市場需求顯著減少。故該公司減緩執行進度，且為避免機器設備過度擴充，使產能閒置進而侵蝕獲利，故調整原現金增資計劃內容，減少機器設備購置，致擴充硬板產能部份僅執行原訂計畫之 52.94%，並將本部份未執行金額 107,324 仟元變更加以償還中長期銀行借款。

由於該公司係因增資後，依據整體產業景氣、業務成長等客觀環境變動，而減緩執行進度，並辦理計畫變更，故未依原訂計畫全數購置硬板相關機器設備，因而評估該公司執行進度較原訂計畫落後且辦理變更之決策考量尚屬合理。

(c)美國次貸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影響（97 年度起）

97 年初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逐漸擴散，波及影響並重創全球經濟，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亦大幅萎縮，整體印刷電路板之產值於 97 及 98 年度分別下滑 7.3%與 14.2%，導致該公司 97 及 98 年度之銷售業務受全球景氣影響，執行效益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d)員工分紅、董監酬勞等費用化之影響（97 年度起）：

該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認列員工分紅、董監酬勞及庫藏股轉讓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等費用，97 及 98 年度認列之相關影響數為 51,067 仟元及 90,604 仟元，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因而增加，亦致使該公司籌資之執行效益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B.設置軟板生產線（軟性電路板）之效益顯現情形

該公司因 94 年度現金增資募資作業延宕，遲至 94 年 10 月 25 日募足股款，加上當時 93 年度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尚有餘額未執行完畢，故在軟性電路板產能建置部份，截至 95 年第三季止僅依募資計劃執行 14%，97 年第一季累計執行 20%（9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後為 100%），其執行效益顯現情形說明評估如下：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4	實際數	23,310	14,584	17,096	(123,325)	(187,526)
95	實際數	193,552	163,231	110,855	(203,421)	(238,376)
	預計增加數(註 2)	2,364,750	2,364,750	1,573,988	259,756	240,262
	實際增加數(註 2)	170,242	148,647	93,759	(80,096)	(50,850)
	達成率	7%	6%	6%	-31%	-21%
96 (註 1)	實際數	6,775	7,822	5,758	(20,453)	(21,430)
	預計增加數(註 2)	2,553,000	2,553,000	1,509,345	238,068	217,931
	實際增加數(註 2)	(16,535)	(6,762)	(11,338)	102,872	166,096
	達成率	-1%	0%	-1%	43%	76%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96 年第一季開始減少軟性電路板之產銷，並於 97 年第一季正式停止軟性電路板市場之業務，因 97~98 年及 99 年第一季已無軟性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不予列示。

註 2：包含 93 年 ECB 與 94 年現增擴充軟性電路板產能之預計增加數合計值。另因軟性電路板依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不同，產製程序約為 15~30 站次，且各站次包含多項設備，故無法區分列示 93 年 ECB 與 94 年現增擴充軟性電路板所各自產生之實際效益。

軟性電路板市場在該公司 94 年 10 月 25 日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後，依據前述說明，因各家廠商紛紛投入產能，而市場規模未如預期大幅成長，出現供需失衡產能過剩之情況，造成軟性電路板平均價格大幅下滑，即使經過 95 年與 96 年度軟性電路板產業供需調整後，平均價格仍有 8%~10%之跌幅。而國內外同業因不堪虧損而退出市場，並有許多整併情況之發生；如統盟電子亦於 97 年 8 月終止軟性電路板業務。而國內軟性電路板廠龍頭廠商嘉聯益 95~97 年獲利明顯衰退，台郡 95 年呈現虧損情形，另毅嘉 96~97 年亦獲利明顯衰退甚至發生虧損。

該公司為避免削價搶市侵蝕原有獲利，對軟性電路板產能擴充轉向保守謹慎，故減緩執行進度，自 96 年第一季起開始減少軟性電路板之產銷，並自 96 年第三季起完全停止軟板設備之新增投入，而後於 97 年第一季正式停止軟性電路板市場之業務。且為避免機器設備過度擴充，使產能閒置進而侵蝕獲利，故於 9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原現金增資計劃內容，減少機器設備購置，致設置軟板生產線部份僅執行 27,614 仟元，執行比例僅為原訂計畫之 19.68%，並將本部份未執行金額 112,666 仟元連同硬性電路板尚未執行金額 107,324 仟元，併同變更加以償還中長期銀行借款。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依據增資後市場供需、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可能侵蝕原有獲利等客觀環境變動因素，而減緩執行進度，並辦理計畫變更，故未依原訂計畫全數購置硬性及軟性電路板相關機器設備，因而評估該公司執行進度較原訂計畫落後且辦理變更之決策考量尚屬合理。

C.變更用以償還中長期銀行借款之效益顯現情形

該公司審酌客觀環境變動，且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時效性，經 9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購置機器設備之投資，並變更 94 年度之現金增資計畫，將尚未支用之購置機器設備款 219,990 仟元，用以償還部分中長期銀行借款，償還明細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 1)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7 年度		98 年度
					償還 借款金額	減少 利息金額	減少 利息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0571	96.12.14 ~99.12.14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70,000	82,496	630	2,52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3.0571	96.12.14 ~99.12.14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5,000	68,747	525	2,10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0571	96.12.14 ~99.12.14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5,000	68,747	525	2,102
合 計				720,000	219,990	1,680	6,726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提供

該公司變更計畫後，已較預定進度提前一季，於 97 年第二季將預計償還之 3 筆銀行借款全數清償完畢，並節省相關借款所需支付之利息支出。該部份效益顯現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70	13.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4.86	945.73
利息支出		27,694	24,332
利息保障倍數		48.03	26.05
財務槓桿度		0.48	0.90

資料來源：瀚宇博德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除 97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致稅前利益較 96 年度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96 年度下降外，97 年度之財務結構及財務槓桿均較 96 年度有所改善，且利息支出亦較 96 年度減少 3,362 仟元，顯示 94 年度現金增資變更後用於償還中長期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④ 結論

該公司 94 年度現金增資在機器設備購置部份，由於公司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時效性，僅執行原募資計畫該項目所需金額之 40%，及前述外在經營環境於募資後劇烈變化及財會準則新適用規定影響外，該公司配合產業外移趨勢，於 95 年間規劃並完成子公司香港上市，且以所募得約 25 億元之資金，加速對大陸增資擴廠，使該公司面對近年來產業及經營環境之劇烈變化，合併營收及獲利仍能逐年穩健成長，並 96~98 年度分別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 1,320,888、1,161,747 及 1,436,635 仟元，而瀚宇博德江陰更於 96~98 年度分別匯回股利美金 3,700、9,630 及 5,500 仟元，顯現該公司對大陸投資之經營已收成效，並能以實質現金回饋挹注台灣母公司。且對該公司而言，子公司香港上市除增加國際籌資管道以外，子公司之制度化、透明化經營亦使該公司整體經營管理績效更為提升。

對照 94 年募資當時營運規模大於或與該公司相當之印刷電路板同業，近年來獲利情形均不甚理想，如主要競爭者金像電獲利大幅衰減甚至發生虧損、華通及耀華電子獲利大幅衰減甚至發生虧損、楠梓電 95~97 年均發生虧損等等，該公司近年來產業排名迅速提升，已成為國內前五大印刷電路板之一，更是全球最大筆記型電腦用印刷電路板生產廠商，整體營運成效與同業相較表現優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面對近年來產業及經營環境之劇烈變化，仍能永續經營穩定獲利，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並追求股東最大利益。該公司 94 年度現金增資用於國內擴廠部分雖未能全如事前預期之效益，惟係屬事後產業發展變化等外部因素影響，且該公司因應產業外移及客戶需求的具體作法成效良好，整體營運表現優於多數同業，評估該公司 94 年度現金增資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募集與發行計劃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

(3)改善計劃暨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除前述已於 97 年 8 月將薄板之生產線部分整合併入觀音廠，並關閉承租之觀音二廠外，為使原有設備仍能發揮其經濟價值，已將二廠設備依其現況做不同的處置，包含優先轉至台灣硬板廠使用；次為出售予子公司(江陰廠)使用；再其次為對外出售以避免資金積壓風險；對於無法再使用且無價值者則予以報廢，以減少非必要性費用及支出。

依該公司之說明，為持續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並創造股東最大權益，未來仍將擔任集團營運與研發中心，持續力行國際分工，利用大陸較低廉之生產成本，就近服務於大陸設廠之廠商，以維持與客戶良好之關係，並加強對各海外子公司之管理，以持續獲取高額轉投資利益；另規劃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科技）聯合採購原材料，以降低採購成本，並透過與精成科技印刷電路板組裝線（PCBA）的互補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

該公司未來之改善計畫，將從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方面著手，分述如下：

① 營運策略方面

由於電腦資訊產品競爭激烈，下游筆記型電腦廠商為因應產品售價不斷下滑之壓力，近年來逐漸將生產基地移往土地及勞動成本相對低廉之大陸地區設廠以降低生產成本。由於該公司印刷電路板主要係供應筆記型電腦產品，為降低生產成本並配合下游廠商就地供貨之需求，未來仍積極爭取大陸市場，以鞏固該公司在筆記型電腦用板之地位。

此外，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取得精成科技 40.7% 之股權，透過對精成科技經營權之控制，該公司未來將與精成科技聯合採購銅箔基板、銅球、錫球、乾膜及電鍍液等原材料，可有效降低該公司採購成本；而在資本支出方面，亦藉由整合供應商與以量制價的策略，減少機器設備汰舊換新或新增之採購支出；並透過與精成科技印刷電路板組裝線的互補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加強鞏固客戶關係，並開拓新客源及開發現有客戶之新運用商機，以達永續經營並穩定獲利之目標。

② 經營管理方面

A. 嚴控公司資源，落實執行力

該公司除為集團營運與研發中心外，台灣廠產品銷售規劃集中以網通與伺服器用板為主，精算最適產能，力求維持正常產能利用率。現階段之營運係以獲利永續經營為第一考量，在不擴編現有人員編制規模情況下，及時順利成功銷售產品與承接訂單。因此，該公司必須將資源作最精準有效之配置與運用，並且將工作績效實質反饋予員工，以達落實執行力提高公司競爭力，維持公司營運穩健狀態之首要目標。

B. 保持現金流動充分原則

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保有適當之現金為必要之條件，為達此目的，該公司在未來之規劃中，以下列作法確保現金收入之充份：

- a. 嚴格管控存貨備料政策，加強對產品應用市場景氣預測之分析評估，以避免存貨所積壓之資金成本，並求得一均衡點，以求在符合客戶品質、時效之需求下，有效管理公司之存貨備料水準。
- b. 加強蒐集取得客戶未來之銷售計劃、產業未來動態及市場變化趨勢等資訊，進而研判未來市場之需求，必要時反應市場需求及產業動向，調整產品及市場策略，符合市場趨勢之變化，並隨時檢討及修正銷售預期等資料，強化市場行銷人員與銷售人員對市場動向尤其是價格之敏銳度，使之能適時預測生產量，並提高預測之準確性，以利於後續生產及採購作業之進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除擔任集團營運與研發中心，並強化對各海外子公司之管理，以持續獲取高額轉投資利益外，亦將台灣廠資源集中用以生產及銷售網通與伺服器用板，精算最適產能，將資源作最精準有效之配置與運用，落實執行力，提高公司競爭力，以提升現有台灣廠業務與產能利用率，且伺機發展新業務，或藉由其他新轉投資事業（如精成科技），整合相關資源，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並獲取利益，進而改善營業虧損及提升股東權益。因該公司經營專注於印刷電路板產銷業務近 20 年，以其優異的技術及生產控管能力，加上台灣廠集中資源投入網通與伺服器用板之生產研發亦有相當時日，已佈建一定程度之客戶基礎，且持續積極研發更高層次、高技術之印刷電路板，亦有助於未來營業收入之穩定成長，故評估其改善計劃應屬合理可行。

另該公司計劃在不計算員工分紅、董監酬勞等費用化金額（97 及 98 年度分別認列 51,067 仟元及 90,604 仟元）之影響下，以追求調整後營業利益能持續獲利，且有效提升股東權益至最大化為未來經營目標。經計算該公司 98 年度調整後營業虧損僅 2,119 仟元，已接近損益兩平，顯示其持續致力改善營業虧損之努力，已見一定程度之效益，故評估該公司應有達成前述未來經營目標之可能性。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九十八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焦廷標	9	-	100	
董事	焦佑麒	-	2	-	
董事	華新科技 (代表人陳昭如)	5	1	56	
董事	華新科技 (代表人束耀先)	9	-	100	
董事	華新科技 (代表人朱有義)	9	-	100	
董事	華新科技 (代表人李定珠)	8	1	89	
董事	華新麗華 (代表人潘文虎)	8	1	89	
董事	信昌電陶 (代表人鍾強)	4	-	44	
董事	劉明雄	1	-	11	
監察人	李敦仁	-	-	-	98.07.31 解任
監察人	于鴻祺	1	-	14	98.10.09 解任
監察人	華科采邑 (代表人陶承漢)	8	-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第七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第三案

董事姓名：束耀先董事及鍾強董事

議案內容：代理總經理束耀先先生及副總經理鍾強先生之報酬案。

應迴避原因：董事代表人為本人。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出席。

(二)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第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第四案

董事姓名：焦廷標董事

議案內容：執行長焦廷標先生與副總經理姜振文先生之酬金案。

應迴避原因：董事長為本人。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出席。

(三)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第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臨時動議（董事長提議）

董事姓名：束耀先董事

議案內容：擬請於下次董事會提案委任代理總經理束耀先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應迴避原因：董事代表人為本人。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出席。

(四)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第三案

董事姓名：束耀先董事

議案內容：委任代理總經理束耀先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應迴避原因：董事代表人為本人。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出席。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目前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實際 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李敦仁	-	-	98.07.31 解任
監察人	于鴻祺	1	14	98.10.09 解任
監察人	華科采邑 (代表人陶承漢)	8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已依股務辦事處提供之股東名冊控制 (三) 本公司已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企業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本公司將盡力以該原則為圭臬，逐步建立完整之組織及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無 (二) 本公司董事會選任信譽卓著之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本公司將盡力以該原則為圭臬，逐步建立完整之組織及規範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並適時更新之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亦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主管機關「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將盡力以該原則為圭臬，逐步建立完整之組織及規範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視實際需求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內部運作大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運作及相關規範執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 與客戶及廠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朱有義	98.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金融海嘯後金融機構&企業對投資金融商品應如何規避因應)	3.0
		98.05.22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0
		98.07.24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束耀先	98.02.11	華新科技（股）公司黃文智	HQ TPS Introduce Training	1.5
		98.09.2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	IFRS 導入作業研討會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定珠	98.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文虎	98.06.0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98.06.09			
(四) 其餘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 mops.twse.com.tw/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由於環保意識逐漸抬頭，政府制定之各項污染排放標準也日趨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一情勢，近年來已不斷地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政府所定之標準，並於廠區內部推動節能減碳運動。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本公司成立慈輝社並定期捐助款項予慈善機構，推動社會慈善活動。
4. 發起員工募捐，協助莫拉克風災重建。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黃建樺	86.11.26	98.01.20	職務調動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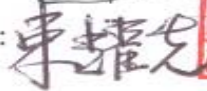
日期：99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博德）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為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發行壹萬張，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瀚宇博德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瀚宇博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 遠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柳 漢 宗

承銷部門主管：林 禎 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為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第 7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 305 頁。

柒、附錄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請參閱 307 頁。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 313 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26 樓

出席董事：焦廷標、束耀先、李定珠、陳昭如(李定珠代)、潘文虎、焦佑麒(束耀先代)
共 6 人。

列席監察人：陶承漢 列席稽核主管：任欣薇

主席：焦廷標 記錄：許美智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壹、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債務以減少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限，實際發行金額擬於前項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發行細節，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與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與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採無實體發行，且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

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
宜。

決議：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99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為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 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6 年度	4.09	0.60	2.00	—
97 年度	1.46	0.7939	—	—
98 年度	3.16	1.20(註)	1.00(註)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

註：業經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 99 年 4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 400,592 仟股計算，並依實際分配時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二) 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99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10,085,358
9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00,592
每股淨值（元）	25.18

資料來源：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405,661	1,176,336	1,173,576	902,437
基金及長期投資	6,836,489	7,887,093	9,208,429	14,089,210
固定資產	1,572,809	988,515	917,006	886,779
其他資產	124,396	160,707	17,271	15,491
資產總額	9,939,355	10,212,651	11,316,282	15,893,917
流動負債	718,637	820,953	782,530	5,057,748
長期負債	720,000	500,000	500,000	700,000
其他負債	21,971	43,054	51,385	50,811
負債總額	1,460,608	1,364,007	1,333,915	5,808,559
股 本	3,313,520	3,976,084	4,004,618	4,005,924
資本公積	3,209,358	3,211,731	3,237,460	3,240,991
保留盈餘	1,733,637	1,335,552	2,270,315	2,424,3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2,232	325,277	469,974	414,102
股東權益總額	8,478,747	8,848,644	9,982,367	10,085,3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544,926	2,631,266	2,069,607	497,975
營業成本	2,365,302	2,523,602	1,850,859	457,320
營業毛利	179,624	107,664	218,748	40,655
營業費用	205,087	327,437	311,471	67,628
營業利益	(25,463)	(219,773)	(92,723)	(26,973)
營業外收入	1,400,991	1,191,330	1,489,110	194,425
營業外支出	73,064	362,003	48,098	8,426
稅前損益	1,302,464	609,554	1,348,289	159,026
稅後損益	1,353,946	577,068	1,249,409	154,026
每股盈餘(元)	4.09	1.46	3.16	0.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以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一)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與說明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該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擇一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99 年 8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30%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 訂立原則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11.85%。

3. 計算數據說明

以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4.95 元、25.30 元及 25.48 元，其中選定 25.48 元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1.85%，故計算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 28.5 元。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1. 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由於一般採用之股價利率四元樹(Quadrantic Tree)中，對於均衡利率以及利率迴歸因子等，牽涉到資料的選取與估算的可能偏差，加以利率與股價之相關性對於轉換公司債價值的影響不大，因此本次採用選擇權二元樹(Binomial Tree)訂價模式，假定無風險利率在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中為一平穩現象，並考慮轉換公司債投資人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該公司之買回權等條款加以推展。

2. 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之計算，在切割一個月為一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二維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再經由二元樹求出各節點之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贖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收斂之後，求得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每張為 101,030 元，其每一發行條件(包括轉換權、賣回權與贖回權等)之價值，說明如下：

參數因子	參數值	參數因子說明
股價年報酬標準差(σ)	31.72%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年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樣本，計算其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無風險利率(rf)	0.9504%	以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之中央政府公債成交系統下，取訂價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依照 Cubic B-Spline 法計算之五年期公債零息殖利率 0.9504% 為無風險利率
公司債信利率(RC)	1.76%	按無風險利率加碼 0.8096%
存續期間(T)	5 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各節點相隔時間(Δt)	0.0833 年	將 5 年存續期間切割為 60 期，每期間隔 0.0833 年
轉換價格(CP)	28.5	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25.48 元 $\times$ 111.85%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01,030 元，若以台灣銀行 99 年 8 月 26 日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65% 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為 99,965 元 $[101,030 \div (1 + 1.065\%)]$ 。

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最後在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衡量下，並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順利對外募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並經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 10 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99,965 元 $\times$ 0.9=89,969 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三)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訂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發行額度：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債券期限： 五年。

基準價格： 以 99 年 8 月 26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轉換溢價率： 111.85%。

限制轉換期間：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外，得隨時將本債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凍結期間： 發行日後一個月。

賣回收益率： 本債券發行滿三年，持有人得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該公司贖回權：該公司於以下 1、2 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1.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2.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前項「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發行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焦 廷 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八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940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為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期滿(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將本債券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30% 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價格 25.48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11.85%，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5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應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予普通股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right)}$$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3)}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3)}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1}$$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

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債券轉換後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或本公司股票終止上市交易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若債券持有人於前項「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債券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辦事處（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合併或股份轉換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賣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債券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辦事處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廷標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如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總經理 束耀先